

股票简称：盘龙药业

股票代码：00286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PANL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BY SHARE LTD

(注册地址：陕西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零二二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

发行人 2021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根据 2021 年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00.00 万元到 9,700.00 万元。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发行人 2021 年年报披露后，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392】号 02），根据该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

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林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换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方案”之“18、担保事项”。

五、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所述的“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报表数。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股票股利发放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四)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8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人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021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85,548,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另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

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年度，发行人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5,700股，支付总金额为20,036,997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2020年度现金分红20,036,997元。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均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发行人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75.8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283.22	1,300.05	866.70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2,003.70	-	-
现金分红总额	3,286.92	1,300.05	86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1.50	7,177.89	6,468.19
当年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1.55%	18.11%	13.40%
2018年度-2020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	5,453.67		
2018年度-2020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	7,185.86		
2018年度-2020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5.89%		

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是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则本次发行可能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关于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264.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310.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46.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85%。2021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章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带量采购”政策的风险

2018 年底，“4+7”个城市进行了药品带量采购试点；2019 年 9 月，带量采购从 11 个城市试点扩展至全国；2019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公布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二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国家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将成为常态，中标药品的降价幅度较大。带量采购涉药品种目录根据已批准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目录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 年第 51 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目录，经联采办会议以及咨询专家意见确定，目前不包括中草药、中成药、生物制剂等，公司生产产品亦未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未来随着政策的进一步推行，若公司产品被纳入到带量采购目录，将对公司产品价格、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二）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涵盖 9 大功能类别，100 多个品规，涉及 15 个剂型、74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41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甲类品种 21 个，乙类品种 20 个）、37 个品种被列入非处方药（OTC）品种目录（甲类品种 17 个、乙类品种 20 个），杞菊地黄胶囊、六味地黄胶囊、生脉颗粒等 11 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公司代表性产品盘龙七片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甲类品种。

目前现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 2018 年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现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 2020 年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版），同时各省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所属省份的医保增补目录，若上述两个国家目录或者地方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中不再包含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574.35 万元、21,547.57 万元、34,302.42 万元及 38,974.4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1%、35.29%、51.17%。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有公立医院，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但是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药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另外，若原材料采购或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亦将影响产品质量。

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线均已取得新版 GMP 证书，

并按照新版 GMP 要求建立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控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龙医药及博华医药已按规定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证书，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进行药品存储、运输和登记。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生产日趋复杂，对公司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随着药品生产监管趋严，国家可能制定更高的药品标准。若公司未能及时作出调整，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医药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优化了市场竞争环境，规范了行业经营，促进了行业快速发展；同时也吸引了国内外更多企业进入医药行业，加剧了行业内部竞争。另外，随着骨科用药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未来可能吸引更多企业进入该领域，同时现有企业也会加大对该领域的投入，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和被替代的风险。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将面临销售增长放缓，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拟为陕西省区域内医疗机构提供院内制剂的研发、生产以及配送等服务。该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人力资源、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作出，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陕西省院内制剂尚未发展成规模化产业，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相关行业政策、经济和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项目进展或预期收益。

除上述风险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风险因素”。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2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3
五、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
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7
七、关于发行人2021年三季度业绩情况的说明	8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章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8
目录	11
第一章 释义	14
一、普通词汇	14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7
第三章 风险因素	39
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39
二、经营风险	40
三、技术风险	4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3
五、可转债产品风险	44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7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48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9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8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59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1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竞争对手	74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79
十、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4
十一、经营资质情况	125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133
十三、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33
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4
十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141
十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146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6
十八、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153
十九、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55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6
一、同业竞争.....	156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7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178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7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78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08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8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1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8
三、现金流量分析	276
四、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80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80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84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88
八、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88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9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29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303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07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08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16
一、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1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18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322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3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27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28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29
六、审计机构声明	330
七、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332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333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盘龙药业、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盘龙制药	指	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盘龙医药	指	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盘龙植物药业	指	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甘肃盘龙	指	甘肃盘龙药业有限公司
盘龙健康	指	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盘龙保健品	指	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博华医药	指	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博华医药延安分公司	指	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盘龙云康	指	陕西盘龙云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盘龙医药研究院	指	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
秦脉医疗	指	陕西秦脉医疗制剂集中配制有限公司
欧珂药业	指	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
嘉兴房地产	指	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和工贸	指	西安广和工贸有限公司
嘉兴励志	指	陕西嘉兴励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华天然气	指	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经发行人2021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开发行不超过27,600.00万元（含27,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环境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制度》	指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注册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学术推广	指	制药企业以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等形式，向医生宣传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并购过医生向患者宣传，使患者对药品产生有效需求，实现药品的销售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经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受保护的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在保护期限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组方	指	在辨证的基础上，根据病情的需要，利用药物的七情，规定必要的药量，配伍组织成方。
道地药材	指	又称地道药材，是优质纯真药材的专用名词，它是指历史悠久、产地适宜、品种优良、产量宏丰、炮制考究、疗效突出、带有地域特点的药材
片剂	指	药材提取物、药材提取物加药材细粉或适宜辅料混匀压制或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型片状的制剂，有浸膏片、半浸膏片和全粉片
胶囊药	指	将药物填装于空心胶囊中或密封于弹性软质胶囊中而制成的固体制剂，构成上述空心硬质胶囊壳或弹性软质胶囊壳的材料是明胶、甘油、水以及其它的药用材料，但各成分的比例不尽相同，制备方法也不同
颗粒剂	指	将药物与适宜的辅料配合而制成的颗粒状制剂，一般可分为可溶性颗粒剂、混悬型颗粒剂和泡腾性颗粒剂，若粒径在 105—500 微米范围内，又称为细粒剂。其主要特点是可以直接吞服，也可以用温水冲入水中饮入，应用和携带比较方便，溶出和吸收速度较快
酒剂	指	又名药酒，系用白酒浸提药材而制得的澄明液体制剂。（白酒含乙醇量约为 50~60%）。酒剂，为了矫味，常酌加适量的冰糖或蜂蜜。酒本身有行血活络的功效，易于吸收和发散，因此酒剂通常主用于风寒湿，具有祛风活血、止痛散瘀的功能。但小儿、孕妇、心脏病及高血压病人不宜服用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普药	指	普药往往指在临床上已经广泛使用或使用多年的常规药品。本立项报告中主要指公司生产的除独家品种外的其他药品，该类药品已不在专利保护期内，竞争激烈，市场上有多家企业生产或销售
两票制	指	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风湿性疾病	指	是以关节痛、畏风寒为主症的一组极其常见的临床症候群。风湿病是风湿性疾病的简称，泛指影响骨、关节、肌肉及其周围软组织，如滑囊、肌腱、筋膜、血管、神经等一大组疾病

本募集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造成。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但由于所引用不同来源统计信息的统计口径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统计信息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Panl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By Share Ltd

股票简称：盘龙药业

股票代码：002864.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7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3472005U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67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谢晓林

注册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 2801 号

邮政编码：710025

电话号码：029-83338888-8832

传真号码：029-83592658

互联网网址：www.pljt.com

电子信箱：1970wujie@163.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收购；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进出口代理；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货物进出口；消毒器械生产；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集药材规范化种植，药品生产、研发、销售和医药物流为核心产业的现代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经营药品品类丰富，以骨科风湿类为主要治疗领域，代表产品为盘龙七片，同时涵盖肝胆类、心脑血管类、妇科类、皮肤病、儿科类等多个治疗领域。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 号）文件核准。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27,6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76.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9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9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

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在决定是否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 115% (含最后一期利息) 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规要求, 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时, 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并由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公司将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 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 将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 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赎回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披露的赎回公告中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若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时，将充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盘龙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3 月 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盘龙药业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2264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 100 元/张转换成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

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86,670,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1,126,400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85,543,6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759,978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2%。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600 万元（含 27,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15,062.54	15,062.54
2	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956.84	4,956.84
3	补充流动资金	7,580.62	7,580.62
合计		27,600.00	27,6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7、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林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换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1）担保人个人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谢晓林持有发行人 37,171,000 股股份且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 24.32 元/股计算市值为 90,399.87 万元。根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计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谢晓林分别获得发行人现金股利 371.71 万元、557.57 万元和 557.57 万元，现金股利稳定且预期未来仍将为其带来持续收益。另外，谢晓林持有现金、房产、车辆、其他企业股权等多项资产。

（2）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等其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谢晓林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日，谢晓林不存在信用卡、贷款或其他信贷逾期。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谢晓林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综上，担保人即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晓林的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19、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双方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已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20、违约责任

（1）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情形

1)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

本预案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行计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

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下列机构或人士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①公司董事会；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人员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15 日内，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非因不可抗力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相关主体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因前述原因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如有)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392】号 02），根据该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及相关承诺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计划或安排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认购
1	谢晓林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37,171,000	42.89	是
2	吴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5,000	0.78	是
3	谢晓锋	董事	735,000	0.85	是
4	张水平	董事	1,131,750	1.31	是
5	张志红	董事、副总经理	1,125,000	1.30	是
6	朱文锋	董事	90,000	0.10	是
7	焦磊鹏	独立董事	-	-	否
8	李俊德	独立董事	-	-	否
9	任海云	独立董事	-	-	否
10	罗庆水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0,000	0.23	是
11	刘钊	监事	234,100	0.27	是
12	何俊	监事	-	-	是
13	简宝良	职工代表监事	75,000	0.09	是
14	李宏伟	职工代表监事	-	-	是
15	张德柱	副总经理	112,500	0.13	是
16	黄继林	副总经理	30,000	0.03	是
17	孟重	副总经理	-	-	是
18	祝凤鸣	财务总监	247,500	0.29	是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2021年7月23日，本次承诺认购的对象谢晓林、吴杰、张水平、张志红、朱文锋、罗庆水、刘钊、何俊、简宝良、李宏伟、张德柱、黄继林、孟重、祝凤鸣14名自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2021年7月25日，本次承诺认购的对象谢晓锋出具了《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参与认购盘龙药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

2、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6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盘龙药业股票或盘龙药业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或安排；

3、本人未来在认购盘龙药业可转债期间，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盘龙药业股票或盘龙药业已发行可转债的，由此产生的收益归盘龙药业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7月23日，本次不参与认购的对象焦磊鹏、李俊德、任海云分别出具了《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参与认购盘龙药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

2、本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盘龙药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

3、本次承诺认购的对象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或者安排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股东名册、本次承诺认购的对象谢晓林、吴杰、谢晓锋、张水平、张志红、朱文锋、罗庆水、刘钊、何俊、简宝良、李宏伟、张德柱、黄继林、孟重、祝凤鸣15名自然人的股票交易记录及其出具的《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本次承诺认购的对象在本募集说明书签

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亦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七）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最终确定，信息披露费、审计及验资费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不含税，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292.45
律师费用	33.0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3.02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发行手续费用	5.34
信息披露费用	14.15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八）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1、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挂牌交易。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晓林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2801号
联系人	吴杰
联系电话	029-83338888-8832
传真	029-8359265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保荐代表人	郭强、杨圣志
项目协办人	盛苑
经办人员	孙晓刚、李君峰、闫子祯、潘屹帆、冯翔宇
电话	0531-68889223
传真	0531-68889221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瑞志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1004-05室
签字律师	郑瑞志、时杰伟
电话	010-58116099
传真	010-58116099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	陈科举、王宏杰、赵文泽、朱伟、高山岑（已离职）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23281998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剑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签字评级人员	张旻燊、秦风明
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六）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账户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1611000018170130778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八）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38122

（九）债券的担保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林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章 风险因素

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制药企业，关系公众人身安全和国计民生，历来受到严格的政策监管，国家已出台了一系列监管制度保障该行业健康发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生产首位，严格遵循国家相关生产标准。但近年来医药行业监管改革持续加速，未来随着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若公司无法适应并及时作出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带量采购”政策的风险

2018年底，“4+7”个城市进行了药品带量采购试点；2019年9月，带量采购从11个城市试点扩展至全国；2019年12月29日，国家公布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二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国家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将成为常态，中标药品的降价幅度较大。带量采购涉药品种目录根据已批准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目录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种目录，经联采办会议以及咨询专家意见确定，目前不包括中草药、中成药、生物制剂等，公司生产产品亦未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未来随着政策的进一步推行，若公司产品被纳入到带量采购目录，将对公司产品价格、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三）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涵盖9大功能类别，100多个品规，涉及15个剂型、74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41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21个，乙类品种20个）、37个品种被列入非处方药（OTC）品种目录（甲类品种17个、

乙类品种 20 个), 杞菊地黄胶囊、六味地黄胶囊、生脉颗粒等 11 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公司代表性产品盘龙七片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

目前现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 2018 年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现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 2020 年发布的《国家医保目录》(2020 年版), 同时各省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所属省份的医保增补目录, 若上述两个国家目录或者地方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中不再包含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 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 主导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代表性产品为盘龙七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盘龙七片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0,022.41 万元、33,130.56 万元、34,617.77 万元及 17,884.03 万元, 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61.34%、54.26%、51.64% 及 44.54%。盘龙七片的生产和销售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决定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 若盘龙七片的生产和销售出现异常波动, 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近年来, 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 在保证盘龙七片药品的绝对优势的基础上, 开拓并丰富了妇科、消化、儿科等领域的产品线。但截至目前, 公司主要收入仍主要来自于盘龙七片为主的骨科类产品, 收入结构仍显单一。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全面产品线, 积极扩张其他治疗领域, 但新产品目前处于导入期和成长期, 发展壮大尚需时日, 尚未形成规模销售。受人口老龄化和消费升级影响, 骨科药物市场规模与需求短期内不会出现大幅波动, 但若市场竞争加剧, 而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乏力, 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 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组方包括二十余味中药材, 多为产自秦岭山区的珍稀药材, 产地分布具有明显地域性, 受自然条件限制较大。为了确保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的质量和疗效, 公司除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外, 亦与秦岭太白山山区药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道地药材供应关系, 保证道地原料药材的供给和质量。

但是中药材生长易受到气候、环境、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供应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进而可能导致市场供求关系出现较大波动。未来如中药材的供应量、价格发生波动，将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药品降价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规，从药品采购和支付端对药品采购、报销支付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的管控，药品降价压力明显，若未来药品进一步降价，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574.35 万元、21,547.57 万元、34,302.42 万元及 38,974.4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1%、35.29%和 51.17%。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有公立医院，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但是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药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另外，若原材料采购或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亦将影响产品质量。

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线均已取得新版 GMP 证书，并按照新版 GMP 要求建立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控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龙医药及博华医药已按规定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证书，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进行药品存储、运输和登记。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生产日趋复杂，对公司生产管理能力的要

求不断提高；同时，随着药品生产监管趋严，国家可能制定更高的药品标准。若公司未能及时作出调整，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医药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优化了市场竞争环境，规范了行业经营，促进了行业快速发展；同时也吸引了国内外更多企业进入医药行业，加剧了行业内部竞争。另外，随着骨科用药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未来可能吸引更多企业进入该领域，同时现有企业也会加大对该领域的投入，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和被替代的风险。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将面临销售增长放缓，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作为制药企业，属于国家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规定进行生产。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日益重视，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已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使公司环保费用提高，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预计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而且以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也能有效消化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但如果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九）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对于学术推广活动的开展制定了《营销管理制度》、《学术会议推广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学术推广活动开展的内控制度管理，并且在与配送商和推广商签订的《反商业贿赂协议》、《年度购销协议》和《综合推广服务协议》

中对配送商、推广商及其业务人员在销售、推广公司药品时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进行了明确的约束。但上述制度和约束并不能完全杜绝配送商、推广商或其个别员工在销售、推广发行人药品的过程中存在不合规的商业行为。该等行为将损害公司长期树立的品牌形象，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甚至将导致公司面临遭受监管部门处罚以及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风险，致使公司产品失去参加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资格，从而最终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及审批的风险

新药开发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且最终结果易受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要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新药临床研究审批、新药生产审批等阶段，若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将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此外，若公司新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开发的新药未被市场接受，将加大公司运营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拟为陕西省区域内医疗机构提供院内制剂的研发、生产以及配送等服务。该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人力资源、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作出，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陕西省院内制剂尚未发展成规模化产业，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相关行业政策、经济和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项目进展或预期收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层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若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客户开发不能如期实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出现难以预计的经营风险，将给公司产能消化造成重大影响，无法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入新市场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为陕西省区域内医疗机构提供定制化的院内制剂研发、生产以及配送等服务而获得相应的收入。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集中在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送领域。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迈入院内制剂领域，后续亦会涉及院内制剂所相关的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同的新剂型、新适应症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后续相关运作。这就需要公司不断加强在院内制剂领域的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能力，对公司外抓市场，内抓管理的团队运营机制亦会带来新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特别是不能尽快培养出一批精通该类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可能会使新业务的发展受阻，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该领域虽然在我国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其产业发展路径也尚需进一步摸索，公司要在该领域取得预期业绩仍存在一定风险。

五、可转债产品风险

（一）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情形，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二）利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三）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四）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五）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期和试运营期，可能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

度上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可能无法取得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兑现能力。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392】号 02），根据该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若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投资者风险，对投资人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担保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林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换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但若出现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宏观经济或经营环境恶化、担保人资产状况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将影响到担保人履约能力，从而发生担保人可能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70,137	36.1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31,370,137	36.19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31,370,137	36.19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99,863	63.81
1、人民币普通股	55,299,863	63.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86,67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谢晓林	37,171,000	42.89	A股流通股、A股 限售流通股	27,878,250
2	张水平	1,131,750	1.31	A股流通股、A股 限售流通股	848,812
3	张志红	1,125,000	1.30	A股流通股、A股 限售流通股	843,750
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21,900	1.29	A股流通股	-
5	谢晓锋	735,000	0.85	A股流通股、A股 限售流通股	551,250
6	吴杰	675,000	0.78	A股流通股、A股 限售流通股	506,250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股)
7	杨豪	317,472	0.37	A股流通股	-
8	吁强	260,000	0.30	A股流通股	-
9	祝凤鸣	247,500	0.29	A股流通股、A股 限售流通股	185,625
10	何爱国	246,600	0.28	A股流通股	-
合计		43,031,222	49.65	-	30,813,937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 第一次股份回购

2019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0年8月16日，发行人该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发行人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0,000股的0.83%，最高成交价为30.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0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0,036,997元（不含交易费用）。发行人该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发行人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

(二) 第二次股份回购

2021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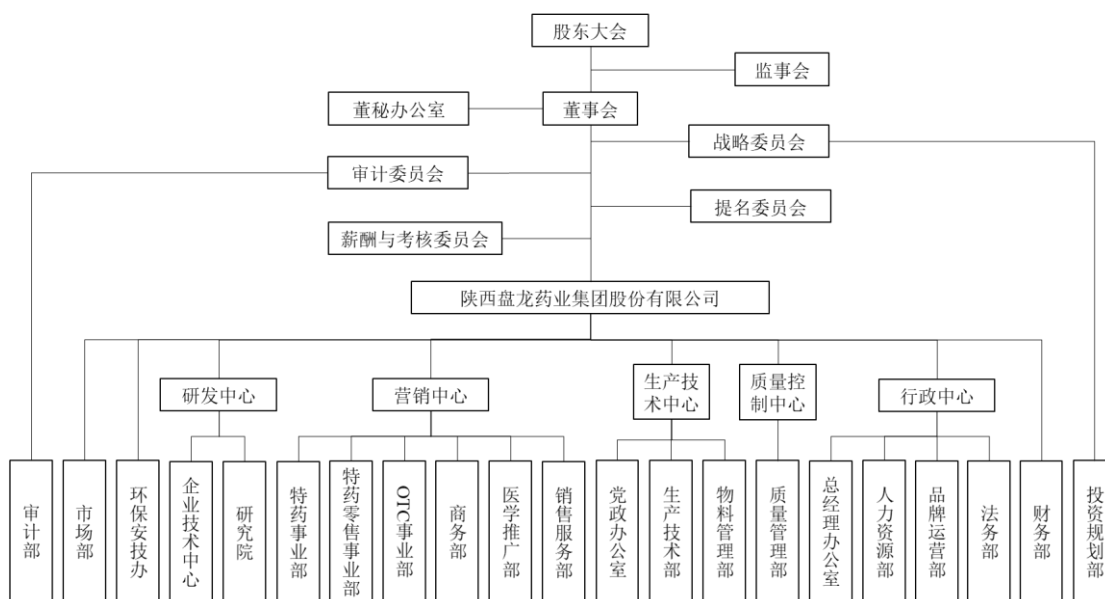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该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发行人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股份数量 410,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最高成交价为 24.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3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96,755 元（不含交易费用）。发行人该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发行人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和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如下：

（1）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1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35371398W
法定代表人	谢晓林
营业期限	2003年7月1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有99.60%股权，盘龙植物药业持有0.40%股权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
主要业务	医药流通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装卸搬运；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财务咨询；玻璃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纸制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2) 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552163608
法定代表人	谢晓林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3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商洛市柞水县
主要业务	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药材的种植栽培、收购、初加工及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与销售；饮料、茶叶及相关制品、蜂产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的批发和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零售；医疗器械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市场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服务（诊疗除外）；健康管理咨询服务（诊疗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KFD230
法定代表人	谢晓林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7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
主要业务	医疗健康、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

经营范围	医疗健康、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仅限以企业自有资产投资）；中药材种植；商业信息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互联网综合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等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KMWD3U
法定代表人	吴杰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17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2801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
主要业务	保健用品、保健食品销售
经营范围	保健用品、保健食品、计生用品、医用卫生材料、药食同源材料、医疗消毒产品、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食品销售、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出资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预包（定）装】零售；农副产品的购销；广告制作发布；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37989650E
法定代表人	陈哲坤
营业期限	2002年7月2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浐灞二路浮沱社区F区步行街-28号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盘龙医药持有51%股权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

主要业务	医药流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陕西盘龙云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L99T03
法定代表人	吴杰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29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盘龙保健品持有100%股权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
主要业务	医药电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7) 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10000737996471B
法定代表人	谢晓林
证书有效期	2020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
主要业务	医药科研
业务范围	学术交流及研究

注：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8) 陕西秦脉医疗制剂集中配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26MA70YEEE7H
法定代表人	张德柱
营业期限	2021年3月4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乾佑镇盘龙生态产业园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盘龙医药研究院持有60%股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商洛市
主要业务	药品或院内制剂的研发、技术、销售咨询和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收购；中草药种植；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

	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生产；药品零售；技术进出口；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无需且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2、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2,509.71	12,346.23	13,660.86	500.99	29,122.20	11,845.23	21,158.90	305.96
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4,197.00	-329.01	1,996.51	73.13	3,799.97	-402.13	2,660.69	-105.63
甘肃盘龙药业有限公司	-	-	-	236.02	16.96	-236.02	322.93	-67.01
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0.06	-0.05	-	-0.05	0.05	-	-	-
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439.05	19.42	118.67	19.33	368.28	0.09	41.02	8.29
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12,211.59	2,925.96	6,438.82	160.35	11,646.54	2,765.60	12,355.09	521.32
陕西盘龙云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0.73	312.99	6.15	-63.38	381.20	376.37	-	-23.63
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	535.26	60.53	18.65	2.68	529.84	57.85	29.32	-0.10
陕西秦脉医疗制剂集中配制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	-	-	-	-	-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甘肃盘龙药业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26日注销，陕西秦脉医疗制剂集中配制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4日。

3、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股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一体两翼”战略布局，扩大现有配送网络，提升配送体量和市场份额，输入优秀医药商业和医药零售人才，报告期内由其全资子公司盘龙医药收购博华医药51%股权，具体如下：

（一）该次股权收购概述

2020年5月9日，盘龙医药与张卫杰签订《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卫杰关于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盘龙医药拟作价1,020.00万元受让张卫杰持有的博华医药51%股权，双方按该协议内容推进交易。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日，盘龙医药与张卫杰签订《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卫杰关于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盘龙医药作价1,020.00万元受让张卫杰持有的博华医药51%股权。

（二）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和业绩承诺期

张卫杰承诺：盘龙医药完成本次收购后，博华医药经盘龙医药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中介）审计的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与归母扣非净利润孰低者，下同）累计不得低于人民币1,200.00万元，对应的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万元、400.00万元和500.00万元。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人为张卫杰，业绩承诺和补偿期间为3年。

2、补偿安排

（1）补偿方式

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根据盘龙医药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博华医药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张卫杰承诺的对应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张卫杰应当在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向盘龙医药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2）补偿时间安排

如经确认需进行现金补偿的，盘龙医药应当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张卫杰关于博华医药在该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事实及应当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并要求张卫杰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张卫杰应在收到盘龙医药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支付至盘龙医药指定银行账户。

若张卫杰现金不足以完全支付业绩补偿价款，则张卫杰应配合盘龙医药在收到盘龙医药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协助盘龙医药完成博华医药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注：以股权赔偿的方式下）或博华医药对张卫杰债务的变更手续（注：以标的公司债务赔偿的方式下）。

（三）该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述作价和博华医药 2019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审计财务数据，2019 年度，博华医药与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博华医药	11,359.16	13,589.26	2,244.28
发行人	92,887.79	61,063.68	67,470.95
财务指标占比	12.23%	22.25%	3.33%

注：上表中博华医药的资产总额以博华医药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博华医药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该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总股本为 86,670,000 股, 其中谢晓林先生持有 37,171,000 股, 持股比例为 42.89%,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谢晓林先生: 1968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经济师。历任西安制药厂榨水分厂副厂长, 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 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西安广和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陕西商英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谢晓林先生先后当选中国科协八大代表, 中共陕西省第十届党代表, 陕西省第十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陕西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 中共商洛市第一届党代表, 商洛市第一届、二届、三届、四届人大代表等, 现任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副会长、陕西省医药协会副会长, 商洛市药学会理事长, 商洛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等职务。先后被国家、省、市评为全国“讲理想比贡献”活动优秀组织者, 第九届全国创业之星, 陕西省优秀民营企业家, 陕西省“十佳诚信企业家”, 陕西“十大经济人物”, 商洛市“十佳杰出青年”、“三秦善星”、“十大最具经济影响力人物”等, 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第七届陕西省青年科技奖, 陕西省光彩事业奖等多项殊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谢晓林先生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谢晓林先生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集药材规范化种植、药品生产、研发、销售及医药物流为核心产业的现代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营药品品类丰富，聚焦风湿骨伤类，代表产品盘龙七片为公司主导品种，同时涵盖肝胆类、心脑血管类、妇科类、皮肤病、儿科类等多个治疗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品类涵盖骨伤、妇科、皮肤、肝胆及儿科多个大功能类别，分别为盘龙七片、骨松宝片、复方醋酸棉酚片及原料药、克比热提片、金茵利胆胶囊和小儿咽扁颗粒等品种。盘龙七片为发行人核心产品，2018年至2020年，盘龙七片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50%。2021年1-6月，盘龙七片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医药商业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1、盘龙七片

盘龙七片为全国独家、国家医保甲类品种，由二十九味中药材组成，其中盘龙七、壮筋丹、过山龙、珠子参等13味稀有道地药材，均为生长在秦巴山区海拔1,800米以上的独有的天然名贵中草药，曾入选中药保护品种，功能主治为活血化瘀、消肿止痛、祛风除湿，临床中对于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腰肌劳损、骨折及软组织损伤等病症所表现的疼痛、肿胀、麻木、活动受限均具有明显的治疗效果。经大量循证医学研究证实，盘龙七片具有强力镇痛、全面抗炎、改善骨代谢、促进局部微循环的作用。

2、骨松宝片

骨松宝片为公司核心产品之一，具有补肾活血，强筋健骨功效，用于骨痿（骨质疏松）引起的骨折、骨痛、骨关节炎及预防更年期骨质疏松。该产品以补益药和活血药为主，同时兼顾补钙，将抗骨松、防肿痛、防治相结合；组方全面，药性平和，服用安全，补肾不上火，适宜慢性骨病患者长期服用。

3、复方醋酸棉酚片及原料药

公司拥有生产醋酸棉酚原料药的自主知识产权。复方醋酸棉酚片主要通过抑制激素受体和降低激素合成酶活性，抑制内膜细胞 DNA 合成及肿瘤细胞生长，用于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子宫肌瘤、功能性子宫出血等疾病。

4、克比热提片

克比热提片为公司独家生产的民族医药品种，功能为清理血液，临床用于疥疮，淋巴结核，肛瘘，各种皮肤癣等疾病的治疗。该产品在维医理论支撑下组方而成，针对常见的皮肤癣治疗效果显著，具有快速止痒、杀虫、抑菌抗炎作用，弥补了治疗同类疾病口服药较少的市场空缺，既可以单独使用，又可配合其他药物、外用药膏等快速使用。此外，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克比热提片的生产工艺进行了提升改进，将之前的素片剂型改良为薄膜衣片剂型，使药性更加稳定、患者服用依从性进一步提高。

5、金茵利胆胶囊

金茵利胆胶囊为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家生产品种，精选金钱草、茵陈、郁金、枳壳四味药材组方而成，具有清热利湿、疏肝利胆功效的纯中药制剂。经药理学实验证实，该产品能够提高胆汁中结合胆酸含量，溶解过多的胆固醇，以优化胆汁为基础，解决胆石症患者疼痛、发热、黄疸及结石复发等问题；具有抗肝细胞脂肪变性作用，可有效预防脂肪肝的发生；通过浸膏制备工艺生产而成，有效成分含量较高；产品组方中不含泻下成分，可有效减少对患者的胃肠道不适和刺激，长期服用安全有效。

6、小儿咽扁颗粒

公司生产的小儿咽扁颗粒目前为国内独家采用体外培育牛黄替代人工牛黄的产品，用于小儿肺卫热盛所致的喉痹、乳蛾，治疗咽喉肿痛、咳嗽痰盛、口舌糜烂等病症。同时，公司的小儿咽扁颗粒经临床用药反馈具有小儿感冒发烧后的抗惊厥作用。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中成药生产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法规

（1）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生态环境部等。各部门涉及医药行业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相关职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二级机构，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定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拟定和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国家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重大中医药科技成果的奖励、推广和保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险规则和政策，参与编制《国家基本医疗、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

部门	相关职能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医药制造业多属于重污染行业，医药行业企业的投资、生产等均须符合环保要求。

(2) 自律机构

行业自律机构主要为中国中药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社团法人组织。其职能为服务中药行业，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中药行业规范和发展等。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上述主管部门及其直属部门制定的主要规范性法律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年1月1日	为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使用方便
2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年12月25日	规范药品政府定价行为，明确政府定价原则、方法和程序
3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年6月1日	同意药品生产企业开展医疗机构制剂委托生产
4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使用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年6月1日	规范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的管理
5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5月1日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证药品质量
6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12月10日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7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年1月7日	鼓励研究创制新药，有效控制风险
8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卫生部	2009年8月18日	加快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9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1年3月1日	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1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6年2月6日	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健康
1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7月13日	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保障人体用药安全、有效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健委	2017年4月1日	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健康,制定本细则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7月1日	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
14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9月1日	保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的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15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1月17日	加强药品经营许可工作的监督管理
16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3月1日	加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监督管理,保障公众用械安全
17	关于做好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3月16日	做好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的备案管理工作,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18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8年9月18日	提高中药品种的质量,保护中药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中药事业的发展
19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月1日	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及时、有效控制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年3月2日	加强药品管理
21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9]34号)	国家药监局	2019年8月12日	规范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12月1日	加强药品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
23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1日	加强进口药材监督管理,保证进口药材质量
24	陕西省中医药条例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4月1日	《条例》立足陕西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做好制度设计,在规范政府职责、中医药服务均等化、社会力量参与、中医药服务提供、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25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7月1日	加强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
26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7月1日	规范药品注册行为,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
27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医疗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1年3月1日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及《2020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内容	颁布时间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提出“推广科学规范的中医保健知识及产品。加强药食同用中药材的种植及产品研发与应用，开发适合当地环境和生活习惯的保健养生产品。”。	2013年9月28日
2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展战略规划年）	国务院	明确未来十五年我国中医药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1.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2.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3.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4.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5.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6.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7.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	2016年2月22日
3	陕西省“十三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陕西省	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着力全面促进中药产业发展，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建立野生中药材资源培育基地、濒危稀缺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省级药材动植物种质资源库，发展具有陕西品牌优势的中药大品种。	2016年9月30日
4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推进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六大重点领域发展，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质量升级。2.推进化学仿制药质量升级计划、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利用计划、中药质量提升计划、疫苗质量提升计划、医疗器械质量提升计划，促进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和产业升级。3.加强医药制造业创新中心、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医药研发数据和公共资源平台等建设，增强产业创新能力。4.对于罕见药、低价药短缺问题，将加强药品供需信息监测，建立药品短缺预警体系，引导企业开发和生产短缺药，重点解决罕见病药、儿童用药缺乏和急救药、低价药供应保障能力弱等问题。支持建设小品种药物集中生产基地，提高供应保障能力。	2016年10月26日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	国务院办公厅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药品 GMP；加强对企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的监	2017年1月24日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内容	颁布时间
	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督检查；加强技术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科研院所研发新药及关键技术，提升药物创新能力和质量疗效；推动落后企业退出，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兼并重组，简化集团内跨地区转移产品上市许可的审批手续，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提高医药产业集中度。	
6	关于深化评审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支持中药传承和创新，经典名方类中药按照简化标准审批审评，可仅提供药理学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资料，免报药效研究及临床试验资料。	2017年10月08日
7	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规定古代经典名方范围	2018年4月13日
8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对于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发挥中医药原创优势、推动我国生命科学实现创新突破，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促进文明互鉴和民心相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2019年10月20日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将“中药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经典名方的开发与生产，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与生产，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民族药物开发和生产”被列为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2019年10月30日
1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建议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	2020年10月29日
11	关于加快推进中药产业发展的意见	陕西省	充分发挥陕西中药资源优势，加快推进陕西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1.建立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2.实施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3.健全中药材质量标准体系；4.优化中药产业园区布局；5.打造中药制造	2020年11月17日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内容	颁布时间
			龙头企业；6.推动企业技改与新药研发；7.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8.发展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试点建设区域医疗机构中药院内制剂研发和配制中心；9.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作用；10.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利用；11.提升中药产业绿色发展水平；12.加强中药材专业市场建设；13.构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14.构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15.壮大中药大健康产业；16.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17.培育和推广“秦药”品牌；18.加强组织领导；19.完善支持政策；20.完善支持政策；21.强化质量监管；22.加强信息服务；23.强化人才支撑；24.优化发展环境。	
12	陕西省中药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	陕西省	1.推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2.提升中药加工制造业水平；3.做大做强中药大健康产业；4.壮大中药产业商贸流通体系；5.提升中药产业科技创新能力，重点加强源于经典名方、院内制剂、名老中医经验方等中药复方新药以及中药组分或单体新药的研发；6.完善中药产业综合保障体系。	2020年11月17日
13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的通告（2021年第16号）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	为加强中药配方颗粒的管理，规范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控制与标准研究，国家药监局组织制订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	2021年1月26日
14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	1.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2.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3.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4.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5.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6.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7.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	2021年2月9日

3、主要制度

我国医药行业中与制药企业相关的主要管理制度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第14号）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第6号），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项目	主要内容
	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新药研发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I、II、III、IV期，完成不同类别新药所对应的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
药品注册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药品只有经过注册后才能生产和销售。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五种。2016年3月4日，国家食药总局发布《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对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类别进行了调整，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共分为1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2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3类（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4类（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和5类（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制药企业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该药品。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需要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2020年9月27日，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68号）中药注册按照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进行分类，前三类均属于中药新药。中药注册分类不代表药物研制水平及药物疗效的高低，仅表明不同注册分类的注册申报资料要求不同。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国家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根据规定，患者购买处方药需由执业医师开具处方，一般为新药或临床使用要求较高的药品；非处方（OTC）则可以直接在持有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店购买，一般为治疗常见疾病、临床使用安全简单的常用药品。

项目	主要内容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卫规财发〔2010〕64号）、《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纠办发[2010]6号）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中药保护制度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我国对中药实施保护制度，即对于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进行保护。保护模式分为二级保护，即一级和二级保护，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二级保护品种为七年。保护期届满，需要延长保护的，申请人需要在保护期满前六个月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二）医药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1、全球医疗行业发展概况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全球经济高速发展、老龄化程度加剧，全球药品销售额和医药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全球医药行业维持了数十年的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提供的数据，2024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可增长至约 16,395 亿美元，2019-2024 年年复合成长率（CAGR）为 4.4%；2024 年至 2030 年全球医疗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4.0%。

2、国内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人民生活方式转变及老龄化趋势的发展，近年来，医药工业保持了 10%-15% 的增速。目前，中国正在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中国人民银行工作论文显示，1990-2019 年，世界老年人口平均增速为 2.7%，发达国家为 2.1%，而我国为 3.2%；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年末，全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为 26,402 万人，占 18.70%。其中，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9,064 万人，占 13.50%。预计到 2050 年，中国老龄人口比例将超过 30%。同时，随着经济不断发展，消费升级带动了市场对高端医药产品和医药服务需求持续增加，预计未来国内医药行业将保持较高增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9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支出达 65,196 亿元，连续 11 年上升。

人均卫生费用支出由 2006 年的 749 元/年增至 2019 年的 4,657 元/年，人均卫生费用支出的增长幅度均保持在年 10% 上下。

3、中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 中医药行业受政策帮扶

目前，国家已通过采取一系列政策，从宏观层面给予中成药行业发展方向，并在中成药流通、创新等层面给予支持和引导，有力地促进中成药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近期，“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已基本编制完成，规划要求从七方面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中医药面临重要发展机遇。一是打造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二是加快提升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三是打造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重大基地；四是大力开展中西医结合有效模式的探索和推广；五是促进省域优质中医医疗资源的扩容下沉；六是继续加强重点脱贫地区县级中医医院建设；七是大力支持中医药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未来我国中药行业具有强大的潜在发展空间。

(2) 医保目录扩容，促进中药消费

自 2009 年起，国家数次更新医保目录，中成药纳入医保种类不断增加，2020 年 12 月，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了新版《国家医保目录》。该目录收载西药和中成药共 2,800 种，其中西药部分 1,264 种，中成药部分 1,315 种，协议期内谈判药品 221 种；另外，还有基金可以支付的中药饮片 892 种。纳入目录的中成药增加，降低了中成药的消费门槛，扩大了中成药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中成药行业的发展。

4、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国家和陕西当地出台多项中医药政策

2020 年春节期間，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范围内爆发。在抗击疫情的过程中，中医药在新冠肺炎预防、治疗、恢复等方面都发挥了关键的作用。疫情爆发以来，国家卫健委共发布了八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其中第三版至第八版均对中医诊疗方法、处方及中成药进行了推荐。各省市相继发布的新冠肺炎防控药品需求目录均包含对中成药的需求。中医药抗击疫情的切实效果提升了人们对中医药的认可程度，为中医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021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全国中医药大会部署，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2021年2月1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根据国家药监局的相关政策解读，在试点期间，中药配方颗粒经过了长期、广泛的临床使用。根据已有的临床观察和医生、患者的感受，中药配方颗粒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经配伍使用后在临床中显示了一定疗效和使用方便、调配灵活的优势，在患者中确实存在一定的需求。此外，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已发展到一定的市场规模，急需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

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影响下，陕西省主管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政策：2020年4月1日陕西省人大通过《陕西省中医药条例》、2020年6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2020年11月陕西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中药产业发展的意见》、《陕西省中药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后文简称“规划”）等。政策强调坚持中西医并重、中西医结合方针，充分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促进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文明发展中的独特作用，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为服务“健康中国”、“健康陕西”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到2030年实现全面建成中医药强省战略目标。其中，《关于加快推进中药产业发展的意见》中提出要健全中药材质量标准体系，优化中药产业园区布局，打造中药制造龙头企业，推动企业技改与新药研发，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发展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作用，提升中药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壮大中药大健康产业等意见。规划中指出，按照循序渐进原则，分阶段、分步骤、有重点地推进中药产业发展，到2025年，中药产业发展政策机制、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中药农业、工业、商贸、流通和健康产品、健康服务快速发展，科技引领作用明显增强，中药工业绿色制造、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健康服务内容及产品日益丰富，产业扶贫作用充分发挥，中药全产业实现产值1,000亿元。到2030年，中药产业高品质、高质量、高效益发展态势持续深化，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区域供应保障平台进一步健全，中药创新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国内一流中药企业规

模显著增强，中药创新名牌产品不断涌现，健康服务领域大幅拓展、产品更加多样，中药全产业实现产值 1,500 亿元，成为陕西经济发展的新兴主导产业。

（三）发行人所处细分市场介绍

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按适应症分类，所处细分行业为骨骼肌肉类系统疾病中成药行业。根据米内网数据，2019 年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公立医院、公立基层医疗机构终端中成药市场规模合计 242.95 亿元。2019 年中、西药品销售额合计 13,759 亿元，其中化学药销售额 10,929.22 亿元，中成药销售额 2,830.18 亿元；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中成药销售占比相较于化学药偏低，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市场规模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骨骼肌肉类疾病中成药市场竞争比较分散，产品剂型全面，尚未出现寡头垄断企业；同时因中成药的消费属性及终端消费者对中医药认可度的提升，后续零售连锁、互联网药店的终端渠道占比将不断提升。同时随着老龄化加速以及医药的政策推行，中国未来骨骼肌肉系统疾病中成药市场将持续增容。

（四）进入医药生产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发行人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中成药生产行业，是特许经营性行业。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前提是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每一种品规的药品需取得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或称“国药准字”）；药品销售至医院、药店等终端需取得对应的销售许可。由于新办企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药品注册批件、销售许可需要较长时间，且需投入大量的资源，因此，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其生产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

2、研发壁垒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新药的研制需要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阶段，新药研发的投资大、周期长、风险较大。且新药研发成功后，还需取得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新药研发后，还面临产品产业化、市场化和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该行业形成了较高的研发壁垒。

3、资金壁垒

医药生产企业对场地、设施、生产环境、规模、生产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从药品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正式生产、销售，每一环节均需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和时间，资金周转相对较慢，且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投入较大，属于高风险、高投入、投资回报周期长的行业。因此，医药行业的新进入者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以承担启动阶段所必须的固定资产投资、业务发展阶段的持续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4、市场壁垒

我国药品主要分为处方药与非处方药，相应的销售市场主要分为医院为主的医疗机构终端市场与以药店为主的零售终端市场。针对医院市场，医药企业需要建立覆盖各级医院的销售渠道；针对药店市场，医药企业需根据行业销售模式的特点，搭建快速高效的销售通路，抢占市场份额。以上因素均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市场壁垒。

5、品牌壁垒

医药产品与人们健康息息相关，在选择药品时，消费者往往会选择知名度高、质量好的产品，对经常选用的药品忠诚度更高。行业内新进入的企业为获得市场份额，通常会在品牌、质量、营销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和积极战略建设，而这种投资具有较大风险。因此，该行业形成了较为强劲的品牌壁垒。

（五）市场供求情况、利润水平趋势及变动原因

1、市场供求情况

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逐渐加快，人民生活水准不断提高，全民医疗改革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对医药产品的需求在我国将进一步加强。预计我国医药行业整体供求状况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2018年开始，国家加大医疗改革力度，力主实现医保控费，“两票制”、“4+7带量采购”、“药占比”等政策给予医药行业较大压力。但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

和医疗保障制度逐渐完善，预计我国医药行业呈现出持续良好的发展趋势，医药工业总产值占 GDP 的比重将持续上升。

（六）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医药行业的发展，一直伴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科学技术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医药行业发展水平。截止目前，国内一些先进的医药生产企业已经具备了比较先进的技术水平。但从总体上来讲，我国大部分医药生产企业研发投入不足，自主研发能力较弱。

从中药行业情况来看，中医药行业技术要求以传统中医学认知理念为核心，结合现代科学技术，实现产品研发及应用场景落地。而中医医学理论抽象，覆盖范围广，量化难度大，在与现代科技的配合度上，对研发人员的知识水平和技术水平提出较高要求。目前，市场上既通晓中医，又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的多学科交叉研发人才稀缺，给中医药技术发展带来了极大困难。

随着我国建立创新型国家战略的实施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未来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将会逐渐建立。加之我国中药现代化进程的加速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倾斜，我国中医药行业的技术水平必将显著提高。

2、经营模式

医药企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医药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书后才能开展经营活动。

3、行业特征

医药行业的需求具有明显的刚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属于弱周期行业；从总体来看，中成药未有明显周期性、区域性的特征；由于各种疾病发病率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导致我国医药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以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为例，其主要治疗风湿骨伤类疾病，风湿骨伤类疾病在阴冷潮湿季节发病率较高，因此在每年秋冬季节，市场对盘龙七片需求量相对较多，产品销

量也相应增长。

（七）行业上下游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中的医药制造业，上游市场参与者为原材料供应商，包括中药原材料供应商和相关生产设备的企业，例如中药材培育基地，中药材加工研发基地等；下游为医药商业及医院等销售终端。

1、上游行业

中药材是生产中成药的主要原材料，中药材的质量直接影响成药的疗效与消费终端的满意度。近年来，随着国家支持政策的不断推出，中药材产量逐年提升，价格较为稳定，但仍存在部分中药材由于气候、季节等因素的影响，产量及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

为降低上游中药材供应产量、质量和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部分中游中成药生产企业根据中药材适宜生长的环境，开辟种植基地，采取自建中药材种植地或与农户合作种植的模式向上游延伸，在源头把控基础原料质量。随着中成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拥有中草药溯源体系的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与产量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自建种植地或将成为中游中成药生产企业发展的主流趋势。

2、下游行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涉及医药商业和销售终端，其中，医药商业系药品销售的主要流通渠道，在药品流通过程中，起到调节供求矛盾和承担市场风险的作用，参与主体包括药品配送企业及经销商等；销售终端主要包括城镇公立医院、乡镇卫生机构及零售药店三大销售终端。医院等医疗机构通过提供医疗服务，零售药店通过线下门店及网上销售等形式将药品提供给最终消费群体。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竞争对手

（一）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发行人产品涵盖 9 大功能类别，100 多个品规，涉及 15 个剂型、74 个药品

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41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 21 个，乙类品种 20 个）、37 个品种被列入非处方药（OTC）品种目录（甲类品种 17 个、乙类品种 20 个），杞菊地黄胶囊、舒筋活血片等 11 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发行人核心产品盘龙七片为全国独家、医保甲类品种，曾入选中药保护品种。其由二十九味中草药组成，其中盘龙七、壮筋丹、过山龙、珠子参等十三味稀有道地药材，均为生长在秦巴山区海拔 1,800 米以上的独有的天然名贵中草药。盘龙七片在主治骨骼肌肉系统风湿性疾病中成药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9 年和 2020 年，我国骨骼肌肉系统风湿性疾病中成药于城市及县级公立医院药品市场份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排名	产品名	2020年		2019年	
		销售额	市场份额	销售额	市场份额
1	白芍总苷胶囊	36,479	7.68%	35,400	7.18%
2	痹祺胶囊	30,110	6.34%	32,241	6.54%
3	盘龙七片	29,023	6.11%	31,109	6.31%
4	尕痹片	22,104	4.66%	22,323	4.53%
5	尕痹胶囊	22,054	4.65%	18,611	3.77%

数据来源：米内网

2019 年和 2020 年，我国中成药市场骨骼肌肉系统风湿性疾病领域中，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市场份额和销售量排名第三，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营销优势

发行人根据自身销售特点，建立起一支医药知识专业、销售经验丰富，拓展能力强、较为稳定的营销团队；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与国内 500 多家医药商业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将产品销售到全国 3,000 余家医院，3,000 余家连锁药店及单体药店，以及近 3,000 家基层社区、卫生院、诊所。

3、品牌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经临床验证表明，对风湿性关节炎、腰肌劳损、骨折

及软组织损伤等病症所表现的疼痛、肿胀、麻木、活动受限均具有显著的治疗效果。2019年，盘龙七片被评为“中国家庭常备风湿骨病药上榜品牌产品”，在患者层面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2020年，盘龙七片被评选为首届陕西“秦药”优势中成药品种，盘龙七片处方中的盘龙七药材被评为陕西“秦药”区域特色中草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盘龙品牌。此外，盘龙七片、盘龙七药酒、三七伤药片和金茵利胆胶囊、克比热提片等多次被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盘龙”牌商标四次被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以稳定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市场营销和新产品推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产业链整合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逐步开始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以完善产业链，公司申请承担了现代化中药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野生抚育十万亩华中五味子产业化示范基地项目”和“陕南贫困山区特色产业生态改善科技惠民示范工程项目”，曾先后在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宝鸡市眉县太白山区域、商洛市柞水县西川村等地域与当地药农建立长期稳定的道地药材供应关系。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龙医药和控股子公司博华医药均通过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获得了药品配送经销权，基本实现了陕西药品、器械配送网络全覆盖。公司目前形成了集“种、研、产、供、销”为一体的产业链布局，增强了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 竞争劣势

1、依赖单一产品劣势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丰富产品线，在盘龙七片的基础上，开拓并丰富了金茵利胆胶囊、骨松宝片、小儿咽扁颗粒等产品线。但截至目前，公司收入仍主要来自于盘龙七片，收入结构仍显单一，尚未形成多样化竞争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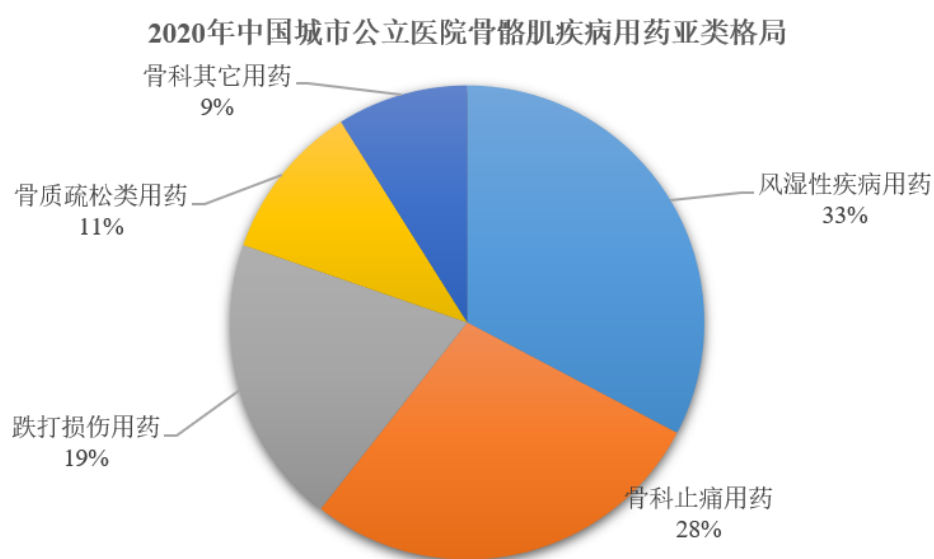
2、高层次人才匮乏

发行人地处秦岭南麓腹地，由于所处位置为偏远山区，经济条件相对较差，对于人才的吸引存在明显弱势，虽然公司培养了一支稳定的生产、技术及营销团队，但就目前来看，公司整体仍然缺乏更高层次的技术、研发等高素质复合型专

业人才，从而对公司下一步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骨骼肌肉类中成药可被划分为跌打损伤用药、骨质疏松类用药、骨科止痛用药、风湿性疾病用药和骨科其他用药（骨质增生、骨科痹病）五个疾病亚类。2020年城市公立医院中成药市场中，风湿性疾病在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的市场份额为33%，占比最大，其次依次为骨科止痛用药和跌打损伤用药，市场份额分别为28%和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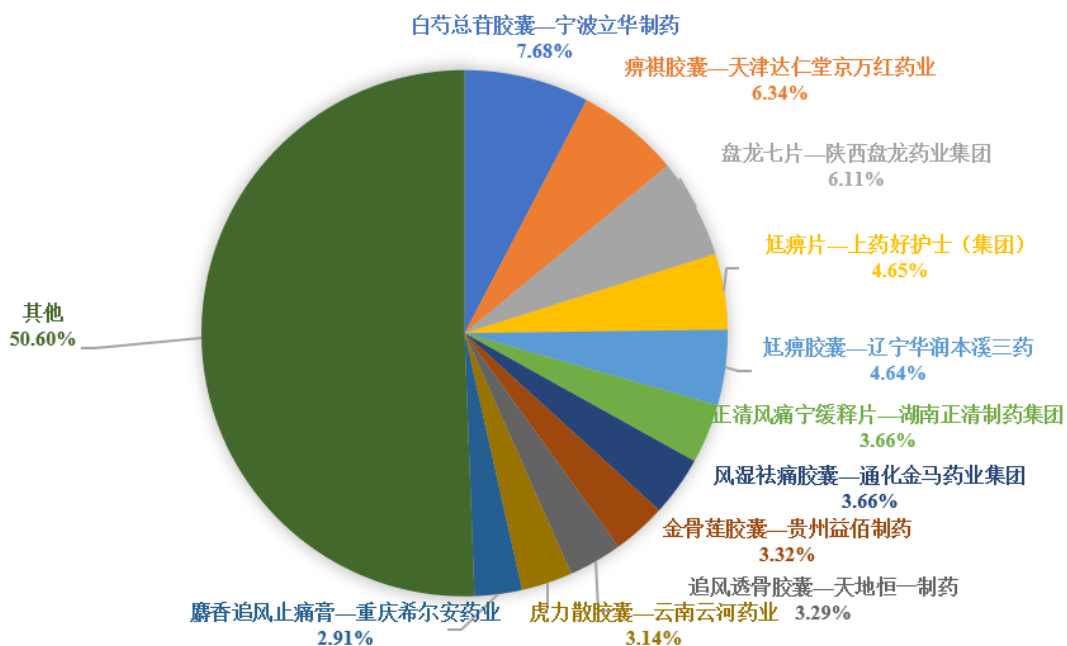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主导产品盘龙七片涉及风湿性疾病、跌打损伤、骨科止痛多个用药类别，在三大销售终端中，发行人主要布局于城镇公立医院市场，潜在竞争对手较多。

2020年，中成药市场骨骼肌肉类风湿性疾病领域，盘龙七片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三。2020年中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骨骼肌肉类风湿性疾病中成药品牌格局详见下图：

2020年中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骨骼肌肉类风湿性疾病中成药品牌格局



数据来源：米内网

结合公司药品功效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盘龙七片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白芍总苷胶囊、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痹祺胶囊、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尕痹片等。

1、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

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植物药为主导产业的综合性制药企业，该公司从事天然植物提取、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是宁波地区最大的中药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白芍总苷胶囊，为该公司独家生产品种。

2、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位于天津的制药企业，该公司拥有软膏剂，胶囊剂，丸剂，糖浆剂，合剂，酒剂，膏药，搽剂八大剂型。痹祺胶囊为该公司独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品种。

3、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上药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药制药企业，现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所生产的尕痹片是进入国家

基本药物目录中治疗风湿病的现代中药，列入国家医保甲类产品。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简介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中成药：	23,256.46	57.92%	43,211.52	64.46%	45,824.61	75.04%	38,122.92	77.89%
盘龙七片	17,884.03	44.54%	34,617.77	51.64%	33,130.56	54.26%	30,022.41	61.34%
小儿咽扁颗粒	2,818.96	7.02%	2,583.98	3.85%	6,706.43	10.98%	3,199.11	6.54%
骨松宝片	495.64	1.23%	953.84	1.42%	844.06	1.38%	342.90	0.70%
痛风舒片	269.01	0.67%	702.75	1.05%	661.74	1.08%	526.63	1.08%
其他药品	1,788.81	4.46%	4,353.18	6.50%	4,481.82	7.34%	4,031.88	8.24%
中药饮片	1,211.35	3.02%	1,642.56	2.45%	650.79	1.07%	266.63	0.54%
医药商业	15,506.40	38.62%	21,887.67	32.65%	14,398.39	23.58%	10,555.23	21.57%
其他	176.72	0.44%	289.55	0.44%	189.89	0.31%	-	-
合计	40,150.93	100.00%	67,031.30	100.00%	61,063.68	100.00%	48,944.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主要分为自产中成药、中药饮片和医药商业三类。自产中成药中，盘龙七片占比较高；中药饮片主要为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对外销售的中药饮片类产品，占比较低；医药商业主要为子公司盘龙医药和博华医药在陕西省区的医药配送业务。

（1）自产中成药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自产中成药中主导产品盘龙七片销售金额分别为30,022.41万元、33,130.56万元、34,617.77万元及17,884.03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61.34%、54.26%、51.64%及44.54%，除2021

年 1-6 月外，盘龙七片销售占比均超过 50%，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21 年 1-6 月，盘龙七片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医药商业收入占比上升所致。报告期内，盘龙七片销售收入金额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但销售占比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业务结构所致。

报告期内，小儿咽扁颗粒销售金额分别为占比分别为 3,199.11 万元、6,706.43 万元、2,583.98 万元和 2,818.96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6.54%、10.98%、3.85% 及 7.02%，波动较大。其中，2020 年度收入同比下滑 61.47%，主要系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部分医院儿科停诊数月，住院病人大幅减少；儿童普遍采取佩戴口罩、减少不必要出行等防疫措施，儿童患咽喉和呼吸系统疾病的人数同比下降，进而对公司产品小儿咽扁颗粒需求下降所致；2021 年，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小儿咽扁颗粒销量情况有所回升。

(2) 医药商业

医药商业业务为根据医院需求，对医院实施配送的业务，配送的产品种类和规格繁多。报告期内，医药商业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55.23 万元、14,398.38 万元、21,887.67 万元和 15,506.40 万元，商业业务收入持续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商业配送业务，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收入相应增长。另外，2020 年 6 月，公司收购商业配送企业博华医药，其收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亦对医药商业收入增长有所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中成药营业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术推广模式	21,710.78	93.35%	39,349.26	91.06%	42,156.84	92.00%	34,924.26	91.61%
经销商模式	1,545.68	6.65%	3,862.26	8.94%	3,667.77	8.00%	3,198.66	8.39%
合计	23,256.46	100.00%	43,211.52	100.00%	45,824.61	100.00%	38,122.92	100.00%

自产中成药是指由公司生产的，将中药材按一定配方制成的各种丸剂、散剂、冲剂等。自产中成药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按销售模式划分主要可分为学术推广模式及经销商模式。其中，报告期内学术推广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在自产中成药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在 90% 以上，系公司主要的销售方式。公司学术推广

模式涉及的产品涵盖盘龙七片、小儿咽扁颗粒、骨松宝片、痛风舒片等。

3、主导产品盘龙七片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盘龙七片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盘龙七片销售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万盒、元

规格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糖衣片						
24粒装	24.48	1.44	16.98	125.95	7.5	16.79
36粒装	402.26	24.68	16.30	1,503.31	93.51	16.08
48粒装	768.02	47.26	16.25	1,732.97	104.61	16.57
小计	1,194.76	73.38	16.28	3,362.23	205.62	16.35
薄膜衣片						
24粒装	195.61	9.77	20.03	371.78	18.51	20.08
36粒装	3,753.74	188.91	19.87	8,078.76	405.01	19.95
42粒装	945.75	46.67	20.26	1,177.20	57.42	20.50
48粒装	11,794.16	614.94	19.18	21,627.80	1,114.51	19.41
小计	16,689.27	860.29	19.40	31,255.54	1,595.45	19.59
合计	17,884.03	933.67	19.15	34,617.77	1,801.07	19.22

单位：万元、万盒、元

规格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糖衣片						
24粒装	190.12	11.96	15.90	214.40	13.20	16.24
36粒装	3,252.07	203.41	15.99	3,934.55	242.78	16.21
48粒装	1,711.61	108.60	15.76	1,020.90	64.25	15.89
小计	5,153.80	323.97	15.91	5,169.85	320.23	16.14
薄膜衣片						
24粒装	588.29	29.58	19.89	781.97	41.35	18.91
36粒装	10,490.89	537.08	19.53	10,041.68	514.55	19.52
42粒装	449.21	21.50	20.89	-	-	-
48粒装	16,448.37	835.61	19.68	14,028.91	728.46	19.26
小计	27,976.76	1,423.77	19.65	24,852.56	1,284.36	19.35
合计	33,130.56	1,747.74	18.96	30,022.41	1,604.59	18.71

注：上表中列示的盒数为统一折算成24粒/盒的数量，即：销量（万盒）=（该规格/24）*该规格销量；单价=收入/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盘龙七片分为糖衣片和薄膜衣片两类，其中糖衣片规格有24粒/盒、36粒/盒和48粒/盒三种，薄膜衣片产品规格为24粒/盒、36

粒/盒、42粒/盒和48粒/盒四种。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盘龙七片糖衣片占盘龙七片销售收入分别为17.22%、15.56%、9.71%及6.68%，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糖衣片产品不适合糖尿病人服用，公司计划逐步将其淘汰所致。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薄膜衣片销售收入分别为24,852.56万元、27,976.76万元、31,255.54万元及16,689.27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盘龙七片薄膜衣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收入增长原因主要在于销量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省外市场；在现有存量市场的基础上稳步开拓了新的增量市场；②公司在售价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根据不同销售终端的特点，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以匹配不同细分市场的需求及偏好，逐步实行多元化市场渗透；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有的糖衣片市场份额逐步被薄膜衣片替代。

4、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自产中成药以及医药商业业务收入构成。

(1) 自产中成药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1,401.26	6.03%	2,286.92	5.29%	2,517.36	5.49%	2,331.86	6.12%
华北地区	4,795.46	20.62%	9,521.04	22.03%	9,400.59	20.51%	8,568.28	22.48%
华东地区	6,187.94	26.61%	9,261.78	21.43%	12,230.01	26.69%	9,212.64	24.17%
西北地区	3,717.40	15.98%	7,485.94	17.32%	6,239.62	13.62%	5,362.74	14.07%
西南地区	1,551.31	6.67%	2,828.19	6.54%	2,752.58	6.01%	2,094.46	5.49%
中南地区	5,603.08	24.09%	11,827.64	27.37%	12,684.44	27.68%	10,552.94	27.68%
合计	23,256.46	100.00%	43,211.52	100.00%	45,824.61	100.00%	38,122.92	100.00%

注：西北地区包含甘肃、青海、陕西、新疆、宁夏；华东地区包含安徽、福建、江苏、江西、山东、上海市、浙江；中南地区包含广东、广西、海南、河南、湖北、湖南；华北大区包含北京市、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市；东北大区包含黑龙江、吉林、辽宁；西南地区包含贵州、四川、云南、重庆。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中成药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较为稳定，各地区收入占比

不存在异常波动。其中，中南地区、华东地区以及华北地区自产中成药销售占比比较高，主要受不同地区人口密度、消费水平以及用药习惯等因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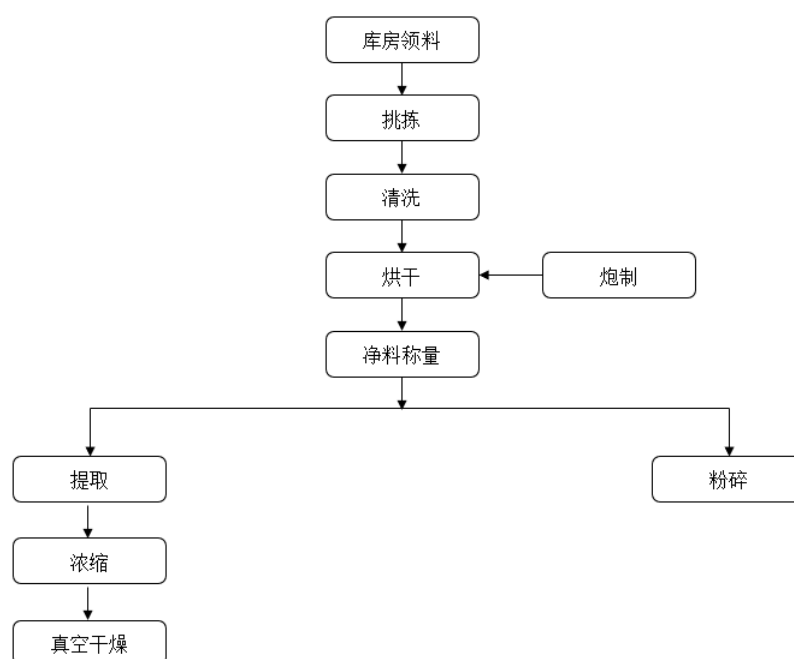
（2）医药商业

报告期内，医药商业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陕西省内。公司经营医药商业业务的子公司包括盘龙医药以及博华医药，目前属于区域型医药商业配送商，为了保证配送效率，降低跨区域配送成本，公司医药商业业务主要在陕西省内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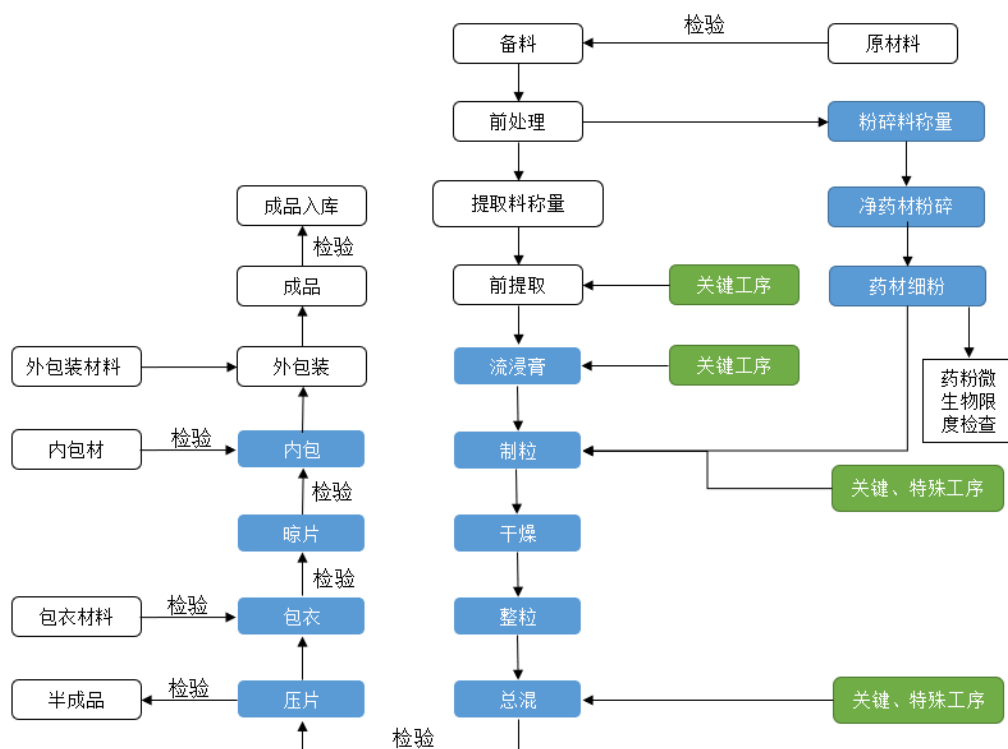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自产中成药产品主要剂型涉及的简要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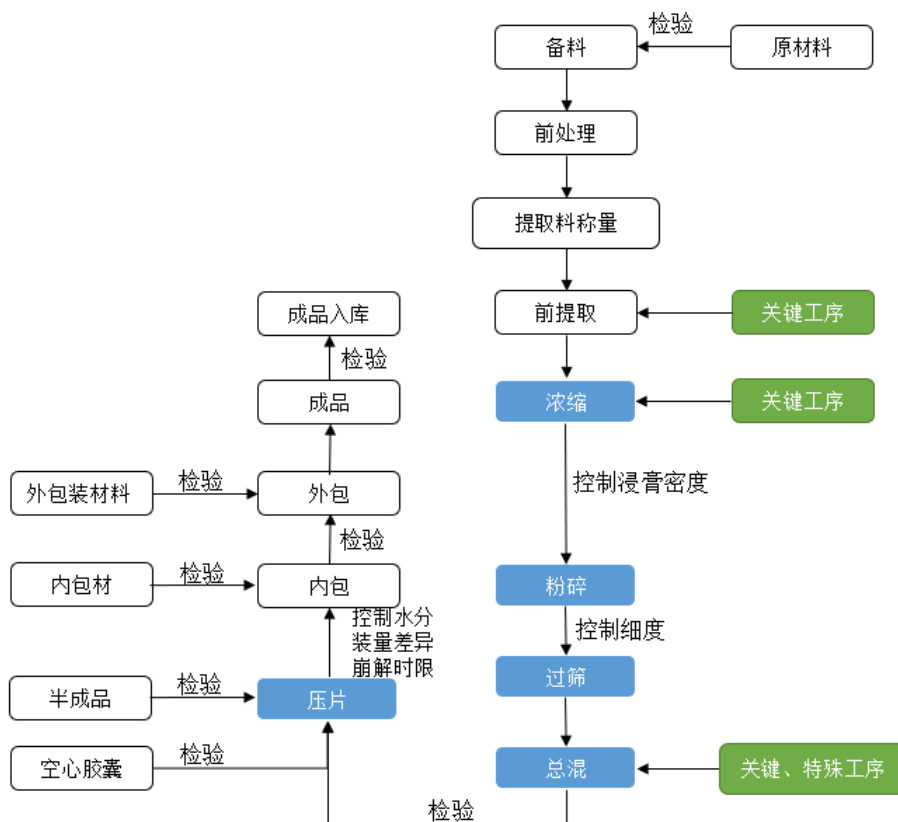
1、前提取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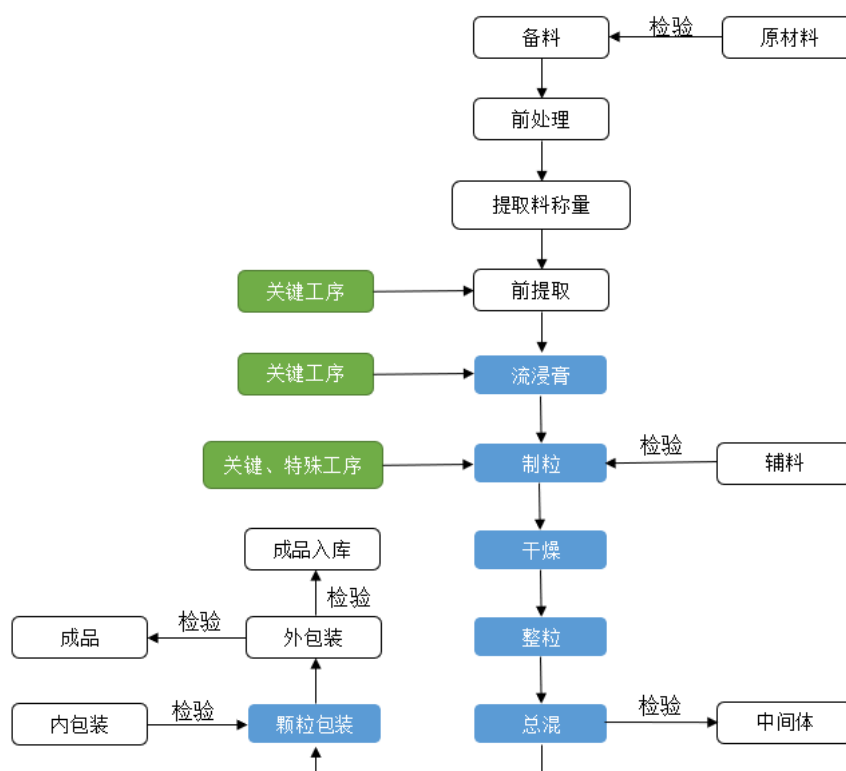
2、片剂工艺流程图（以盘龙七片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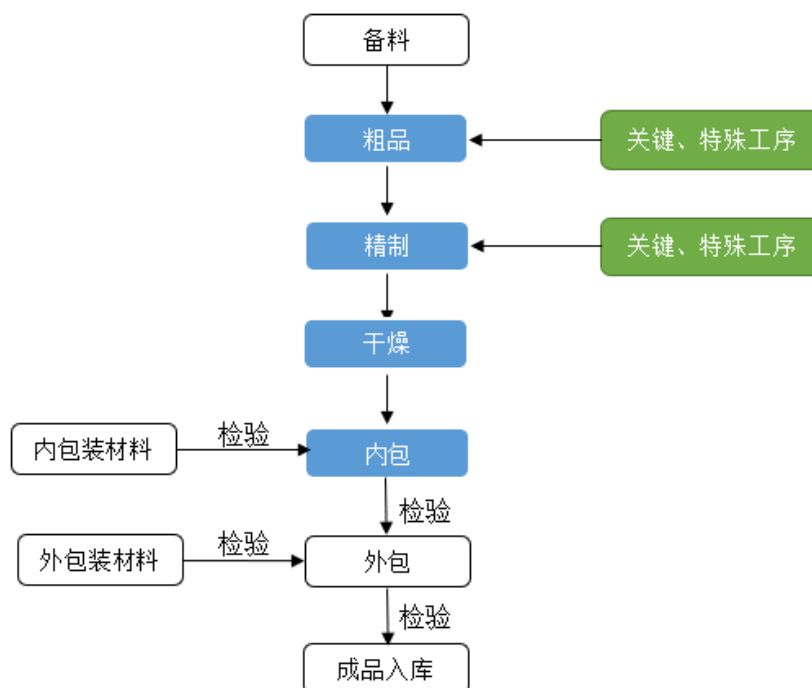
3、胶囊剂工艺流程图（以金茵利胆胶囊为例）



4、颗粒剂工艺流程图



5、原料药工艺流程图（以醋酸棉酚为例）



另外，公司医药商业服务流程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从医药工业企业采购药

品、医疗器械等，经过公司的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流通环节，销售给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零售药店等下游客户。

（四）公司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中成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结合自身特点，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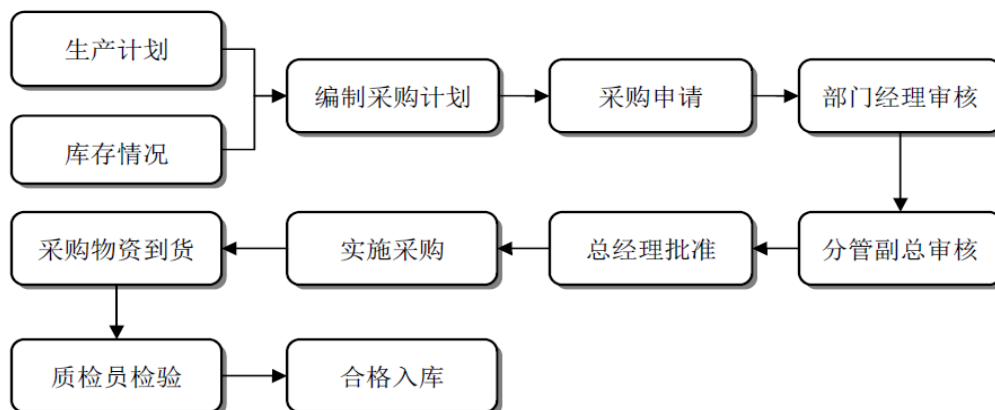
1、自产中成药业务

（1）采购模式

自产中成药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以中药材及包装材料为主。中药材主要是重楼、当归、红花、大黄、三七、秦艽、盘龙七等药材；包装材料主要是纸箱、铝箔等。公司采购的中药材既包括如当归、五加皮、丹参、三七等市面上广泛流通的普通药材，也包括少部分如盘龙七、青蛙七、白毛七、老鼠七、竹根七、羊角七等道地药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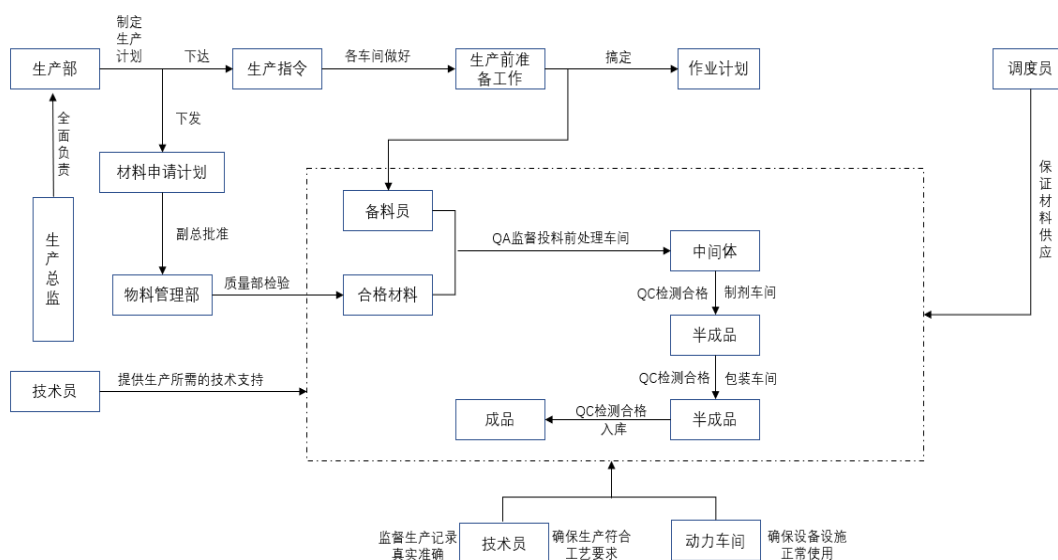
自产中成药业务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决定采购量。针对普通流通药材以及包材等原材料，公司通常采取“询价采购”或“竞价采购”模式选取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根据经营和市场情况增加或调整计划时，一般保持 20-35 天生产的库存需求。针对道地药材或部分大宗药材，综合考虑其生长环境的特殊性以及市场流通等特点，公司通常会经过前期市场调研，根据药材各自的采集季节在合适时机进行“产地采购”。物料管理部是公司物料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公司原材料、辅料、包装物等各种物料的采购、保管、发放的管理工作。公司对长期和大额采购物料实行供应商考察制度。生产用主要原、辅材料，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内包材由质量管理部与物料管理部一起对供应商进行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稳定性、供货信誉等方面的审计评估，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建立审计档案，列入正常供应客户。大宗商品采购实行每季度一次的定期询价、比价、议价，采购中采取比价或者招标的方式，并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实行廉价采购。

自产中成药业务原材料采购的基本采购流程图如下：



(2) 生产模式

自产中成药业务主要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按订单和库存合理组织生产。生产技术部是公司生产计划制定、组织生产和承担生产任务的部门，负责公司生产的计划、组织、控制、协调工作。实施生产过程的原料耗用、劳动安全、工艺管理、GMP 规范落实、设备保养等工作。生产技术部总监是公司生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组织系统和生产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对生产任务、产品质量、成本消耗、安全生产、员工培训、GMP 贯彻实施工作和经济技术指标负责。



(3) 销售模式

自产中成药业务的销售模式分为两类，一类为针对主要产品进行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另一类为针对其他药品进行的经销管理模式。公司针对不同产品选

择不同的销售模式。

①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公司盘龙七片、金茵利胆胶囊、骨松宝片等主要产品的临床终端销售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由特药事业部负责终端市场的开发工作，根据市场竞争环境、医院级别、患者流、骨伤科领域的权威性等方面情况做具体分析后，确定市场开拓方案；医学推广部主要负责学术推广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②经销商管理模式

公司自产其他产品采用经销商管理模式通过 OTC 事业部在全国分区域进行招商销售。

2、医药商业业务

（1）采购模式

医药商业业务主要是涉及子公司盘龙医药和博华医药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主要向医药工业企业采购药品、医疗器械等。在采购药品时，通常先进行市场询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通过汇总比较供应商报价及付款政策，执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医药商业业务子公司盘龙医药以及博华医药，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不存在工业生产环节。

（3）销售模式

根据是否直接向医疗机构配送，公司医药商业业务在销售环节可分为向医疗机构销售和向其他医药商业企业销售（简称“分销”）。公司医药商业业务以向医疗机构销售为主。

①直接向医疗机构销售

目前，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实行集中采购制度，盘龙医药和博华医药以药品或医疗器械在公开招标中中标或在挂网采购中取得挂网价格（部分药品采取谈判、议价形式确定）作为销售价格，以取得对医疗机构配送资质，且取得药品（医疗

器械)的经销权为前提。

具体销售过程：医疗机构根据需求生成采购订单，公司医药配送子公司（包括盘龙医药以及博华医药）根据医疗机构采购订单需求，并结合库存情况判断是否满足客户需求。对满足客户要求的订单，由物流中心选取货品安排配送。公司医药配送子公司将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医疗机构进行验收并确认收货。之后，公司医药配送子公司向医疗机构开具销售发票，并按约定收取货款。销售价格以产品中标价格、挂网价格或医疗机构与生产企业议定价格为准。

②分销

分销业务以公司医药商业业务子公司取得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经销权为前提。该等经销权的取得系由公司医药配送子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分销业务的销售价格由公司医药配送子公司与分销商协商确定。

3、中药饮片

中药饮片主要为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对外销售的中药饮片类产品；中药饮片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低，分别为 266.63 万元、650.79 万元、1,642.56 万元及 1,211.35；占比为 0.54%、1.07%、2.45%及 3.02%。报告期内中药饮片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经销模式和代理销售两种。

(五)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中成药产品的主要剂型以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为主，其中以盘龙七片为代表的片剂产量最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生产情况如下：

期间	剂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 1-6 月	片剂（万片）	43,200.00	41,536.67	96.14%
	胶囊剂（万粒）	4,000.00	1,577.12	39.42%
	颗粒剂（万袋）	500.00	378.27	75.65%
2020 年	片剂（万片）	86,400.00	80,641.18	93.33%
	胶囊剂（万粒）	8,000.00	4,460.20	55.75%

期间	剂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颗粒剂（万袋）	1,000.00	876.72	87.67%
2019年	片剂（万片）	86,400.00	89,966.82	102.97%
	胶囊剂（万粒）	8,000.00	4,826.11	60.33%
	颗粒剂（万袋）	1,000.00	844.14	84.41%
2018年	片剂（万片）	86,400.00	76,438.05	88.47%
	胶囊剂（万粒）	8,000.00	4,989.04	62.36%
	颗粒剂（万袋）	1,000.00	476.52	47.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期间	剂型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1年 1-6月	片剂（万片）	41,536.67	38,362.40	92.36%
	胶囊剂（万粒）	1,577.12	2,018.10	127.96%
	颗粒剂（万袋）	378.27	398.23	105.28%
2020年	片剂（万片）	80,641.18	80,971.03	100.41%
	胶囊剂（万粒）	4,460.20	3,671.86	82.33%
	颗粒剂（万袋）	876.72	781.01	89.08%
2019年	片剂（万片）	89,966.82	84,994.25	95.53%
	胶囊剂（万粒）	4,826.11	5,478.96	113.53%
	颗粒剂（万袋）	844.14	735.94	87.18%
2018年	片剂（万片）	76,438.05	76,200.72	99.69%
	胶囊剂（万粒）	4,989.04	4,495.08	90.10%
	颗粒剂（万袋）	476.52	389.96	81.84%

注：公司产品生产均须使用前提取车间，为保证以盘龙七片为主的片剂供应，生产片剂较多时会影响其他剂型产量，因此胶囊剂、颗粒剂等产能利用率相对较小。

目前，公司片剂的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状态。报告期内，公司颗粒剂产量不断提升，产能逐步释放。报告期不同剂型产量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年公司片剂产品产量、销量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片剂产品较多，包括盘龙七片、小儿麦枣咀嚼片、三七伤药片、痛风舒片等。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普药如小儿麦枣咀嚼片、三七伤药片销量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自产中成药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自产中成药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21年 1-6月	1	国药系	5,749.64	14.32%
	2	华润系	2,245.73	5.59%
	3	九州通	877.90	2.19%
	4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625.28	1.56%
	5	上药系	608.04	1.51%
	合计			10,106.59
2020年	1	国药系	11,347.90	16.94%
	2	华润系	4,368.20	6.52%
	3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1,440.94	2.15%
	4	九州通	1,283.29	1.91%
	5	上药系	1,102.24	1.64%
	合计			19,542.57
2019年	1	国药系	12,779.39	20.93%
	2	华润系	4,357.95	7.14%
	3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1,588.63	2.60%
	4	九州通	1,145.10	1.88%
	5	上海华翔药业有限公司	1,085.88	1.78%
	合计			20,956.95
2018年	1	国药系	11,182.69	22.85%
	2	华润系	4,490.18	9.17%
	3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1,267.00	2.59%
	4	九州通	964.11	1.97%
	5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09.16	1.65%
	合计			18,713.14

注1：国药系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销售数据合并披露；

注2：华润系为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销售数据合并披露；

注3：九州通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销售数据合并披露；

注 4：上药系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销售数据合并披露。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自产中成药合并口径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3%、34.32%、29.16% 及 25.17%，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5%、20.93%、16.94% 及 14.32%，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

(2) 医药商业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医药商业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兵器工业五二一医院	2,415.89	6.02%
	2	大荔县医院	1,198.12	2.98%
	3	商洛市中心医院	888.27	2.21%
	4	延安市人民医院	779.46	1.94%
	5	上海上药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663.02	1.65%
	合计			5,944.77
2020 年	1	商洛市中心医院	1,767.79	2.64%
	2	镇安县医院	1,661.02	2.48%
	3	大荔县医院	1,298.58	1.94%
	4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8.06	1.56%
	5	榆林市第二医院	932.38	1.39%
	合计			6,707.83
2019 年	1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2.74	2.22%
	2	商洛市中心医院	1,316.41	2.16%
	3	洛南县中医医院	1,089.49	1.78%
	4	丹凤县中医医院	1,016.54	1.66%
	5	柞水县人民医院	948.77	1.55%
	合计			5,723.95
2018 年	1	镇安县中医医院	1,166.39	2.38%
	2	洛南县中医医院	1,082.46	2.21%
	3	商南县医院	940.02	1.92%
	4	丹凤县中医医院	798.72	1.6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5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1.12	1.58%
		合计	4,758.71	9.72%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商业业务合并口径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2%、9.37%、10.01%及14.81%，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8%、2.22%、2.64%及6.02%，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

（六）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中成药所需原材料分为中药材及辅料，中药材主要为重楼、三七、红花、当归、大黄等；辅料主要为蔗糖、包衣剂、酒精、滑石粉、川蜡等。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中成药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楼	采购量（公斤）	3,736.00	15,380.00	8,901.10	13,199.10
	采购金额（万元）	236.18	1,053.93	770.72	1,268.64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9.52%	22.39%	20.09%	31.51%
	采购单价（元/公斤）	632.18	685.26	865.87	961.15
三七	采购量（公斤）	3,382.10	3,445.70	7,689.90	6,555.60
	采购金额（万元）	70.27	66.27	119.47	127.56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83%	1.41%	3.11%	3.17%
	采购单价（元/公斤）	207.78	192.32	155.37	194.58
红花	采购量（公斤）	6,747.20	11,655.90	15,249.20	19,685.70
	采购金额（万元）	82.32	121.27	159.35	192.51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3.32%	2.58%	4.15%	4.78%
	采购单价（元/公斤）	122.01	104.04	104.49	97.79
当归	采购量（公斤）	12,200.00	27,903.00	24,205.10	24,748.30
	采购金额（万元）	29.39	63.05	54.73	87.16

原材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18%	1.34%	1.43%	2.16%
	采购单价(元/公斤)	24.09	22.60	22.61	35.22
大黄	采购量(公斤)	5,200.90	22,469.70	15,871.10	17,490.00
	采购金额(万元)	10.74	45.77	35.12	37.38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0.43%	0.97%	0.92%	0.93%
	采购单价(元/公斤)	20.65	20.37	22.13	21.37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重楼、三七、红花、当归及大黄等。报告期内，重楼、三七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一致。中药材种植受气候影响和地域范围限制较大，产出具有不稳定性。公司为应对中药材价格波动，针对以上重要原材料进行了合理仓储，以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重楼、三七采购量有所波动系公司根据中药材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市场供求以及公司相关中药材库存情况调节采购量所致；报告期内，红花采购量逐年下降，主要系红花为公司产品三七伤药片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三七伤药片销售量逐年下降，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减少了对于红花的采购。当归为盘龙七片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盘龙七片销量不断增加，公司相应加大了当归的采购量。2021年1-6月，大黄采购量减少较多，原因为大黄为痛风舒片、牛黄解毒片、黄连上清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21年上半年，上述产品销量有所下降，故公司减少了对大黄的采购。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自产中成药业务主要辅料采购明细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蔗糖	采购量(公斤)	52,950.00	117,350.00	118,200.00	98,850.00
	采购金额(万元)	33.34	75.09	76.19	66.52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34%	1.60%	1.99%	1.65%
	采购单价(元/公斤)	6.30	6.40	6.45	6.73
包衣剂	采购量(公斤)	3,525.00	4,042.00	5,985.00	4,275.00
	采购金额(万元)	37.43	42.92	68.19	57.22

原材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51%	0.91%	1.78%	1.42%
	采购单价（元/公斤）	106.19	106.19	113.93	133.86
酒精	采购量（公斤）	12,930.00	131,325.00	37,663.10	34,929.60
	采购金额（万元）	9.47	99.37	23.93	22.18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0.38%	2.11%	0.62%	0.55%
	采购单价（元/公斤）	7.32	7.57	6.35	6.35
滑石粉	采购量（公斤）	-	42,061.00	46,750.00	35,000.00
	采购金额（万元）	-	11.64	12.29	9.01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0.25%	0.32%	0.22%
	采购单价（元/公斤）	-	2.77	2.63	2.57
川蜡	采购量（公斤）	150	50	150	100
	采购金额（万元）	5.31	1.77	5.31	3.42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0.21%	0.04%	0.14%	0.08%
	采购单价（元/公斤）	353.98	353.98	353.98	341.88

报告期内，辅助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且变化不大，对公司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2021年1-6月，包衣剂、滑石粉及酒精采购量有所下降，系包衣剂、滑石粉为糖衣片的生产辅料，因糖衣片产品不适合糖尿病人服用，公司计划逐步将其淘汰；2020年，公司为满足疫情期间消费者对酒精消毒液的需求，采购大量酒精，用于生产酒精消毒液，2021年1-6月疫情状况较为缓和，公司减少了酒精采购。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自产中成药业务主要能源供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	采购量（度）	541,584.00	1,132,097.98	1,227,391.46	1,101,927.29
	采购金额（万元）	28.76	70.69	77.73	72.49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16%	1.50%	2.03%	1.80%
	采购单价（元/度）	0.53	0.62	0.63	0.66
煤	采购量（吨）	-	-	1,280.6	2,087.5

原材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	-	79.47	102.51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	2.07%	2.55%
	采购单价(元/吨)	-	-	620.6	491.09
气	采购量(立方米)	240,000.00	560,629.00	178,371.00	-
	采购金额(万元)	99.08	231.45	73.63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3.99%	4.92%	1.92%	-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4.13	4.12	4.12	-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与产品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符合实际经营情况。自2019年起，公司减少煤炭用量，增加天然气用量，主要系2019年公司为响应国家号召，主动使用更为环保的天然气代替煤炭作为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所致。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按采购内容分类主要涵盖中药材、包装材料以及医药商业业务涉及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等。

(1) 中药材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中药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 1-6月	1	李海艳	104.26	0.67%
	2	黑龙江信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75	0.66%
	3	什邡市山木药材专业合作社	100.37	0.64%
	4	封丘县建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8.24	0.37%
	5	襄阳多邦药材有限公司	53.29	0.34%
	合计			418.91
2020年	1	陕西康超康健药业有限公司	323.72	1.36%
	2	庆阳神州同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71	0.93%
	3	宁强县精林园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207.96	0.87%
	4	安徽华鼎堂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145.72	0.6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5	城固县合顺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143.01	0.60%
	合计		1,041.12	4.36%
2019年	1	庆阳神州同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25	2.52%
	2	华池县秦龙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4.20	0.94%
	3	城固县合顺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191.20	0.88%
	4	柞水县民生福利公司	158.27	0.73%
	5	襄阳多邦药材有限公司	145.22	0.67%
合计		1,244.15	5.76%	
2018年	1	眉县天源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407.12	2.85%
	2	庆阳神州同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9.03	2.51%
	3	十堰云浩药业有限公司	355.49	2.49%
	4	眉县眉阳中药材种销专业合作社	329.62	2.31%
	5	新疆达泽红花药业有限公司	180.00	1.26%
	合计		1,631.26	11.42%

(2) 包装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包装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 1-6月	1	咸阳文绘印刷有限公司	229.92	1.48%
	2	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5.72	0.68%
	3	西安永达包装有限公司	52.14	0.34%
	4	西安方舟海力科技有限公司	48.52	0.31%
	5	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	29.63	0.19%
	合计		465.92	2.99%
2020年	1	咸阳文绘印刷有限公司	339.92	1.42%
	2	西安永达包装有限公司	110.18	0.46%
	3	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9.11	0.46%
	4	西安方舟海力科技有限公司	101.89	0.43%
	5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65.86	0.28%
	合计		726.96	3.05%
2019年	1	陕西润华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71	1.0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	咸阳文绘印刷有限公司	211.15	0.98%
	3	西安方舟海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9	0.93%
	4	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36.60	0.63%
	5	西安永达包装有限公司	106.14	0.49%
	合计		879.59	4.07%
2018年	1	陕西润华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84	2.57%
	2	西安方舟海力科技有限公司	148.87	1.04%
	3	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	112.21	0.79%
	4	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4.84	0.66%
	5	西安永达包装有限公司	89.42	0.63%
	合计		813.18	5.69%

(3) 医药商业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医药商业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 1-6月	1	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87.86	8.92%
	2	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	275.75	1.77%
	3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7.58	1.72%
	4	北京纳威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8.45	1.53%
	5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213.55	1.37%
	合计		2,383.20	15.31%
2020年	1	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	536.79	2.25%
	2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38.05	1.84%
	3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377.94	1.58%
	4	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311.13	1.30%
	5	广州绿十字制药有限公司	284.24	1.19%
	合计		1,948.16	8.16%
2019年	1	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	899.64	4.16%
	2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629.54	2.91%
	3	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	361.48	1.67%
	4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339.28	1.5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5	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303.25	1.40%
		合计	2,533.19	11.72%
2018年	1	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	904.03	6.33%
	2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62.34	2.54%
	3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345.69	2.42%
	4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23.63	2.27%
	5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04.25	2.13%
			合计	2,380.1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30% 以下。发行人与上述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七）安全、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的行为，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无任何关于安全生产事项的争议。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各类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及改扩建工程，启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公司于生产过程中落实环保责任制，促进环保常态化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环境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中药破碎时产生的粉尘、中药煎煮及药液浓缩成膏状产生的中药异味气味、中药味以及锅炉废气；废水主要为前处

理车间药材前处理废水（含醇提废水）、各车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以及厂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提取工序所产生的药渣、锅炉房产生的炉渣、包装废料和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空调系统风机、冷却机组等设备运行噪声。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来源及处理措施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物来源	处理措施	主要环保设施	报告期投入金额
废水	生产废水	1、药材前处理废水和设备、地面冲洗废水，采用 MBR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标准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6-2008 标准，有周期规律性排放进入市政管网入县污水处理厂。 2、工艺管线用冷却水采取循环利用，节能减排，利用自建循环水池，配备高速冷却系统，实现工艺冷却水循环利用。	1、一体化 MBR 污水处理站（MBR 即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站 2、自建循环水池，逆流式冷却塔机组，处理量 1120m ³ /小时	180.33
	生活污水	三级沉淀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自建三级沉淀池	-
废气	锅炉烟气	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及自建阳光房，改造后的燃气锅炉由天然气公司通过管道输送至用气点，锅炉烟气符合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自建阳光房利用太阳能干燥，减少能耗和排放；	燃气锅炉及管道设施、阳光房	332.98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材粉尘	在各产尘节点设置抽风式集风罩和除尘设施设备，对逸散粉尘进行集中收集，后经布袋减压除尘，药物粉尘就地回用。	脉冲袋式除尘器、旋风分离器等	31.34
	乙醇、中药气味	采取密闭的收储设备和乙醇回流回收系统，回收乙醇及减少中药气味挥发量。	密闭的收储罐和乙醇回收系统设备	54.80
噪声	空调系统风机、冷却机组	减振、隔声	隔音板、房间单独隔离	-
固体废物	药渣和过期药品	药渣与专业公司签订药渣回收协议，采用微生物发酵法和压榨烘干法处理，作为有机肥和燃料再利用；过期药品与专业公司签订了处理合同	陕西宏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处理合同	19.69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与专业物业公司签订合同处理生活垃圾运	陕西伟胜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伟胜源环保工程公司等	9.7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及日常环保运行投入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设施投入	143.00	195.09	194.09	28.7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运行投入	12.88	18.89	30.12	6.07
合计	155.88	213.98	224.21	34.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及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监管法律的行为，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产品质量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被通报不合格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产品不合格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如下：

（1）盘龙药业

1) 《总局关于 20 批次药品不合格的通告》（2018 年第 5 号）

2018 年 1 月 4 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总局关于 20 批次药品不合格的通告》（2018 年第 5 号），其中“不合格产品的标示生产企业、药品品名和生产批号”中包括发行人生产的批号为 20160401、20161201 的心可宁胶囊，原因系该批次心可宁胶囊的蟾酥含量测定结果低于其质量标准规定限度，出现该情况的原因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标准 WS3-B-1714-94-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的供试品提取方法不同。

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关于上报 2017 年国家药品计划抽验品种心可宁胶囊标准检验中蟾酥含量问题的函》（湘药检业函[2017]5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的方法检验，上述批次心可宁胶囊的蟾酥含量均在注册标准检验限度内；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生产心可宁胶囊。

2) 《总局关于 20 批次药品不合格的通告》（2018 年第 15 号）

2018 年 1 月 11 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总局关于 20 批次药品不合格的通告》（2018 年第 15 号），其中“不合格产品的标示生产企业、药品品名和生产批号”中包括发行人生产的批号为 20160901 的安胃片，原因系该批次安胃片

的崩解时限不符合标准规定，出现该情况的原因系个别市场的温度、湿度和运输储存条件影响了产品崩解时限。

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7W038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检验，上述批次安胃片的崩解时限符合规定；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停止生产安胃片。

心可宁胶囊和安胃片为发行人普药产品，非主导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微小，停产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4 月 15 日，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过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也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2021 年 8 月 30 日，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药品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过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在药品生产方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况受到相关处罚。

（2）盘龙植物药业

2018 年 3 月 1 日，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2018 年第 3 期抽验不符合规定药品质量公告》，其中包括盘龙植物药业生产批号为 20160401 的三七粉；报告期内，盘龙植物药业三七粉的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量（公斤）	300.90	549.96	1,005.55	144.00
销售量（公斤）	185.90	549.70	644.39	397.15
销售金额（万元）	13.39	33.12	62.96	33.24
销售金额占当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05%	0.10%	0.07%

报告期内，盘龙植物药业三七粉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微小，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1年6月6日，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药品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过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在药品生产方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21年8月30日，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药品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过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在药品生产方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况受到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产品被通报不合格的情况；自报告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处罚或者引起诉讼的情形。

2、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设立了质量管理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国药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对生产全过程履行监督、检查、检验三大质量管理职能。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制定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制度》和《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制度》；根据《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制度》，发行人实行产品质量一票否决制，即在发生下列情况时，质量管理部拥有一票否决权：（1）对不合格原辅料，有权禁止投产；（2）对不合格包装材料及容器，有权禁止使用；（3）对不合格的半成品（中间体）有权制止投入下道工序；（4）对不符合内、外包装要求的产品有权提出返工；（5）对市场退回的药品，如经检验不合格，有权禁止重新销售的权力；（6）对不合格产品有权制止出厂；（7）对发现的所有不符合GMP要求的一切生产活动有权叫停并终止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上述质量控制制度，除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外未发生其他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于2019年4月29日发布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认为公司“秉承‘弘扬民

族中药文化、造福人类生命健康’的企业宗旨，奉行‘诚实经营，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强化药品质量建设，为中国百姓做更多质优价廉的好药……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将产品质量与绩效考核紧密挂钩，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认为公司“生产管理能够严格执行 GMP 规范及行业标准，能够按照批准的工艺、操作规程生产出合格的产品。保证各产品工艺规程在生产前得到验证，各操作规程、设备、空调辅助设施定期通过验证，保证符合预定用途，计划严密、过程规范。人员、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技术、生产环境均处于受控状态，生产过程受质量管理部及药品监管部门日常监督，公司生产管理控制良好。”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认为公司“生产管理能够严格执行 GMP 规范及行业标准，能够按照批准的工艺、操作规程生产出合格的产品。保证各产品工艺规程在生产前得到验证，各操作规程、设备、空调辅助设施定期通过验证，保证符合预定用途，计划严密、过程规范。人员、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技术、生产环境均处于受控状态，生产过程、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日益加强。”

发行人自身可通过相关制度和办法避免或减少产品质量问题，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十、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0,134.1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1,411.22 万元，成新率为 56.68%。

单元：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691.04	5,168.19	9,522.84	64.82%
机器设备	3,650.79	2,313.38	1,337.41	36.63%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820.55	532.50	288.06	35.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1.73	708.82	262.91	27.06%
合计	20,134.11	8,722.89	11,411.22	56.6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1	胶囊填充剂	76.55	46.79	61.12%
2	生产包装线(高速连线设备)	124.46	46.83	37.63%
3	膏剂生产线	50.20	27.43	54.64%
4	生产包装线(低速连线设备)	61.67	23.21	37.63%
5	生产包装线(单机连线设备)	31.82	11.97	37.63%
6	软胶囊生产线	28.21	11.76	41.67%
7	多功能中成药灭菌柜	13.10	10.13	77.30%
8	原料药提取生产线	14.01	10.60	75.69%
9	高速混合机制粒机	14.60	9.63	65.99%
10	单效外循环酒精回收蒸发器	13.36	8.17	61.13%
合计		427.98	206.52	48.25%

3、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1) 已取得完备产权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登记日期
1	盘龙药业	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第 1150102005-1-34-21804-1 号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 286 号 34 幢 1 单元 21804 室	住宅	79.29	2016.1.12
2	盘龙植物药业	柞房权证乾佑公字第 153 号	柞水县乾佑镇马房子村一组	营业	6,763.62	2013.3.20
3	盘龙药业	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第 1150102005-1-34-11804-1 号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 286 号 34 幢 1 单元 11804 室	住宅	79.29	2016.1.12
4	盘龙药业	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第 1150102005-1-34-13104-1 号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 286 号 34	住宅	79.29	2016.1.12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幢 1 单元 13104 室			
5	盘龙药业	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第 1150102005-1-34-13204-1 号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 286 号 34 幢 1 单元 13204 室	住宅	79.29	2016.1.12
6	盘龙药业	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第 1150102005-1-34-22604-1 号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 286 号 34 幢 2 单元 22604 室	住宅	79.29	2016.1.12
7	盘龙药业	陕 (2016)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081976 号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 286 号 34 幢 22904 室	住宅	79.29	2016.9.29
8	盘龙药业	陕 (2016) 柞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2 号	柞水县乾佑镇马房子村一组 (李家湾)	公寓楼	1,617.68	2016.12.7
9	盘龙药业	陕 (2016) 柞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3 号	柞水县乾佑镇盘龙生态园 (七坪中药展览馆西侧)	公寓楼	11,800.41	2016.12.7
10	盘龙药业	柞房权证乾佑公字第 161 号	柞水县乾佑镇交通路 007 号	办公	2,932.06	2013.9.13
				住宅	3,979.02	
11	盘龙药业	柞房权证乾佑公字第 162 号	柞水县乾佑镇马房子村	办公	1,732.97	2013.9.13
12	盘龙药业	柞房权证乾佑公字第 163 号	柞水县乾佑镇马房子村	厂房	21,613.12	2013.9.13
13	盘龙药业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75104015-15_4-1-10601-2 号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 1 幢 1 单元 10601 室	办公	76.49	2013.12.25
14	盘龙药业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75104015-15_4-1-10602-2 号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 1 幢 1 单元 10602 室	办公	34.41	2013.12.25
15	盘龙药业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75104015-15_4-1-10603-3 号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 1 幢 1 单元 10603 室	办公	96.00	2013.12.25
16	盘龙药业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75104015-15_4-1-10604-3 号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 1 幢 1 单元 10604 室	办公	34.41	2013.12.25
17	盘龙药业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75104015-15_4-1-10611-2 号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 1 幢 1 单元 10611 室	办公	162.67	2013.12.25
18	盘龙药业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 1075104015-15_4-1-10605-2 号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298 号 1 幢 1 单元 10605 室	办公	76.49	2013.12.25
19	盘龙药业	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第	西安市曲江新区曲	住宅	79.32	2016.1.12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1150102005-1-34-11304-1号	江池南路286号34幢1单元11304室			
20	盘龙医药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075104015-15_4-1-10608-1号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1幢1单元10608室	办公	88.66	2010.9.26
21	盘龙医药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075104015-15_4-1-10609-1号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1幢1单元10609室	办公	101.30	2010.9.26
22	盘龙医药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075104015-15_4-1-10610-1号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1幢1单元10610室	办公	138.96	2010.9.26
23	盘龙医药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075104015-15_4-1-10606-1号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1幢1单元10606室	办公	96.49	2010.9.26
24	盘龙医药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075104015-15_4-1-10607-1号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1幢1单元10607室	办公	88.66	2010.9.26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未取得原因
1	1#物流配送中心	盘龙医药	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3,168.00	自建	正在办理
2	2#物流配送中心	盘龙医药	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3,168.00	自建	正在办理
3	3#物流配送中心	盘龙医药	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3,168.00	自建	正在办理
4	物流中心包装车间	盘龙医药	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3,168.00	自建	正在办理
5	物流中心原料库	盘龙医药	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2,376.00	自建	正在办理
6	1#饮片加工车间	盘龙医药	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3,168.00	自建	正在办理

序号	房产名称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未取得原因
7	2#饮片加工车间	盘龙医药	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3,168.00	自建	正在办理
8	物流中心办公楼	盘龙医药	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5,043.12	自建	正在办理
9	员工倒班公寓	盘龙医药	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7,080.00	自建	正在办理
10	3#门卫	盘龙医药	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30.00	自建	正在办理
11	1#门卫	盘龙医药	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70.00	自建	正在办理
12	冷库1	盘龙医药	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60.00	自建	正在办理
13	冷库2	盘龙医药	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50.00	自建	正在办理

上述房屋已通过消防、环评、节能和规划验收，目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博华医药	陕西北晨华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二路浮沱社区F区步行街-28号	办公	2017.6.9-2025.6.8
2	博华医药延安分公司	延安市人民医院	陕西省延安市人民医院（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街57号院）正门北侧原便民药房房屋	营业	2018.7.1-2023.6.30

5、出租房屋建筑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陕西佐图商贸有限公司	盘龙医药	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2号仓库	3,168.00	2019.4.5-2024.4.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	凡高实业有限公司	盘龙医药	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 3 号仓库	3,168.00	2019.3.15-2022.3.14
3	凡高实业有限公司	盘龙医药	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 4 号仓库	3,168.00	2020.9.23-2021.9.22
4	陕西华鼎酒业有限公司	盘龙医药	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 6 号仓库	3,168.00	2019.4.10-2022.4.9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盘龙医药	西纺国用(2016出)字第001号	灞桥区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以东、纺园六路以南	工业用地	71,998.34	2065.04.05
2	盘龙药业	柞国用(2000)字第04号	柞水县乾佑镇工农路南侧	综合用地	2,000.00	2050.04.21
3	盘龙药业	柞国用(2001)字第04号	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乾佑镇七坪)	工业用地	11,162.00	2051.04.29
4	盘龙药业	柞国用(2001)字第05号	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乾佑镇七坪)	工业用地	13,663.00	2051.04.29
5	盘龙药业	柞国用(2008)字第053号	柞水县乾佑镇盘龙生态园	工业用地	3,771.70	2058.4.20
6	盘龙药业	柞国用(2014)字第011号	柞水县乾佑镇马房子村组李家湾	工业用地	23,016.00	2064.1.6
7	盘龙药业	柞国用(2012)字第09号	乾佑镇马房子村	工业用地	31,283.16	2052.08.16
8	盘龙药业	柞国用(2012)字第10号	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乾佑镇七坪)	工业用地	604.65	2052.08.16
9	盘龙药业	柞国用(2013)字第49号	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乾佑镇七坪)	工业用地	7,400.00	2053.12.24
10	盘龙药业	柞国用(2013)字第50号	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乾佑镇七坪)	工业用地	4,466.67	2053.12.24
11	盘龙药业	柞国用(2014)字第18号	乾佑镇马房子村一组岩屋沟口	工业用地	13,329.00	2064.06.26
12	盘龙药业	柞国用(2014)字第19号	营盘镇朱家湾村三组南沟口下湾	工业用地	16,969.00	2064.06.26
13	盘龙药业	柞国用(2014)字第20号	营盘镇朱家湾村二组南沟口下湾	工业用地	29,108.00	2064.06.26
14	盘龙植物药业	柞国用(2005)字第42号	乾佑镇马房子村	工业用地	19,853.00	2055.07.28

2、承租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无承租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3、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0 项，均为自行申请或受让所得，且无许可他人使用或质押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类型	授权日期	专利状态
1	ZL200410025855.6	盘龙药业	醋酸棉酚原料的生产方法	自行申请	发明专利	2004.2.2	维持
2	ZL200510042690.8	盘龙药业	一种治疗骨折的中药复方制剂	自行申请	发明专利	2005.5.20	维持
3	ZL200710018143.5	盘龙药业	一种用于降血压及改善睡眠的软胶囊	自行申请	发明专利	2007.6.27	维持
4	ZL200510124503.0	盘龙药业	一种治疗胆道疾病的中成药胶囊	自行申请	发明专利	2005.12.4	维持
5	ZL200710018146.9	盘龙药业	一种增加骨密度的保健食品	自行申请	发明专利	2007.6.27	维持
6	ZL200410025856.0	盘龙药业	治疗妇科疾病的醋酸棉酚原料药制剂	自行申请	发明专利	2004.2.2	维持
7	ZL201110369040.X	盘龙药业	一种抑制胃酸修复溃疡的制剂	自行申请	发明专利	2011.11.8	维持
8	ZL201210208387.0	盘龙药业	一种治疗股骨头疾患的重要及其制剂	自行申请	发明专利	2012.3.21	维持
9	ZL201410317683.3	盘龙药业	一种治疗骨质疏松的中药组合及制剂方法	自行申请	发明专利	2014.7.6	维持
10	ZL201410317252.7	盘龙药业	一种治疗冠心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自行申请	发明专利	2014.7.6	维持
11	ZL201410317253.1	盘龙药业	一种治疗骨刺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自行申请	发明专利	2014.7.6	维持
12	ZL201110427594.0	盘龙药业	一种盘龙七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受让	发明专利	2011.12.16	维持
13	ZL201110427542.3	盘龙药业	一种治疗骨折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受让	发明专利	2011.12.16	维持
14	ZL201610701240.3	盘龙药业	一种治疗胆道疾病的中成药的制备工艺	自行申请	发明专利	2016.8.22	维持
15	ZL201610701086.X	盘龙药业	一种活血化瘀抗风湿止痛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自行申请	发明专利	2016.8.22	维持
16	ZL201710650027.9	盘龙药业	一类具有抗肿瘤活性的香豆素棉	自行	发明	2017.8.2	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类型	授权日期	专利状态
			酚衍生物及其合成物	申请	专利		
17	US9975849B1	盘龙药业	GOSSYPOL L-ARGININE SCHIFF BASE COMPOUND WITH ANTITUMOR ACTIVITIES AND A METHOD OF PREPARING THE SAME	自行申请	发明专利	2017.10.31	维持
18	US10722500B2	盘龙药业	GOSSYPOL 7-N-ISATIN SCHIFF BASE COMPOUNDS WITH ANTITUMOR ACTIVITIES AND A METHOD OF PREPARING THE SAME	自行申请	发明专利	2019.2.7	维持
19	US10858312B1	盘龙药业	GOSSYPOL ISOCYANATE ESTER COMPOUNDS WITH ANTILEUKEMIC ACTIVITIES AND A METHOD OF PREPARING THE SAME	自行申请	发明专利	2020.7.27	维持
20	ZL200530089769.7	盘龙药业	药盒（金茵利胆胶囊）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05.3.4	维持
21	ZL200830118123.0	盘龙药业	药品包装盒（小儿咽扁颗粒）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08.11.6	维持
22	ZL201030575964.1	盘龙药业	药品包装盒（清脑降压片）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0.10.25	维持
23	ZL200930024003.9	盘龙药业	药品包装盒（三七伤药片）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09.11.9	维持
24	ZL200930024005.8	盘龙药业	药品包装盒（康尔心胶囊）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09.11.9	维持
25	ZL201030587882.9	盘龙药业	药品包装盒（骨筋丸胶囊）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0.10.28	维持
26	ZL201030575953.3	盘龙药业	药品包装盒（抗骨增生片）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0.10.25	维持
27	ZL200830118124.5	盘龙药业	药品包装盒（骨胶归珍片）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08.11.6	维持
28	ZL201230270039.7	盘龙药业	药品包装盒（克比热提片）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2.6.21	维持
29	ZL201130500345.0	盘龙药业	药品包装盒（复方丹参片）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1.12.26	维持
30	ZL201430426285.6	盘龙药业	药品包装盒（黄连上清片）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4.11.1	维持
31	ZL201530314957.9	盘龙药业	药品包装盒（痛风舒片）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5.8.20	维持
32	ZL201530315064.6	盘龙药业	药品包装盒（黄柏胶囊）	自行	外观	2015.8.20	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类型	授权日期	专利状态
				申请	设计		
33	ZL201530314927.8	盘龙药业	药品包装盒（舒筋活血片）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5.8.20	维持
34	ZL201530314634.X	盘龙药业	药品包装盒（六味地黄胶囊）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5.8.20	维持
35	ZL201530315047.2	盘龙药业	药品包装盒（腰痛片）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5.8.20	维持
36	ZL201830240542.5	盘龙药业	礼品包装盒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8.5.22	维持
37	ZL201830241155.3	盘龙药业	包装盒（中药包装中盒）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8.5.23	维持
38	ZL201830241188.8	盘龙药业	包装盒（中药最细粉）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8.5.23	维持
39	ZL201830240133.5	盘龙药业	中药最细粉包装袋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8.5.22	维持
40	ZL201830240132.0	盘龙药业	地方特产包装袋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8.5.22	维持
41	ZL201830240125.0	盘龙药业	手提袋（中药饮片）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8.5.22	维持
42	ZL201830239530.0	盘龙药业	手提袋（盘龙最细粉）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8.5.22	维持
43	ZL201830241187.3	盘龙药业	中药包装盒（中盒）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8.5.23	维持
44	ZL201830240541.0	盘龙药业	礼品袋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8/5/22	维持
45	ZL201830240545.9	盘龙药业	农副产品包装袋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8.5.22	维持
46	ZL201830239532.X	盘龙药业	中药包装袋（普通饮片）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8.5.22	维持
47	ZL201830240166.X	盘龙药业	中药包装袋（精制饮片）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8.5.22	维持
48	ZL201730478382.3	盘龙药业	药品包装盒（石斛最细粉）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7.10.09	维持
49	ZL201930408101.6	盘龙药业	药品包装盒（小儿麦枣咀嚼片）	自行申请	外观设计	2019.7.30	维持

4、非专利技术

公司 2011 年 1 月，通过外购取得下述两项药品生产非专利技术，购买价款共计 180.00 万元，公司于取得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当月将非专利技术以购买价款

作为入账金额计入账面无形资产，公司采取直线法自取得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全部摊销完成。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入账金额
1	克比热提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4488	2011 年 1 月	外购	150.00
2	醒脑库克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4592	2011 年 1 月	外购	30.00

5、商标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重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 中国内陆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	有效期
1	龙 萸	盘龙药业	46396432	30	食用淀粉；食用芳香剂；魔芋粉；调味料；水果味茶饮料；糖果（甜食）；茶；茶饮料；谷类制品；蜂蜜；糕点	2021.1.21-2031.1.20
2	龙 萸	盘龙药业	46419177	29	果酱；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油；已调味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果冻；干蔬菜；水果蜜饯；食用燕窝；鱼制食品；蛋；牛奶	2021.1.21-2031.1.20
3	龙 萸	盘龙药业	46413256	5	中药成药；中药材；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人用药；卫生消毒剂；医药制剂；药茶；抗菌洗手液	2021.1.21-2031.1.20
4	龙 萸	盘龙药业	46424409	32	啤酒；水（饮料）；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果汁；无酒精饮料；豆类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能量饮料；植物饮料；乳清饮料	2021.1.21-2031.1.20
5	龙 萸	盘龙药业	46392269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市场营销；广告；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2021.3.7-2031.3.6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	有效期
6	霄美人	盘龙药业	46413741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市场营销；广告；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2021.1.21-2031.1.20
7	霄美人	盘龙药业	46393331	3	美容面膜；化妆品；带香味的水；润发乳；香皂；洗面奶；香精油；美容用凝胶眼贴；化妆用草本提取物；香	2021.1.21-2031.1.20
8	霄风	盘龙药业	46404490	3	美容面膜；化妆品；带香味的水；润发乳；香皂；洗面奶；香精油；美容用凝胶眼贴；化妆用草本提取物；香	2021.1.21-2031.1.20
9	霄风	盘龙药业	46398065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市场营销；广告；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2021.1.21-2031.1.20
10	龙玺堂	盘龙药业	43340405	35	广告	2021.2.7-2031.2.6
11	盘龙宁欣	盘龙药业	44645905	32	植物饮料；无酒精饮料；果昔；运动饮料；能量饮料；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啤酒；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2020.12.7-2030.12.6
12	盘龙宁欣	盘龙药业	44645883	30	茶饮料；茶；挂面；谷类制品；蜂蜜；糕点；糖果；调味品；粉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2020.12.7-2030.12.6
13	盘龙美	盘龙药业	38657435	3	牙膏；化妆品；化妆用面膜；香皂；洗面奶；沐浴乳；清洁制剂；香精油；动物用化妆品；美容面膜	2020.1.28-2030.1.27
14	盘龙久妹	盘龙药业	38657422	3	牙膏；化妆品；化妆用面膜；香皂；洗面奶；沐浴乳；清洁制剂；香精油；动物用化妆品；美容面膜	2020.1.28-2030.1.27
15	盘龙久妹	盘龙药业	35178030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用光洁剂；隐形	2019.8.21-2029.8.20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	有效期
					眼镜护理液	
16		盘龙药业	12171533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7.28-2024.7.27
17		盘龙药业	35999611	5	消毒剂；净化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用光洁剂；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兽医用制剂；隐形眼镜清洁剂	2019.9.21-2029.9.20
18		盘龙药业	35994348	5	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制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用光洁剂；隐形眼镜清洁剂；灭微生物剂	2019.9.21-2029.9.20
19		盘龙药业	35436365	10	假肢	2019.11.28-2029.11.27
20		盘龙药业	35433678	35	会计；寻找赞助；人事管理咨询	2019.11.28-2029.11.27
21		盘龙药业	35212597	5	医用营养糖；消毒剂；医用气体；卫生护垫；净化剂；急救包；医用糖果；牙齿修复材料；兽医用药	2020.10.28-2030.10.27
22		盘龙药业	35210384	3	化妆品；牙膏；香精油；洗衣液；清洁制剂；鞋油；研磨剂；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20.6.21-2030.6.20
23		盘龙药业	4185675	5	人用药；药草；药用根块植物；中药成药；原料药；药酒；医用诊断制剂；放射性药品	2017.7.14-2027.7.13
24		盘龙药业	35183812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用光洁剂；隐形眼镜护理液	2019.8.7-2029.8.6
25		盘龙药业	35181063	5	牙用光洁剂；隐形眼镜护理液；人用药；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	2019.8.7-2029.8.6
26		盘龙药业	35181047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用光洁剂；隐形眼镜护理液	2019.8.14-2029.8.13
27		盘龙药业	35178062	5	人用药；中药成药；中药材；补药；药酒；贴剂；膏剂；片剂；针剂	2019.10.14-2029.10.13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	有效期
28		盘龙药业	35168281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用光洁剂；隐形眼镜护理液	2019.8.7-2029.8.6
29		盘龙药业	35162837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用光洁剂；隐形眼镜护理液	2019.8.14-2029.8.13
30		盘龙药业	35162815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用光洁剂；隐形眼镜护理液	2019.8.14-2029.8.13
31		盘龙药业	35162275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用光洁剂；隐形眼镜护理液	2019.8.14-2029.8.13
32		盘龙药业	35161645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消毒剂；净化剂；兽医用制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用光洁剂；隐形眼镜护理液	2019.8.14-2029.8.13
33		盘龙药业	20826253	5	人用药；营养补充剂；牙填料；卫生消毒剂；兽医用制剂；放射性药品；净化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医用保健袋	2017.11.21-2027.11.20
34		盘龙药业	20826253	35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会计；广告；市场营销；寻找赞助；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	2017.11.21-2027.11.20
35		盘龙药业	20826253	10	奶瓶；缝合材料；假肢	2017.11.21-2027.11.20
36		盘龙药业	35201349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避孕套；奶瓶；缝合材料；假肢；医用身体康复仪；理疗设备；医用冷敷贴；口罩；矫形用物品	2020.6.21-2030.6.20
37		盘龙药业	4185673	5	人用药；补药（药）；药草；药茶；药用根块植物；中药成药；原料药；药酒；医用诊断制剂；放射性药品	2017.5.14-2027.5.13
38		盘龙药业	20826252	5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酒；原料药；药茶；宠物尿布；人工授精用精液；放射性药品；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医用生物标志物诊断试剂	2017.11.21-2027.11.20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	有效期
39	盘龙生物	盘龙药业	20826252	10	医用身体康复仪；医疗器械和仪器；避孕套；奶瓶；缝合材料；假肢；理疗设备；医用体育活器械；口罩；矫形用物品	2017.11.21-2027.11.20
40	盘龙生物	盘龙药业	20826252	35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者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人事管理咨询	2017.11.21-2027.11.20
41	盘龙药业	盘龙药业	20826251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避孕套；奶瓶；缝合材料；假肢；理疗设备；医用体育活器械；口罩；矫形用物品；医用身体康复仪	2017.11.21-2027.11.20
42	盘龙药业	盘龙药业	20826251	35	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人事管理咨询；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7.11.21-2027.11.20
43	盘龙药业	盘龙药业	20826251	5	人用药；中药成药；药酒；原料药；药茶；宠物尿布；人工授精用精液；放射性药品；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医用生物标志物诊断试剂	2017.11.21-2027.11.20
44	盘龙	盘龙药业	20826250	10	医用身体康复仪；医疗器械和仪器；避孕套；奶瓶；缝合材料；假肢；理疗设备；医用体育活器械；口罩；矫形用物品	2018.9.14-2028.9.13
45	盘龙七	盘龙药业	4185674	5	人用药；药草；药用根块植物；中药成药；原料药；药酒；医用诊断制剂；放射性药品	2017.7.14-2027.7.13
46	盘龙七	盘龙药业	20825556	44	植物养护；兽医辅助；医疗诊所服务；药剂师配药服务；眼镜行；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康复中心；卫生设备出租	2017.9.21-2027.9.20
47	磐龙	盘龙药业	20824306	35	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商业企业迁移；会计；寻找赞助；销售展示架出租；自动售货	2017.9.28-2027.9.27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	有效期
					机出租	
48	磐龙	盘龙药业	20824306	5	医用生物标志物诊断试剂；痤疮治疗制剂；净化剂；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牙用光洁剂；人用药；兽医用药；宠物尿布	2017.9.28-2027.9.27
49	磐龙	盘龙药业	20824306	10	医用身体康复仪；医疗器械和仪器；杀菌消毒器械；敷药用器具；缝合材料；假肢；理疗设备；医用体育活器械；口罩；矫形用物品	2017.9.28-2027.9.27
50	蟠龙	盘龙药业	20824305	5	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授精用精液；卫生球；灭蝇剂；宠物尿布；医用同位素	2017.11.21-2027.11.20
51	蟠龙	盘龙药业	20824305	10	医用带；医用手套；助听器；奶瓶；缝合材料；假肢；氧气袋；口罩；矫形用物品	2017.11.21-2027.11.20
52	蟠龙	盘龙药业	20824305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7.11.21-2027.11.20
53	蟠龙七	盘龙药业	20824304	35	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会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市场营销；寻找赞助；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	2017.9.21-2027.9.20
54	蟠龙七	盘龙药业	20824304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杀虫剂；中药袋；卫生消毒剂；消毒纸巾；净化机；兽医用生物制剂（截止）	2017.9.21-2027.9.20
55	蟠龙七	盘龙药业	20824304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身体康复仪；避孕套；奶瓶；缝合材料；假肢；理疗设备；医用体育活器械；口罩；矫形用物品	2017.9.21-2027.9.20
56	王傢诚	盘龙药业	20824303	44	眼镜行；美容院；卫生设备出租；植物养护；兽医辅助	2017.11.21-2027.11.20
57	王稼成	盘龙药业	20824302	44	兽医辅助；植物养护；眼镜行；美容院；卫生设备出租	2017.11.21-2027.11.20
58	王家诚	盘龙药业	20824301	44	眼镜行；美容院；卫生设备出租；植物养护；兽医辅助	2017.11.21-2027.11.20
59	牛背梁	盘龙药业	20824300	44	兽医辅助；医疗诊所服务；药剂师配药服务；眼镜行；饮食营养指导；美	2017.9.28-2027.9.27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	有效期
					容院；卫生设备出租；康复中心；健康咨询；植物养护	
60	牛背梁	盘龙药业	20824300	35	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会计；广告；市场营销；寻找赞助；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	2017.9.28-2027.9.27
61	牛背梁	盘龙药业	20824300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避孕套；奶瓶；缝合材料；假肢；医用身体康复仪；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口罩；理疗设备；矫形用物品	2017.9.28-2027.9.27
62	WANGJIACHENG	盘龙药业	19626140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药酒；营养补充剂；药茶；中药袋；卫生消毒剂；消毒纸巾；净化剂；兽医用生物制剂	2017.5.28-2027.5.27
63		盘龙药业	19626139	39	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安排游览	2018.4.14-2028.4.13
64		盘龙药业	19626139	5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药酒；营养补充剂；药茶；中药袋；卫生消毒剂；消毒纸巾；净化剂；兽医用生物制剂	2018.4.14-2028.4.13
65		盘龙药业	19626139	33	白酒；黄酒；果酒（含酒精）；葡萄酒；蒸馏饮料；青稞酒；蜂蜜酒；米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开胃酒	2018.4.14-2028.4.13
66		盘龙药业	19626139	36	商品房销售；不动产管理；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经纪；担保；信托；典当；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保险承保	2018.4.14-2028.4.13
67		盘龙药业	19626139	30	花粉健身膏；蜂胶；虫草鸡精；茶饮料；食用淀粉；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调味品；谷类制品；糖；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	2018.4.14-2028.4.13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	有效期
68		盘龙药业	19626139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身体康复仪；杀菌消毒器械；敷药用器具；缝合材料；假肢；理疗设备；医用体育活器械；矫形用物品；口罩	2018.4.14-2028.4.13
69		盘龙药业	19626139	44	理疗；保健；按摩；饮食营养指导；康复中心；健康咨询；植物养护；兽医辅助；医疗诊所服务；药剂师配药服务	2018.4.14-2028.4.13
70		盘龙药业	19626139	35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货物展出；市场营销；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	2018.4.14-2028.4.13
71		盘龙药业	19626139	37	商品房建造；建筑；建筑施工监督；电梯安装和修理；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保养服务；消毒	2018.4.14-2028.4.13
72		盘龙药业	19626139	42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包装设计；质量控制；材料测试；技术研究；临床试验；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2018.4.14-2028.4.13
73		盘龙药业	19626139	40	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茶叶加工；服装制作；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书籍装订；碾磨加工	2018.4.14-2028.4.13
74		盘龙药业	19626139	41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培训；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健身指导课程；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提供在线录像（非下载）	2018.4.14-2028.4.13
75	盘龙医药	盘龙药业	19626138	5	中药成药；药酒；原料药；药茶；补药；人用药；膳食纤维；放射性药品；医用化学制剂；医用生物制剂	2017.8.28-2027.8.27
76	盘龙医药	盘龙药业	19626138	35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	2017.8.28-2027.8.27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	有效期
					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人事管理咨询（截止）	
77		盘龙药业	19626137	33	白酒；黄酒；果酒（含酒精）；葡萄酒；蒸馏饮料；蜂蜜酒；米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开胃酒；青稞酒	2017.5.28-2027.5.27
78		盘龙药业	19626137	39	物流运输；救护车运输；商品包装；货物贮存；导航；集装箱出租；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安排游览	2017.5.28-2027.5.27
79		盘龙药业	19626137	30	调味品；谷类制品；枇杷膏；花粉健身膏；龟苓膏；虫草鸡精；蜂王浆；蜂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蜂蜜	2017.5.28-2027.5.27
80		盘龙药业	19626137	40	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茶叶加工；服装制作；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书籍装订；碾磨加工	2017.5.28-2027.5.27
81		盘龙药业	19626137	41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健身指导课程；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提供在线录像（非下载）；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培训	2017.5.28-2027.5.27
82		盘龙药业	19626137	42	技术研究；临床试验；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包装设计；质量控制；材料测试；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2017.5.28-2027.5.27
83		盘龙药业	19626136	41	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培训；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健身指导课程；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提供在线录像（非下载）；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2017.5.28-2027.5.27
84		盘龙药业	19626136	5	营养补充剂；药茶；人用药；医用营养品；药酒；中药袋；卫生消毒剂；消毒纸巾；净化剂；兽医用生物制剂	2017.5.28-2027.5.27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	有效期
85		盘龙药业	19626136	35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货物展出；人事管理咨询	2017.5.28-2027.5.27
86		盘龙药业	19626136	42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包装设计；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质量控制；材料测试；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研究；临床试验	2017.5.28-2027.5.27
87		盘龙药业	19626136	40	服装制作；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茶叶加工；水处理；书籍装订；碾磨加工；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2017.5.28-2027.5.27
88		盘龙药业	19626136	30	花粉健身膏；龟苓膏；虫草鸡精；蜂王浆；蜂蜜；蜂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调味品；谷类制品；枇杷膏	2017.5.28-2027.5.27
89		盘龙药业	19626136	39	货物贮存；导航；集装箱出租；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安排游览；物流运输；救护车运输；商品包装	2017.5.28-2027.5.27
90		盘龙药业	19626136	33	白酒；黄酒；果酒（含酒精）；葡萄酒；蒸馏饮料；青稞酒；蜂蜜酒；米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开胃酒	2017.5.28-2027.5.27
91		盘龙药业	19626136	10	医用身体康复仪；医疗器械和仪器；杀菌消毒器械；敷药用器具；缝合材料；假肢；理疗设备；医用体育活器械；矫形用物品；口罩	2017.5.28-2027.5.27
92		盘龙药业	19626136	44	兽医辅助；康复中心；健康咨询；植物养护；理疗；保健；医疗诊所服务；药剂师配药服务；按摩；饮食营养指导	2017.5.28-2027.5.27
93		盘龙药业	12171538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7.28-2024.7.27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	有效期
94		盘龙药业	12171537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7.28-2024.7.27
95		盘龙药业	12171536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7.28-2024.7.27
96		盘龙药业	12171535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7.28-2024.7.27
97		盘龙药业	1612576	5	人用药；药酒；中药成药；各种丸；散；原料药；片剂；胶丸；贴剂；栓剂	2021.8.7-2031.8.6
98		盘龙药业	12171534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7.28-2024.7.27
99		盘龙药业	12171532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7.28-2024.7.27
100		盘龙药业	12171531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7.28-2024.7.27
101		盘龙药业	12171530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	2014.7.28-2024.7.27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	有效期
					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102		盘龙药业	12171529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7.28-2024.7.27
103		盘龙药业	12171528	35	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7.28-2024.7.27
104		盘龙药业	12171527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7.28-2024.7.27
105		盘龙药业	12171526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7.28-2024.7.27
106		盘龙药业	12171525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7.28-2024.7.27
107		盘龙药业	4464886	5	人用药；补药（药）；消毒剂；维生素制剂；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净化剂；灭微生物剂；牙用光洁剂；药枕	2018.4.14-2028.4.13
108		盘龙药业	12171524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7.28-2024.7.27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	有效期
109		盘龙药业	4832306	5	消毒剂；净化剂；灭微生物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科光洁剂	2019.4.7-2029.4.6

(2) 中国香港、澳门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	有效期
1		盘龙药业	中国香港	304838121	5	人用药；药草；药用植物根；中药成药；原料药；药酒；医用诊断制剂；放射性药品。	2019.2.22-2029.2.21
2		盘龙药业	中国澳门	N/150885	5	人用药；药草；药用植物根；中药成药；原料药；药酒；医用诊断制剂；放射性药品。	2019.9.18-2026.8.28

6、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所有权人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1	盘龙集团 LOGO	盘龙药业	陕作登字-2016-F-00000661	盘龙药业	美术作品	2002.09.22
2	王家成肖像标识	盘龙药业	陕作登字-2016-F-00000662	盘龙药业	美术作品	2012.05.10

7、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林权证如下：

序号	林权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亩）	终止日期
1	柞林证（2015）字第201000050号	盘龙药业	乾佑镇马房子村二组	894.00	2060.9.29

公司取得上述林地使用权后，保持了林地原貌，在部分林间种植五味子，未在林地上建造永久性、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亦不存在其他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实际用途符合法定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十一、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一)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盘龙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陕20160031）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地址：陕西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 生产范围：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酒剂，茶剂，原料药，糖浆剂	2020.12.17- 2025.12.16
2	盘龙植物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陕20160153）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地址：陕西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 生产范围：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净制、切制、炒制（清炒、炒碳、砂炒、麸炒）、其它（水飞、煨制），直接口服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煮制））	2020.12.17- 2025.12.16
3	盘龙药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陕卫消证字（2020）第H002号）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液体消毒剂，凝胶消毒剂	2020.2.6- 2024.2.5

(二) 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 个《药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及范围	有效期
1	盘龙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陕AA0290107）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限商洛市辖区）、第一类精神药品：（限商洛市辖区）、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方式：批发。	2020.5.26-2024.10.11
2	博华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陕AA0290045）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1.02.25-2024.5.1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及范围	有效期
				(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营方式：批发	
3	博华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陕DA9111530)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中药饮片、生物药品(除疫苗)。经营方式：零售	2020.4.20-2023.7.15

(三)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GMP 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1	SN20180299	盘龙药业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1日	原料药(醋酸棉酚)、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散剂、茶剂、合剂、酒剂(含中药前处理)
2	SN20160180	盘龙植物药业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01月26日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清炒、炒碳、砂炒、麸炒)、炙制(酒炙、醋炙、盐炙、蜜炙、油炙、姜炙)、煅制、蒸制、煮制、其它(水飞、煨制)，直接口服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煮制)】

注：2019年12月1日起，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中称，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自2019年12月1日起，凡持有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严格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同时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

(四)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GSP) 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GSP 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1	盘龙医药	SN01-Aa-20190131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	2024年10月11日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限商洛市辖区)、第一类精神药品(限商洛市辖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
2	博华医药	SN01-Aa-20190052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5月19日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注：药品 GMP、GSP 认证已取消；详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相关注释。

（五）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4 个药品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批准日期
1	国药准字Z61020047	复方丹参片	片剂	糖衣片无规格，薄膜衣片 每片重0.25g	中药	2020/8/25
2	国药准字Z20093110	护肝片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0.36g	中药	2019/1/23
3	国药准字Z61021168	生脉颗粒	颗粒剂	含糖型规格为每袋重10g， 无糖型规格为每袋重5g	中药	2020/8/25
4	国药准字H61020237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0.4g，甲氧苄啉0.08g	化学药	2020/10/26
5	国药准字Z61020093	杞菊地黄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3g	中药	2020/8/25
6	国药准字Z61020082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3g、5g	中药	2020/8/25
7	国药准字Z61020081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0g	中药	2020/8/25
8	国药准字Z61020046	参苓白术散	散剂（口服）	每袋装3g	中药	2020/8/25
9	国药准字Z61020086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3g	中药	2020/8/25
10	国药准字H61020242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化学药	2020/5/27
11	国药准字Z61021660	益母草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5g	中药	2020/8/25
12	国药准字Z61020053	元胡止痛片	片剂	-	中药	2020/8/25
13	国药准字H61020246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0.15g（按C ₁₃ H ₂₂ N ₄ O ₃ S 计）	化学药	2020/5/27
14	国药准字Z61020045	安胃片	片剂	-	中药	2020/9/25
15	国药准字Z20054565	通关藤片 （消癌平片）	片剂	每基片重0.3g	中药	2020/8/31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批准日期
16	国药准字Z20054488	克比热提片	片剂	每片重0.5g	中药	2020/8/25
17	国药准字Z61020049	黄连上清片	片剂	-	中药	2020/8/25
18	国药准字Z20043510	妇康宁片	片剂	片芯重0.25g	中药	2020/8/25
19	国药准字Z61021166	丹七片	片剂（糖衣片、薄膜衣）	糖衣片素片重0.3g，薄膜衣片每片重0.32g	片剂	2020/8/25
20	国药准字H61023624	醋酸棉酚	原料药	-	化学药	2020/5/27
21	国药准字Z20063955	益肾灵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20g	中药	2017/7/14
22	国药准字Z61021657	黄柏胶囊	胶囊剂	每粒相当于原药材1g	中药	2020/8/25
23	国药准字Z20055428	柴黄片	片剂	片芯重0.5g（每片相当于原药材2g）	中药	2020/8/25
24	国药准字H61020239	干酵母片	片剂	0.3g（以干酵母计）	化学药	2020/10/26
25	国药准字H61020235	安乃近片	片剂	0.5g	化学药	2020/10/26
26	国药准字Z20054592	醒脑库克亚片	片剂	每片重0.5g	中药	2020/8/31
27	国药准字H61020238	干酵母片	片剂	0.2g（以干酵母计）	化学药	2020/10/26
28	国药准字B20020192	金茵利胆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4g	中药	2020/8/25
29	国药准字H61020244	维生素C片	片剂	25mg	化学药	2020/10/26
30	国药准字Z20093047	银黄片	片剂	每基片重0.22克	中药	2019/2/27
31	国药准字Z61020048	感冒清片	片剂	每素片重0.22g（含对乙酰氨基酚12mg）	中药	2020/8/25
32	国药准字Z61020052	十全大补酒	酒剂	每瓶装500ml，250ml，100ml，200ml	中药	2020/8/25
33	国药准字Z20055645	小儿咽扁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8g、每袋装4g	中药	2020/8/25
34	国药准字Z61020084	精制银翘解毒片	片剂	每片含对乙酰氨基酚44mg	中药	2020/8/25
35	国药准字Z61021169	小儿感冒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2g	中药	2020/8/25
36	国药准字Z61020085	康尔心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4g	中药	2020/8/25
37	国药准字Z20093174	穿心莲片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0.3克	中药	2019/1/23
38	国药准字Z61020051	清热解毒片	片剂	糖衣片无规格，薄膜衣片每片重0.32g	中药	2020/8/25
39	国药准字H61020245	维生素C片	片剂	0.1g	化学药	2020/10/26
40	国药准字Z61020089	三黄片	片剂	-	中药	2020/8/25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批准日期
41	国药准字H61020248	盐酸四环素片	片剂	0.25g	化学药	2020/10/26
42	国药准字H61020236	安乃近片	片剂	0.25g	化学药	2020/10/26
43	国药准字Z61021658	抗骨增生片	片剂	-	中药	2020/8/25
44	国药准字H61020247	盐酸四环素片	片剂	0.125g	化学药	2020/10/26
45	国药准字Z61020091	痰咳净片	片剂	每片重0.2g（含咖啡因20mg）	中药	2020/8/25
46	国药准字Z20093016	通便灵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25克	中药	2019/1/23
47	国药准字H61020250	盐酸土霉素片	片剂	0.125g	化学药	2020/10/26
48	国药准字Z61021170	小青龙合剂	口服液体剂（合剂）	每瓶装100ml，每瓶装120ml，每支装10ml	中药	2020/8/25
49	国药准字H61020241	氯霉素片	片剂	0.25g	化学药	2020/10/26
50	国药准字Z20025587	小儿麦枣咀嚼片	片剂	每片重0.45g	中药	2020/8/25
51	国药准字Z20053114	心可宁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4g	中药	2020/9/25
52	国药准字Z61021656	妇科调经片	片剂	-	中药	2020/8/25
53	国药准字Z61020050	盘龙七片	片剂	糖衣片（无），薄膜衣片（每片重0.3g）	中药	2020/8/25
54	国药准字Z20143007	克比热提片	片剂	每片重0.51g	中药	2020/9/25
55	国药准字Z20093090	舒筋活血片	片剂	每片重0.37g	中药	2019/1/23
56	国药准字Z20054901	香砂养胃软胶囊	胶囊剂（软胶囊）	每粒装0.45g	中药	2020/8/25
57	国药准字Z20093088	通窍鼻炎片	片剂	每基片重0.35克	中药	2019/1/23
58	国药准字Z61020092	乙肝解毒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25g	中药	2020/8/25
59	国药准字Z61021120	盘龙七药酒	酒剂	每瓶装150ml，250ml，100ml，200ml	中药	2020/8/25
60	国药准字Z61021659	腰痛片	片剂	-	中药	2020/8/25
61	国药准字H61020240	干酵母片	片剂	0.5g（以干酵母计）	化学药	2020/10/26
62	国药准字Z61021655	补肾强身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3g	中药	2020/8/25
63	国药准字Z20043351	清脑降压片	片剂	基片重0.35g	中药	2020/8/25
64	国药准字Z61021167	伤风感冒冲剂	口服液体剂（茶剂）	每块重15g（含原药材12g）	中药	2020/8/25
65	国药准字Z20083125	接骨续筋片	片剂	每基片重0.37g	中药	2018/3/8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产品类别	批准日期
66	国药准字H61020249	盐酸土霉素片	片剂	0.25g	化学药	2020/10/26
67	国药准字Z20055504	抗饥消渴片	片剂	每片重0.3g	中药	2020/8/31
68	国药准字Z61020088	牛黄解毒片	片剂	-	中药	2020/8/25
69	国药准字Z20043517	骨筋丸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3g	中药	2020/8/25
70	国药准字Z61020090	三七伤药片	片剂	每片重0.3g（相当于饮片1.65g）	中药	2020/8/31
71	国药准字H61020243	维生素C片	片剂	50mg	化学药	2020/10/26
72	国药准字Z20090318	痛风舒片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0.33g	中药	2019/1/23
73	国药准字Z20150020	骨松宝片	片剂	每片重0.45g	中药	2020/1/6
74	国药准字H20103592	复方醋酸棉酚片	片剂	每片含醋酸棉酚20mg，氯化钾250mg	化学药	2020/5/27

（六）食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 4 个《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盘龙云康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6101930113429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5年12月31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2	盘龙保健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6101110102534	灞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0月28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3	博华医药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6101120938540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5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4	博华医药延安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书	JY16106020105301	宝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6日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七）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有效期
1	盘龙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796)	西安市灞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发	2020.2.10-2021.10.18
2	盘龙医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462号)	西安市灞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发	2020.6.9-长期有效
3	博华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126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浐灞分局	批发	2020.6.30-2022.2.16
4	博华医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218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浐灞分局	批发	2021.3.3-长期有效
5	博华医药延安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陕延行审械经营许20180014号)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零售	2019.1.29-2024.1.8
6	博华医药延安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陕延行审药械经营备20200106号)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零售	2020.04.20-长期有效
7	盘龙云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187)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批零兼营	2021.1.27-长期有效

(八) 保健用品生产批准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保健用品生产批准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保健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盘龙牌盘龙七贴	陕健用证字06130226号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04日
2	盘龙牌骨胶归珍片	国食健注G2007028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01月06日

(九) 道路运输许可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盘龙药业	陕交运管许可商字611026002061	柞水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2年12月06日
2	盘龙医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陕交运管许可西字610113102470)	西安市雁塔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2025年1月20日
3	博华医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陕交运管许可西字610112130246)	西安市未央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2022年1月9日

(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排污登记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盘龙药业	91610000223472005U001Q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3年07月07日

(十一) 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公司持有 1 个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实际生产企业
1	盘龙保健品	盘龙补水修护面膜	陕G妆网备字2020001351	2020.9.24	上海瑞盈化妆品有限公司

(十二)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盘龙药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61002829）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1日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且不存在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形。

十三、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36,079.07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7年11月	首次公开发行	18,404.82
	合计		18,404.82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6,320.37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2021年6月30日)	75,672.8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036.77		

(2021年6月30日)

注：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包含发行人 2020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

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及时、严格履行其关于盘龙药业的公开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谢晓林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已履行完毕
	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谢晓林、张水平、张志红、谢晓锋、吴杰、朱文锋、罗庆水、刘钊、简宝良、祝凤鸣、张德柱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减持意向的承诺	谢晓林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减持意向的承诺	张水平、张志红、谢晓锋、吴杰、朱文锋、罗庆水、刘钊、简宝良、祝凤鸣、张德柱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已履行完毕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	<p>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p> <p>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回购股份应满足《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有关条件和要求。</p> <p>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p> <p>在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股票方案： ①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p>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已履行完毕
	稳定股价承诺	谢晓林	<p>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p> <p>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股票方案。</p>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已履行完毕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增持前一年税后薪酬及当年现金分红的 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 及现金分红总额。</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①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p>	
	稳定股价承诺	谢晓林、张水平、张志红、谢晓锋、吴杰、朱文锋、罗庆水、刘钊、简宝良、祝凤鸣、张德柱	<p>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p> <p>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股票方案。</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的 20%，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 及现金分红总额。</p> <p>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①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p>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已履行完毕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谢晓林	（1）本人及本人持有权益达 50% 以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单位（发行人除外，以下统称为“附属公司”）截至目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主要	2016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p>产品，与发行人目前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及所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彼此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p> <p>(2) 本人及附属公司目前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持有权益在 50% 以上或实际控制的主体（以下简称“发行人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等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3) 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且均在其中处于控股或控制地位的）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与发行人合作开发除外）。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发行人。</p> <p>(4)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p> <p>(5) 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6) 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7) 本人将积极并善意地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股份持有人的义务，并承诺不利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股份持有人的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或以任何形式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实际经营业务上的竞争，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8)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及附属公司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及附属公司放弃此类同业竞</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p>争，如导致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同意就发行人的实际损失给予全额赔偿。</p> <p>(9)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地位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止。</p> <p>(10)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谢晓林	<p>(1)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企业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东地位，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2) 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	<p>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p> <p>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 2016 年第</p>	2016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p>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的分红规划〉的议案》，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p> <p>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p> <p>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p> <p>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p>	
	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谢晓林、张水平、张志红、谢晓锋、吴杰、朱文锋、罗庆水、刘钊、孟重、简宝良、祝凤鸣、张德柱、李俊德、任海云、焦磊鹏、邹治良、黄继林；秦大炜（2018年4月11日辞职）、高学敏（2019年9月5日任期满离任）、余劲松（2019年9月5日任期满离任）、赵艳玲（2019年9月5日任期满离任）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p> <p>（5）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公司上市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执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2016年11月12日至长期
	避免同业竞争的	谢晓林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	2021年4月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承诺		<p>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盘龙药业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盘龙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盘龙药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盘龙药业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盘龙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盘龙药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盘龙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盘龙药业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盘龙药业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盘龙药业经营；③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p> <p>(4) 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盘龙药业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p>	23 日至长期
	涉及欧珂药业事项的承诺函	谢晓林	若欧珂药业未来能够持续盈利，经营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能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本人将积极推动盘龙药业收购欧珂药业相关事宜。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
其他	减持意向的承诺	谢晓林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承诺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1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8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止，12 个月内本人不减持或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本人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承诺期间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自愿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归公司所有。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

十五、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制订了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所述的“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报表数。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

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股票股利发放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1）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该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1)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考虑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并接受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8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人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021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85,548,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另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年度，发行人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5,700股，支付总金额为20,036,997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2020年度现金分红20,036,997元。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均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发行人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75.8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283.22	1,300.05	866.70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2,003.70	-	-
现金分红总额	3,286.92	1,300.05	86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1.50	7,177.89	6,468.19
当年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1.55%	18.11%	13.40%

2018年度-2020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	5,453.67
2018年度-2020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	7,185.86
2018年度-2020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5.89%

十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债券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行债券，不存在资信评级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78	34.16	-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注1：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注2：贷款偿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注3：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现有监事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每届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出生年份	董事任期起始日期	董事任期终止日期
----	----	----	----	------	----------	----------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出生年份	董事任期 起始日期	董事任期 终止日期
谢晓林	董事长、董事	中国	男	1968	2019-09-05	2022-09-04
吴杰	董事	中国	男	1970	2019-09-05	2022-09-04
谢晓锋	董事	中国	男	1976	2019-09-05	2022-09-04
张水平	董事	中国	男	1965	2019-09-05	2022-09-04
张志红	董事	中国	男	1964	2019-09-05	2022-09-04
朱文锋	董事	中国	男	1970	2019-09-05	2022-09-04
焦磊鹏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1983	2019-09-05	2022-09-04
李俊德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1953	2019-09-05	2022-09-04
任海云	独立董事	中国	女	1974	2019-09-05	2022-09-04

(1) 谢晓林先生任职经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吴杰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药师、助理会计师、企业培训师。历任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会计主管，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行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盘龙云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3) 谢晓锋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系谢晓林先生胞弟。历任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4) 张水平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销售科长，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盘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盘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支部书记，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5) 张志红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主管药师。历任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生产副厂长，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6) 朱文锋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MBA学历，管理会计师中级职称。历任柞水县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杏坪铜选厂财务会计，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7) 焦磊鹏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取得司法考试A证、证券从业资格证。历任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北京市博儒（西安）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汇业（西安）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

(8) 李俊德先生，195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历任北京中医药大学助教，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机关党委副书记，中华中医药学会秘书长，曾任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中医药学会副会长，《世界中西医结合》杂志社社长，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国医堂馆专业委员会会长。

(9) 任海云女士，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延安大学讲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副教授，纽约理工大学访问学者，陕西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等职务，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兼任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主任。

2、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出生年份	监事任期 起始日期	监事任期 终止日期
罗庆水	监事会主席、监事	中国	男	1961	2019-09-05	2022-09-04
刘钊	监事	中国	男	1965	2019-09-05	2022-09-04
何俊	监事	中国	男	1967	2021-03-26	2022-09-04
简宝良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男	1971	2019-09-05	2022-09-04
李宏伟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男	1982	2021-01-16	2022-09-04

(1) 罗庆水先生，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西安制药厂榨水分厂销售经理，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商务部总监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法务部总监，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监事，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2) 刘钊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药剂师、主管中药师。历任西安制药厂榨水分厂生产部统计员，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终端事业部大区总监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商务部总监，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3) 何俊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勤务主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办公室副主任。

(4) 简宝良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药剂师。历任西安制药厂榨水分厂办公室职员，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总监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李宏伟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制剂车间主任、质量部经理兼质量监督办主任、质量授权人兼质量管理部总监等职务；

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生产技术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出生年份	高管任期 起始日期	高管任期 终止日期
谢晓林	总经理	中国	男	1968	2019-09-09	2022-09-08
吴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男	1970	2019-09-09	2022-09-08
张德柱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1976	2019-09-09	2022-09-08
张志红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1964	2019-09-09	2022-09-08
黄继林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1983	2020-12-28	2022-09-04
孟重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1983	2020-12-28	2022-09-04
祝凤鸣	财务总监	中国	男	1971	2019-09-09	2022-09-08

(1) 谢晓林先生、吴杰先生、张志红先生任职经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基本情况”之“1、董事”。

(2) 张德柱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副主任药师、药学高级工程师。历任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院长，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秦脉医疗制剂集中配制有限公司董事长。

(3) 黄继林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历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省区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兼特药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孟重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技术部总监，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秦脉医疗制剂集中配制有限公司董事。

(5) 祝凤鸣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

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商县油脂化工厂生产技术员，柞水县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杏坪铜选厂财务科长，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股数量（股）
谢晓林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37,171,000
吴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5,000
谢晓锋	董事	735,000
张水平	董事	1,131,750
张志红	董事、副总经理	1,125,000
朱文锋	董事	90,000
焦磊鹏	独立董事	-
李俊德	独立董事	-
任海云	独立董事	-
罗庆水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0,000
刘钊	监事	234,100
何俊	监事	-
简宝良	职工代表监事	75,000
李宏伟	职工代表监事	-
张德柱	副总经理	112,500
黄继林	副总经理	30,000
孟重	副总经理	-
祝凤鸣	财务总监	247,5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薪酬情况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前薪酬（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谢晓林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12.15	34.29
吴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0	12.43
谢晓锋	董事	-	-
张水平	董事	4.04	11.30
张志红	董事、副总经理	4.82	12.55
朱文锋	董事	5.94	10.07
焦磊鹏	独立董事	3.00	6.00
李俊德	独立董事	3.00	6.00
任海云	独立董事	3.00	6.00
罗庆水	监事会主席、监事	4.71	10.94
刘钊	监事	4.68	12.09
何俊	监事	2.26	-
简宝良	职工代表监事	3.76	6.70
李宏伟	职工代表监事	3.20	-
邹治良	职工代表监事	-	5.69
张德柱	副总经理	4.91	11.89
黄继林	副总经理	4.66	0.83
孟重	副总经理	4.82	10.69
祝凤鸣	财务总监	4.92	12.23
合计		78.47	169.70

注：何俊自2021年3月26日起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邹治良于2021年1月辞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李宏伟自2021年1月16日起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黄继林自2020年12月28日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孟重于2020年12月24日辞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后自2020年12月28日起担任副总经理。

（四）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在任职单位 是否领取薪酬
谢晓林	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西安广和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陕西商英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中国医药物资协会	副会长	否
	陕西省医药协会	副会长	否
	商洛市药学会	理事长	否
	商洛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副主席	否
谢晓锋	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焦磊鹏	上海市汇业（西安）律师事务所	合伙律师	是
李俊德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中华中医药学会	副会长	否
	《世界中西医结合》杂志社	社长	否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国医堂馆专业委员会	会长	否
任海云	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	财务与会计系主任	是

十八、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

专户存储，并依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和盈利能力及水平。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继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在作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九、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6,670,000 股，其中谢晓林先生持有 37,171,000 股，持股比例为 42.8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谢晓林先生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	谢楠持有 41.20% 股权，陕西嘉兴励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84% 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27.96% 股权	一般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收购；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谢晓林持有 70.00% 股权，张淑云持有 30.00% 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安广和工贸有限公司	谢晓林持有 70.00% 股权，谢晓锋持有 30.00% 股权	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建筑装饰材料（除木材）、电子产品（除专控）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基础工程的施工；企业管理及建筑工程项目的咨询。
4	陕西嘉兴励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谢晓锋出资比例为 13.40%，张昌涛出资比例为 9.38%，张婵娟出资比例为 5.36%，曹振宏出资比例为 5.36%，其他股东出资比例为 66.5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张淑云持有 30% 股权，陈莹持有 29.17% 股权，韦广持有 16.67% 股权，何爱国持有 7% 股权，嘉兴房地产持有 6.67% 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14.96%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对外承包工程；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

	股权	学品)；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物业管理；日用电器修理；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施工专业作业；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小食杂；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其中,嘉兴房地产、广和工贸、嘉兴励志和嘉华天然气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欧珂药业均处于医药制造行业,但亦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欧珂药业基本信息

2019年4月,嘉兴房地产收购欧珂药业100%股权,成为欧珂药业全资股东;后经历次股权转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欧珂药业第一大股东为谢晓林先生之女谢楠,实际控制人为谢晓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欧珂药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267588185000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下梁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谢晓锋
主营业务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收购；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谢楠持有 41.20% 股权，陕西嘉兴励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84% 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27.96% 股权
实际控制人	谢晓林

2、欧珂药业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欧珂药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8,906.69	10,394.39	8,439.59	5,485.96
负债总额	3,076.84	4,513.01	2,309.77	9,248.68
所有者权益	5,831.85	5,881.38	6,129.82	-3,762.72
主营业务收入	550.93	1,634.55	524.23	618.56
净利润	-49.53	-248.44	-725.96	-678.59

注：欧珂药业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发行人与欧珂药业主要产品类型和技术特点不同

发行人发展定位于风湿骨伤治疗领域，代表性产品为盘龙七片，为主治风湿病类的骨科类药物，在《国家医保目录》（2020 年版）中归为化瘀祛湿剂，主要原材料包括盘龙七、重楼、壮筋丹、过山龙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盘龙七片及其他主要产品均非抗肿瘤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主治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盘龙七片	风湿病类	17,884.03	44.54%	34,617.77	51.64%
小儿咽扁颗粒	小儿肺胃热盛所致的咽喉问题	2,818.96	7.02%	2,583.98	3.85%
骨松宝片	骨质疏松	495.64	1.23%	953.84	1.42%
痛风舒片	痛风	269.01	0.67%	702.75	1.05%
产品	主治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盘龙七片	风湿病类	33,130.56	54.26%	30,022.41	61.34%

小儿咽扁颗粒	小儿肺胃热盛所致的咽喉问题	6,706.43	10.98%	3,199.11	6.54%
骨松宝片	骨质疏松	844.06	1.38%	342.90	0.70%
痛风舒片	痛风	661.74	1.08%	526.63	1.08%

欧珂药业发展定位于癌症治疗领域，代表性产品为食道平散，为主治中晚期食道癌所致食道狭窄梗阻的药物，在《国家医保目录》（2020年版）中归为抗肿瘤药，主要原材料包括人参、西洋参、紫硃砂、珍珠等。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欧珂药业食道平散及其他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治内容亦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主治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食道平散	中晚期食道癌所致食道狭窄梗阻	316.04	57.36%	1,223.82	74.87%
蟾马止痛酊	跌打损伤	109.27	19.83%	112.54	6.89%

盘龙七片和食道平散在药品类型、剂型和生产技术、主治内容、主要原材料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盘龙七片		食道平散	
生产商	发行人		欧珂药业	
药品类型	化痰祛湿剂		抗肿瘤药	
剂型和生产技术	片剂，系指药物与辅料经粉碎、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或异形片状固体制剂，一般直接用水送服		散剂，系指药物与辅料经粉碎、均匀混合制成的干燥粉末状制剂，一般溶于或分散于水、稀释液或其他液体中服用	
主治内容	风湿性关节炎、腰肌劳损、骨折及软组织损伤		中晚期食道癌所致食道狭窄梗阻	
主要原材料	盘龙七	用于急慢性肠胃炎、痢疾、浮肿、淋症等	人参	用于调整血压、恢复心脏功能、神经衰弱、身体虚弱等，也有祛痰、健胃、利尿、兴奋等功效
	重楼	用于疮痍肿痛，咽喉肿痛，蛇虫咬伤，跌扑伤痛等	西洋参	用于生津止渴、除烦躁、清虚火、抗疲劳、增强人体抵抗力等
	壮筋丹	用于祛风活血、壮筋强腰等	紫硃砂	用于症瘕积聚、噎膈反胃、鼻生息肉等
	过山龙	用于祛风除湿、散瘀消肿等	珍珠	用于镇心安神、清热坠痰、解毒生肌等

4、欧珂药业简要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1) 2003年11月，欧珂药业前身陕西柞水金龟寿药业有限公司成立

欧珂药业前身陕西柞水金龟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龟寿药业”）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由余文湛、杨金惠、姚兴勇、余文元、余世敏、王新茂、徐孔学七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金龟寿药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文湛	180.00	60.00%
2	杨金惠	39.00	13.00%
3	姚兴勇	30.00	10.00%
4	余文元	30.00	10.00%
5	余世敏	9.00	3.00%
6	王新茂	6.00	2.00%
7	徐孔学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2) 2004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2 月，金龟寿药业企业名称变更为“陕西柞水欧珂药业有限公司”，同时余文湛、杨金惠、姚兴勇、余文元、余世敏、王新茂、徐孔学七名自然人股东对金龟寿药业增资，增资后金龟寿药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文湛	720.00	60.00%
2	杨金惠	156.00	13.00%
3	姚兴勇	120.00	10.00%
4	余文元	120.00	10.00%
5	余世敏	36.00	3.00%
6	王新茂	24.00	2.00%
7	徐孔学	24.00	2.00%
合计		1,200.00	100.00%

(3) 2006 年 1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06 年 1 月，“陕西柞水欧珂药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

(4) 2008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9月，余文湛、杨金惠、姚兴勇、余文元、余世敏、王新茂、徐孔学七名自然人股东对欧珂药业增资，增资后欧珂药业注册资本变更为2,6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文湛	1,560.00	60.00%
2	杨金惠	338.00	13.00%
3	姚兴勇	260.00	10.00%
4	余文元	260.00	10.00%
5	余世敏	78.00	3.00%
6	王新茂	52.00	2.00%
7	徐孔学	52.00	2.00%
合计		2,600.00	100.00%

(5) 2009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余文湛、杨金惠、姚兴勇、余文元、余世敏、王新茂、徐孔学七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欧珂药业2,6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李淼，转让后欧珂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淼	2,600.00	100.00%
合计		2,600.00	100.00%

(6) 200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李淼将所持欧珂药业2,6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陕西泰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恩投资”），转让后欧珂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泰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	100.00%
合计		2,600.00	100.00%

(7) 2019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4月，泰恩投资对欧珂药业增资，增资后欧珂药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0,715.3907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泰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715.3907	100.00%
合计		10,715.3907	100.00%

(8) 2019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泰恩投资将所持欧珂药业 10,715.3907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嘉兴房地产，转让后欧珂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15.3907	100.00%
合计		10,715.3907	100.00%

(9) 2019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6月，嘉兴房地产对欧珂药业增资，增资后欧珂药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0) 2019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嘉兴房地产将所持欧珂药业 7,05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陕西嘉兴励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商英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席虎臣、毛盾等 24 名自然人，转让后欧珂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44.00	41.20%
2	陕西嘉兴励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1.00	30.84%
3	陕西商英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	10.00%
4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3.00%
5	何爱国	200.00	1.67%
6	吴宗琴	200.00	1.67%
7	王兴亚	200.00	1.67%
8	孟明春	150.00	1.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席虎臣	150.00	1.25%
10	毛盾	100.00	0.83%
11	谢思谦	85.00	0.71%
12	艾相莲	60.00	0.50%
13	汪燕华	50.00	0.42%
14	谈维贵	50.00	0.42%
15	孟重	50.00	0.42%
16	张品华	50.00	0.42%
17	史晓莉	50.00	0.42%
18	蒋国安	50.00	0.42%
19	梅啟金	50.00	0.42%
20	詹绪虎	50.00	0.42%
21	张俊兰	50.00	0.42%
22	张庆民	50.00	0.42%
23	李芳	50.00	0.42%
24	谢桂珍	30.00	0.25%
25	祝凤鸣	20.00	0.17%
26	朱红文	20.00	0.17%
27	谢立军	20.00	0.17%
28	许柯	10.00	0.08%
合计		12,000.00	100.00%

(11) 2021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嘉兴房地产将所持欧珂药业4,944.0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谢楠，转让后欧珂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楠	4,944.00	41.20%
2	陕西嘉兴励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1.00	30.84%
3	陕西商英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	10.00%
4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3.00%
5	何爱国	200.00	1.67%
6	吴宗琴	200.00	1.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王兴亚	200.00	1.67%
8	孟明春	150.00	1.25%
9	席虎臣	150.00	1.25%
10	毛盾	100.00	0.83%
11	谢思谦	85.00	0.71%
12	艾相莲	60.00	0.50%
13	汪燕华	50.00	0.42%
14	谈维贵	50.00	0.42%
15	孟重	50.00	0.42%
16	张品华	50.00	0.42%
17	史晓莉	50.00	0.42%
18	蒋国安	50.00	0.42%
19	梅啟金	50.00	0.42%
20	詹绪虎	50.00	0.42%
21	张俊兰	50.00	0.42%
22	张庆民	50.00	0.42%
23	李芳	50.00	0.42%
24	谢桂珍	30.00	0.25%
25	祝凤鸣	20.00	0.17%
26	朱红文	20.00	0.17%
27	谢立军	20.00	0.17%
28	许柯	10.00	0.08%
合计		12,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欧珂药业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欧珂药业第一大股东为谢晓林先生之女谢楠，实际控制人为谢晓林；36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欧珂药业 21.25% 股权，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谢晓林、谢晓锋、朱文锋、孟重、祝凤鸣直接或间接持有欧珂药业 5.14% 股权，上述人员所持欧珂药业股权较为分散且非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欧珂药业及其前身历史沿革清晰，主营业务和资产均通过自身发展积累延续，发行人对欧珂药业不存在任何股权出资行为，双方的设立和历史沿革均系独立发展且不存在整合、承继或受让等关系。

5、发行人与欧珂药业人员任职不存在交叉

(1) 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4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谢晓林、吴杰、张德柱、张志红、黄继林、孟重、祝凤鸣和谢晓锋，与欧珂药业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其中谢晓锋已于2019年5月9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于2019年5月10日起担任欧珂药业总经理。

(2) 财务人员

发行人和欧珂药业设有独立财务部，财务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况；双方与各自财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各自财务人员发放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确保各自财务人员专职工作，双方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

(3) 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志红、张德柱、简宝良、孟重、李宏伟、李博扬和孟建国，欧珂药业核心技术人员为刘保社和包立智，双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交叉。

发行人和欧珂药业均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与各自研发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各自研发人员发放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确保各自研发人员专职工作，双方其他研发人员不存在交叉。

(4) 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及其他人员

发行人和欧珂药业与各自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及其他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各自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及其他人员发放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确保各自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及其他人员专职工作，双方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及其他人员不存在交叉。

6、发行人与欧珂药业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1) 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发行人与欧珂药业均为陕西省中成药生产企业，原材料以中药材、包装材料

为主。双方生产基地均处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各自拥有独立厂区，柞水县地处秦岭南麓，植物药材资源较为丰富，为了保证原材料供给及时以及原材料质量，双方会在柞水县以及周边地区就近选择优质供应商进行合作。因此，双方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双方拥有各自独立的采购体系和渠道。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与欧珂药业重合供应商数量为21家和9家，占发行人当年度供应商数量的1.66%和0.80%，重合供应商数量较少且占比较小；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32%和2.18%，占比较小；发行人供应商较为分散，对重合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医药生产企业主要通过具有GSP资质的医药商业配送企业或经销商，将药品最终销售到城镇公立医院、乡镇卫生机构及零售药店等客户。鉴于医药行业严格的监管规定和“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大型医药配送企业更具竞争优势。双方存在部分重合客户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双方拥有各自独立的销售体系和渠道。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与欧珂药业重合客户数量为49家和29家，占发行人当年度客户数量的3.21%和1.99%，重合客户数量较少且占比较小；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7.45%和5.06%，占比较小；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对重合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7、发行人与欧珂药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互相独立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骨科类药物，欧珂药业主营产品为抗癌类药物，双方业务独立，拥有独立商标商号，不存在知识产权相互授权的情况；双方设有独立生产厂房和设备，不存在生产场地和设备共用的情况；双方拥有独立人员配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欧珂药业担任职务，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设有独立财务部，财务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况；双方设有独立管理架

构，均以自身品牌形象独立面对市场竞争，不存在机构运作相互影响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1年4月23日，谢晓林先生为有效防止与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盘龙药业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盘龙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盘龙药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盘龙药业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盘龙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盘龙药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盘龙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盘龙药业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盘龙药业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盘龙药业经营；③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人将向盘龙药业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能够切实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6,670,000 股，其中谢晓林先生持有 37,171,000 股，持股比例为 42.8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谢晓林	男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	吴杰	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谢晓锋	男	董事
4	张水平	男	董事
5	张志红	男	董事、副总经理
6	朱文锋	男	董事
7	焦磊鹏	男	独立董事
8	李俊德	男	独立董事
9	任海云	女	独立董事
10	罗庆水	男	监事会主席、监事
11	刘钊	男	监事
12	何俊	男	监事
13	简宝良	男	职工代表监事
14	李宏伟	男	职工代表监事
15	张德柱	男	副总经理
16	黄继林	男	副总经理
17	孟重	男	副总经理
18	祝凤鸣	男	财务总监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基

本情况”；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关联关系
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谢晓林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谢晓林胞姐谢桂香之配偶何爱国担任总经理
西安广和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谢晓林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谢晓林胞姐谢桂香之配偶何爱国担任总经理
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谢晓林控制并担任董事长，谢晓锋担任总经理，谢晓林胞姐谢桂香之配偶何爱国担任董事
陕西商英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谢晓林担任董事
柞水县广和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谢晓林配偶张淑云担任董事长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李俊德担任独立董事
陕西嘉兴励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	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法人	李俊德曾担任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离任
邹治良	历史关联自然人	曾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1 月离任
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谢晓林配偶张淑云担任董事长，谢晓林胞姐谢桂香之配偶何爱国担任董事、总经理
陕西嘉兴产投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谢晓林之子谢昊辰控制，谢晓林配偶张淑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柞水嘉华华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谢晓林配偶张淑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柞水县福华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谢晓林胞姐谢桂香之配偶何爱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陕西商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谢晓林胞姐谢桂香之配偶何爱国担任董事
西安亘瑞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谢晓林胞姐谢桂香之配偶何爱国担任执行董事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柞水县支公司	关联法人	张志红胞弟张志伟担任负责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1年1-6月				
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市场价格	99.28	0.61%
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食道平散和蟾马正痛酊	市场价格	4.06	0.03%
合计			103.34	0.64%
2020年度				
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和天然气管道施工	市场价格	337.32	1.33%
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酒精消毒液	市场价格	51.96	0.21%
合计			389.28	1.54%
2019年度				
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市场价格	99.08	0.53%
合计			99.08	0.53%
2018年度				
无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1-6月				
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中药饮片	市场价格	0.44	0.01%
合计			0.44	0.01%
2020年度				
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中药饮片	市场价格	14.65	0.02%
合计			14.65	0.02%
2019年度				
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中药饮片	市场价格	20.30	0.03%
合计			20.30	0.03%
2018年度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华天然气采购天然气和天然气管道施工服务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商洛市柞水县而嘉华天然气为该地独家天然气供应商；盘龙医药向欧珂药业采购食道平散和蟾马正痛酊的主要原因系盘龙医药客户如汉中市中心医院、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等医院存在对该两种药品需求，但该两种药品为欧珂药业独家生产，故向欧珂药业进行采购；采购酒精消毒液的主要原因系疫情期间盘龙医药客户如丹凤县中医医院、洛南县医院等客户存在小规格酒精消毒液需求，盘龙医药自身无储备，故向酒精消毒液生产商欧珂药业采购；欧珂药业向盘龙植物药业采购中药饮片的主要原因系中药饮片为欧珂药业原材料之一，两者同位于柞水县具备地理优势且盘龙植物药业的中药饮片质量较好、品类齐全。

根据《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度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21 年度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和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相关公告。

发行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真实发生，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且规模较小，对其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90.22 万元、183.17 万元、186.18 万元和 81.07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5,000.00 万元；同日，谢晓林、

张淑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述债务已自行偿还完毕，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无借款。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谢晓林、张淑云	发行人	5,0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债务已自行偿还完毕，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无借款

3、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的比例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的比例
应收账款	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	0.67	0.01%	14.71	0.05%
预付账款	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37.80	3.40%	-	-
应付账款	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	5.46	0.10%	5.26	0.09%
科目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的比例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的比例
应收账款	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	11.52	0.06%	-	-
预付账款	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2.97	0.82%	-	-
应付账款	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项主要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关联方往来款项金额较小。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为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中就规范关联交易、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的，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并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标准以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并应当及时披露。

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标准以下,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并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决策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三十五条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第四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合并报表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五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

4、《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从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范围、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协议等方面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1年4月23日，谢晓林先生为规范并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承诺人、承诺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会以向发行人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3）对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五）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019年12月12日，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向关联方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中药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采购价格符合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子公司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向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中药材是正常经营往来，销售价格符合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针对 2020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针对 2021 年 4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是依据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帮助，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预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17 号）、《关于对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07 号）和《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39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14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0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747,045.74	382,002,536.47	117,683,584.16	85,123,15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213,924.66	-
应收票据	62,370,965.22	82,196,102.65	67,471,571.31	63,842,151.50
应收账款	363,331,486.55	320,551,761.51	202,750,922.29	165,557,916.5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1,109,603.30	7,263,305.43	3,604,087.70	4,029,047.28
其他应收款	5,116,012.41	4,399,209.86	3,246,992.30	9,658,312.00
其中：应收利息	-	-	-	3,583,958.90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65,587,346.78	66,390,673.60	57,891,223.09	39,902,963.79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0,606.07	603,118.04	188,054,042.81	230,266,672.04
流动资产合计	903,643,066.07	863,406,707.56	690,916,348.32	598,380,220.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7,250,739.88	17,779,436.00	14,036,483.70	-
固定资产	114,112,212.76	113,178,298.63	122,202,642.81	141,759,371.75
在建工程	115,757,222.94	84,225,986.09	22,000,269.08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7,051,773.71	57,771,781.93	59,382,654.35	60,977,031.5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322.65	88,673.75	110,574.5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31,510.77	16,444,355.70	11,730,225.70	10,486,34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2,756.59	9,653,594.88	8,498,717.85	6,232,839.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170,539.30	299,142,126.98	237,961,568.08	219,455,585.41
资产总计	1,237,813,605.37	1,162,548,834.54	928,877,916.40	817,835,805.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9,994,227.6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5,216,002.06	58,808,053.97	36,625,656.70	40,967,219.29
预收款项	389,664.00	389,664.00	2,477,000.51	4,544,021.27
合同负债	2,395,943.08	2,021,940.77	-	-
应付职工薪酬	6,277,809.83	8,009,757.90	6,365,022.93	3,860,216.27
应交税费	27,135,793.24	25,522,234.51	18,025,068.65	18,155,903.90
其他应付款	253,766,751.91	239,214,763.90	171,183,120.36	119,515,681.4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212,369.32	219,155.24	-	-
流动负债合计	402,894,333.44	344,179,797.89	234,675,869.15	187,043,04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850,000.00	53,35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0,806,916.41	27,529,166.49	17,079,666.59	17,444,16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3,829.06	1,827,221.04	2,412,901.18	1,751,013.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90,745.47	82,706,387.53	19,492,567.77	19,195,180.54
负债合计	481,085,078.91	426,886,185.42	254,168,436.92	206,238,222.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670,000.00	86,670,000.00	86,670,000.00	86,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71,303,878.31	271,303,878.31	271,303,878.31	271,303,878.31
减：库存股	30,048,160.96	20,047,027.81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928,814.38	39,928,814.38	32,439,642.79	25,658,580.4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72,513,133.90	342,921,294.45	284,295,958.38	227,965,12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367,665.63	720,776,959.33	674,709,479.48	611,597,582.76
少数股东权益	16,360,860.83	14,885,689.7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728,526.46	735,662,649.12	674,709,479.48	611,597,58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7,813,605.37	1,162,548,834.54	928,877,916.40	817,835,805.4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509,288.02	670,312,981.62	610,636,793.21	489,447,811.58
其中：营业收入	401,509,288.02	670,312,981.62	610,636,793.21	489,447,811.58
二、营业总成本	345,075,873.06	578,793,493.85	530,183,145.79	431,862,403.88
其中：营业成本	162,109,706.26	252,756,326.02	186,259,082.26	141,213,004.41
税金及附加	4,549,379.49	7,157,853.63	8,140,040.38	7,717,061.32
销售费用	154,171,032.78	262,833,895.86	281,365,233.56	237,888,403.03
管理费用	24,020,190.71	42,769,966.80	41,786,922.31	38,867,064.55
研发费用	3,359,420.09	12,970,834.41	13,078,072.06	8,290,622.32
财务费用	-3,133,856.27	304,617.13	-446,204.78	-2,113,751.75
其中：利息费用	2,400,468.93	2,849,488.85	-	-
利息收入	5,650,300.26	2,702,566.01	557,958.96	2,181,340.84
加：其他收益	1,475,339.62	2,781,266.53	1,199,500.04	1,214,50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622,272.66	8,827,252.06	9,227,02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13,924.6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41,497.76	-2,323,442.58	-2,954,645.3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625.16	-2,767,189.49	-1,579,277.46	-2,009,277.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5,464.69	194,331.77	148,646.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09,881.98	94,977,859.58	86,354,733.14	66,166,298.54
加：营业外收入	380,924.50	2,327,933.05	1,067,917.50	9,810,942.73
减：营业外支出	4,003,104.70	2,808,886.13	3,872,006.57	658,311.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87,701.78	94,496,906.50	83,550,644.07	75,318,929.84
减：所得税费用	6,991,322.62	13,404,641.12	11,771,747.35	10,637,045.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96,379.16	81,092,265.38	71,778,896.72	64,681,884.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96,379.16	81,092,265.38	71,778,896.72	64,681,884.5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21,208.12	79,115,001.83	71,778,896.72	64,681,884.51
2.少数股东损益	475,171.04	1,977,263.5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896,379.16	81,092,265.38	71,778,896.72	64,681,88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21,208.12	79,115,001.83	71,778,896.72	64,681,88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5,171.04	1,977,263.55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92	0.83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92	0.83	0.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988,813.76	676,906,405.69	614,031,108.14	500,201,554.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4,696.12	63,328,201.99	46,052,958.09	36,861,60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133,509.88	740,234,607.68	660,084,066.23	537,063,15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236,338.03	241,966,430.97	194,692,920.97	138,292,42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12,370.61	52,190,497.20	46,575,405.94	36,362,29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69,060.53	71,279,704.51	75,779,738.24	69,672,60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23,134.69	282,559,947.81	275,149,469.95	245,889,73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540,903.86	647,996,580.49	592,197,535.10	490,217,05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2,606.02	92,238,027.19	67,886,531.13	46,846,10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4,000,000.00	577,000,000.00	3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750,734.31	9,496,673.97	5,643,06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6,504.85	894,911.55	2,320,068.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	1,091,98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62,927,239.16	587,891,585.52	329,055,11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63,033.60	71,180,137.14	33,550,689.39	20,063,45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20,000,000.00	581,000,000.00	5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10,547.1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667,42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63,033.60	493,090,684.29	614,550,689.39	575,730,87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3,033.60	169,836,554.87	-26,659,103.87	-246,675,76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45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4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06,93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792.56	1,071,798.9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63,792.56	109,451,798.9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94,227.60	57,685,772.4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39,173.53	16,520,194.08	8,667,000.00	8,667,000.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5,454.58	33,001,462.19	-	7,851,88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48,855.71	107,207,428.67	8,667,000.00	16,518,88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4,936.85	2,244,370.25	-8,667,000.00	-16,518,88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44,509.27	264,318,952.31	32,560,427.26	-216,348,54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002,536.47	117,683,584.16	85,123,156.90	301,471,70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747,045.74	382,002,536.47	117,683,584.16	85,123,156.9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70,000.00	-	-	-	271,303,878.31	20,047,027.81	-	-	39,928,814.38	-	342,921,294.45	-	720,776,959.33	14,885,689.79	735,662,64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70,000.00				271,303,878.31	20,047,027.81			39,928,814.38		342,921,294.45		720,776,959.33	14,885,689.79	735,662,64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001,133.15					29,591,839.45		19,590,706.30	1,475,171.04	21,065,87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2,421,208.12	-	42,421,208.12	475,171.04	42,896,379.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0,001,133.15	-	-	-	-	-	-	-	-10,001,133.15	1,000,000.00	-9,001,133.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10,001,133.15	-	-	-	-	-	-	-	-10,001,133.15	-	-10,001,133.1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2,829,368.67	-	-12,829,368.67	-	-	-12,829,368.6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2,829,368.67	-	-12,829,368.67	-	-	-12,829,368.67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	-	-	-	-	-	-	-	-	-	-	-	-	-	-	-	-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670,000.00	-	-	-	271,303,878.31	30,048,160.96	-	-	39,928,814.38	-	372,513,133.90	-	740,367,665.63	16,360,860.83	756,728,526.46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70,000.00	-	-	-	271,303,878.31	-	-	-	32,439,642.79	-	284,295,958.38	-	674,709,479.48	-	674,709,47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70,000.00	-	-	-	271,303,878.31	-	-	-	32,439,642.79	-	284,295,958.38	-	674,709,479.48	674,709,479.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0,047,027.81	-	-	7,489,171.59	-	58,625,336.07	-	46,067,479.85	14,885,68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9,115,001.83	-	79,115,001.83	1,977,263.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20,047,027.81	-	-	-	-	-	-	-20,047,027.81	12,908,426.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1,4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20,047,027.81	-	-	-	-	-	-	-20,047,027.81	11,458,426.2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489,171.59	-	-20,489,665.76	-	-13,000,494.17	-13,000,494.1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489,171.59	-	-7,489,171.5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3,000,494.17	-	-13,000,494.17	-13,000,494.17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670,000.00	-	-	-	271,303,878.31	20,047,027.81	-	-	39,928,814.38	-	342,921,294.45	-	720,776,959.33	14,885,689.79	735,662,649.1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70,000.00	-	-	-	271,303,878.31	-	-	-	25,658,580.46	-	227,965,123.99	-	611,597,582.76	-	611,597,58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70,000.00	-	-	-	271,303,878.31	-	-	-	25,658,580.46	-	227,965,123.99	-	611,597,582.76	611,597,58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781,062.33	-	56,330,834.39	-	63,111,896.72	63,111,896.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1,778,896.72	-	71,778,896.72	71,778,896.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781,062.33	-	-15,448,062.33	-	-8,667,000.00	-8,66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781,062.33	-	-6,781,062.3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8,667,000.00	-	-8,667,000.00	-8,667,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670,000.00	-	-	-	271,303,878.31	-	-	-	32,439,642.79	-	284,295,958.38	-	674,709,479.48	-	674,709,479.48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70,000.00	-	-	-	271,303,878.31	-	-	-	19,296,317.90	-	178,312,502.04	-	555,582,698.25	-	555,582,69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70,000.00	-	-	-	271,303,878.31	-	-	-	19,296,317.90	-	178,312,502.04	-	555,582,698.25	-	555,582,69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362,262.56	-	49,652,621.95	-	56,014,884.51	-	56,014,884.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4,681,884.51	-	64,681,884.51	-	64,681,88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362,262.56	-	-15,029,262.56	-	-8,667,000.00	-	-8,66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362,262.56	-	-6,362,262.56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8,667,000.00	-	-8,667,000.00	-	-8,667,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670,000.00	-	-	-	271,303,878.31	-	-	-	25,658,580.46	-	227,965,123.99	-	611,597,582.76	-	611,597,582.76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568,829.71	344,355,201.92	93,567,702.93	73,544,91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213,924.66	-
应收票据	60,246,879.38	81,386,237.80	66,358,193.31	62,344,140.36
应收账款	130,305,045.05	124,644,767.81	113,779,473.90	106,343,669.7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193,449.17	953,798.25	485,608.67	787,205.00
其他应收款	142,188,882.00	123,149,828.84	91,363,668.15	72,455,272.14
其中：应收利息	-	-	-	3,583,958.90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8,748,449.19	19,755,762.21	20,953,619.98	22,749,941.71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86,925,728.75	230,000,519.40
流动资产合计	707,251,534.50	694,245,596.83	623,647,920.35	568,225,658.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852,029.00	105,852,029.00	105,852,029.00	105,852,02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8,678,304.61	45,399,380.32	49,678,889.30	50,535,238.04
在建工程	115,639,236.19	84,107,999.34	21,358,067.2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26,983,915.77	27,345,495.03	28,248,653.55	29,151,812.0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56,221.21	10,143,660.04	8,981,699.34	8,234,43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2,756.59	9,653,594.88	8,498,717.85	6,232,839.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632,463.37	282,502,158.61	222,618,056.29	200,006,354.60
资产总计	1,025,883,997.87	976,747,755.44	846,265,976.64	768,232,013.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6,130,011.18	22,072,270.83	18,242,625.13	24,441,245.28
预收款项	-	-	1,608,275.41	2,950,796.20
合同负债	702,347.87	878,676.32	-	-
应付职工薪酬	4,011,518.60	5,611,295.80	5,015,569.55	3,136,055.67
应交税费	11,438,173.50	15,235,359.67	11,963,914.56	15,074,634.42
其他应付款	146,983,354.63	140,451,222.73	122,079,431.63	94,676,108.6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83,453.91	114,227.92	-	-
流动负债合计	226,848,859.69	184,363,053.27	158,909,816.28	140,278,84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850,000.00	53,35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9,170,666.41	25,881,666.49	15,409,666.59	15,751,66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1,295.52	1,327,814.52	1,965,466.54	1,364,102.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61,961.93	80,559,481.01	17,375,133.13	17,115,769.04
负债合计	303,010,821.62	264,922,534.28	176,284,949.41	157,394,609.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670,000.00	86,670,000.00	86,670,000.00	86,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76,248,599.32	276,248,599.32	276,248,599.32	276,248,599.32
减：库存股	30,048,160.96	20,047,027.81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928,814.38	39,928,814.38	32,439,642.79	25,658,580.46
未分配利润	350,073,923.51	329,024,835.27	274,622,785.12	222,260,22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873,176.25	711,825,221.16	669,981,027.23	610,837,40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5,883,997.87	976,747,755.44	846,265,976.64	768,232,013.1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7,703,980.19	408,714,085.55	414,117,049.11	370,544,065.64
减：营业成本	25,388,155.17	55,144,629.50	53,505,490.77	47,526,029.51
税金及附加	2,414,272.31	4,720,181.93	5,390,411.99	5,680,699.41
销售费用	122,781,575.61	231,218,502.54	240,745,937.98	228,078,412.69
管理费用	14,551,690.67	26,622,882.88	31,043,518.71	28,206,569.93
研发费用	3,359,420.09	13,005,840.84	12,839,140.02	8,065,379.60
财务费用	-4,992,617.40	-2,239,680.54	-452,651.25	-2,129,075.29
其中：利息费用	633,333.35	313,750.00	-	-
利息收入	5,662,763.81	2,616,508.01	492,993.40	2,164,477.36
加：其他收益	1,459,049.57	2,170,031.52	1,142,000.04	1,192,000.0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622,272.66	8,827,252.06	9,227,02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13,924.6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6,683.42	-193,638.54	-279,841.5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865,624.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5,464.69	194,331.77	229,238.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93,849.89	87,985,858.73	81,142,867.90	64,898,685.71
加：营业外收入	328,536.83	513,174.94	1,063,669.30	9,728,275.67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0.00	1,867,311.41	3,868,419.43	658,311.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22,386.72	86,631,722.26	78,338,117.77	73,968,649.95
减：所得税费用	5,443,929.81	11,740,006.35	10,527,494.44	10,346,024.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78,456.91	74,891,715.91	67,810,623.33	63,622,625.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78,456.91	74,891,715.91	67,810,623.33	63,622,625.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78,456.91	74,891,715.91	67,810,623.33	63,622,625.6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805,375.47	415,727,269.38	432,667,323.25	391,474,47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7,045.39	39,160,761.11	30,838,110.14	23,499,41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52,420.86	454,888,030.49	463,505,433.39	414,973,88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95,516.03	31,317,420.79	33,900,260.12	34,091,65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90,559.91	41,383,392.74	39,013,310.38	30,939,75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55,986.62	57,456,401.83	66,617,256.27	64,170,31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82,206.62	236,267,745.38	247,747,983.14	236,688,06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24,269.18	366,424,960.74	387,278,809.91	365,889,79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28,151.68	88,463,069.75	76,226,623.48	49,084,09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4,000,000.00	577,000,000.00	3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750,734.31	9,496,673.97	5,643,06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6,504.85	819,384.05	951,398.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0.68	2,000,000.00	-	1,091,98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0.68	664,927,239.16	587,316,058.02	327,686,44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19,714.23	67,740,861.62	31,100,710.84	13,601,32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20,000,000.00	581,000,000.00	5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2,323.52	34,272,709.10	22,752,177.91	25,220,08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52,037.75	522,013,570.72	634,852,888.75	588,821,40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41,547.07	142,913,668.44	-47,536,830.73	-261,134,96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3,3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03,350,000.00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71,843.67	13,892,211.39	8,667,000.00	8,66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1,133.15	20,047,027.81	-	4,851,88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2,976.82	83,939,239.20	8,667,000.00	13,518,88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7,023.18	19,410,760.80	-8,667,000.00	-13,518,88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13,627.79	250,787,498.99	20,022,792.75	-225,569,75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355,201.92	93,567,702.93	73,544,910.18	299,114,66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568,829.71	344,355,201.92	93,567,702.93	73,544,910.1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70,000.00	-	-	-	276,248,599.32	20,047,027.81			39,928,814.38	329,024,835.27	711,825,22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70,000.00	-	-	-	276,248,599.32	20,047,027.81	-	-	39,928,814.38	329,024,835.27	711,825,22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001,133.15	-	-	-	21,049,088.24	11,047,95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3,878,456.91	33,878,456.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0,001,133.15	-	-	-	-	-10,001,133.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10,001,133.15	-	-	-	-	-10,001,133.1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2,829,368.67	-12,829,368.6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2,829,368.67	-12,829,368.67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670,000.00	-	-	-	276,248,599.32	30,048,160.96	-	-	39,928,814.38	350,073,923.51	722,873,176.25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70,000.00	-	-	-	276,248,599.32	-	-	-	32,439,642.79	274,622,785.12	669,981,02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70,000.00	-	-	-	276,248,599.32	-	-	-	32,439,642.79	274,622,785.12	669,981,02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0,047,027.81	-	-	7,489,171.59	54,402,050.15	41,844,193.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4,891,715.91	74,891,715.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20,047,027.81	-	-	-	-	-20,047,027.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20,047,027.81	-	-	-	-	-20,047,027.81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489,171.59	-20,489,665.76	-13,000,494.1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489,171.59	-7,489,171.5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3,000,494.17	-13,000,494.17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670,000.00	-	-	-	276,248,599.32	20,047,027.81	-	-	39,928,814.38	329,024,835.27	711,825,221.16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70,000.00	-	-	-	276,248,599.32	-	-	-	25,658,580.46	222,260,224.12	610,837,40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70,000.00	-	-	-	276,248,599.32	-	-	-	25,658,580.46	222,260,224.12	610,837,40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781,062.33	52,362,561.00	59,143,62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7,810,623.33	67,810,62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781,062.33	-15,448,062.33	-8,66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781,062.33	-6,781,062.3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667,000.00	-8,667,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670,000.00	-	-	-	276,248,599.32	-	-	-	32,439,642.79	274,622,785.12	669,981,027.23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70,000.00	-	-	-	276,248,599.32	-	-	-	19,296,317.90	173,666,861.08	555,881,77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70,000.00	-	-	-	276,248,599.32	-	-	-	19,296,317.90	173,666,861.08	555,881,778.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362,262.56	48,593,363.04	54,955,62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3,622,625.60	63,622,62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362,262.56	-15,029,262.56	-8,66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362,262.56	-6,362,262.5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667,000.00	-8,667,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670,000.00	-	-	-	276,248,599.32	-	-	-	25,658,580.46	222,260,224.12	610,837,403.9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贸易	99.60%	0.40%	设立
2	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柞水	柞水	工业	100%	-	设立
3	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	西安	西安	科研	100%	-	设立
4	甘肃盘龙药业有限公司	庆阳市	庆阳市	工业	100%	-	设立
5	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投资	100%	-	设立
6	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工业	100%	-	设立
7	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贸易	-	51.00%	收购
8	陕西盘龙云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贸易	-	100.00%	设立
9	陕西秦脉医疗制剂集中配制有限公司	柞水	柞水	工业	-	60.00%	设立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更时间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2021 年	陕西秦脉医疗制剂集中配制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2020 年	陕西盘龙云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2020 年	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控制
2019 年	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2018 年	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2018 年	甘肃盘龙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新设

注：甘肃盘龙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完成注销。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2.24	2.51	2.94	3.20
速动比率	2.08	2.29	1.88	1.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87%	36.72%	27.36%	25.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54%	27.12%	20.83%	20.4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9	2.40	3.12	2.95
存货周转率(次)	4.71	3.93	3.75	3.9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7	0.64	0.70	0.6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43	1.06	0.78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3.05	0.38	-2.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46.12	11,186.87	9,675.33	8,715.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78	34.16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4%	1.94%	2.14%	1.6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期末平均；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期初期末平均；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期末平均；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2、2021年1-6月期间数据如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存货周转率(次)、总资产周转率(次)均为年化后数据。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	0.50	0.50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	0.52	0.52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7%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	0.84	0.84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7%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4%	0.75	0.75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0%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	0.54	0.54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66	-194.50	14.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0.4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49	327.64	169.79	1,099.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8.87	109.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72.61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904.12	922.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562.2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17	-251.42	-116.32	-62.86
税前合计	-214.68	806.81	781.96	2,083.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65	115.47	117.56	312.9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	-17.97	-	-
净影响金额	-184.90	673.36	664.40	1,770.54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0,364.31	73.00%	86,340.67	74.27%	69,091.63	74.38%	59,838.02	73.17%
非流动资产	33,417.05	27.00%	29,914.21	25.73%	23,796.16	25.62%	21,945.56	26.83%
合计	123,781.36	100.00%	116,254.88	100.00%	92,887.79	100.00%	81,783.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1,783.58 万元、92,887.79 万元、116,254.88 万元和 123,781.36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呈逐年增加趋势；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17%、74.38%、74.27% 和 73.00%。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574.70	43.79%	38,200.25	44.24%	11,768.36	17.03%	8,512.32	1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5,021.39	7.27%	-	-
应收票据	6,237.10	6.90%	8,219.61	9.52%	6,747.16	9.77%	6,384.22	10.67%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36,333.15	40.21%	32,055.18	37.13%	20,275.09	29.35%	16,555.79	27.67%
预付款项	1,110.96	1.23%	726.33	0.84%	360.41	0.52%	402.90	0.67%
其他应收款	511.60	0.57%	439.92	0.51%	324.70	0.47%	965.83	1.61%
存货	6,558.73	7.26%	6,639.07	7.69%	5,789.12	8.38%	3,990.30	6.67%
其他流动资产	38.06	0.04%	60.31	0.07%	18,805.40	27.22%	23,026.67	38.48%
合计	90,364.31	100.00%	86,340.67	100.00%	69,091.63	100.00%	59,838.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匹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7.71%、91.74%、98.65% 和 98.2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4.37	0.01%	6.96	0.02%	6.06	0.05%	2.50	0.03%
银行存款	39,562.46	99.97%	38,193.11	99.98%	11,762.30	99.95%	8,509.81	99.97%
其他货币资金	7.87	0.02%	0.19	0.00%	-	-	-	-
合计	39,574.70	100.00%	38,200.25	100.00%	11,768.36	100.00%	8,512.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512.32 万元、11,768.36 万元、38,200.25 万元和 39,574.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4.23%、17.03%、44.24% 和 43.79%。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021.39	-
其中：理财产品原值	-	-	5,000.00	-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	-	21.39	-
合计	-	-	5,021.39	-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主要为公司当期购买的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6,237.10	100.00%	8,219.61	100.00%	6,747.16	100.00%	6,384.22	100.00%
合计	6,237.10	100.00%	8,219.61	100.00%	6,747.16	100.00%	6,384.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由银行承兑汇票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80.34	967.72	1,376.81	890.54
合计	1,380.34	967.72	1,376.81	890.54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384.22 万元、6,747.16 万元、8,219.61 万元和 6,237.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7%、9.77%、9.52%

和 6.90%，占比较为稳定。

(4) 应收账款

1) 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8,974.41	34,302.42	21,547.57	17,574.35
营业收入	40,150.93	67,031.30	61,063.68	48,944.7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97.07%	51.17%	35.29%	35.9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6,333.15	32,055.18	20,275.09	16,555.79
流动资产总额	90,364.31	86,340.67	69,091.63	59,838.0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总额	40.21%	37.13%	29.35%	27.67%

注：2021年上半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系以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作为分母计算，故与以前年度比例差异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574.35 万元、21,547.57 万元、34,302.42 万元和 38,974.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91%、35.29%、51.17% 和 97.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55.79 万元、20,275.09 万元、32,055.18 万元和 36,333.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7%、29.35%、37.13% 和 40.21%。2020 年末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医药商业的客户回款速度较慢以及公司收购博华医药，将其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9,422.93 万元并入合并范围所致。博华医药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其下游主要为陕西省下属医院、药店、卫生院等客户，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8,974.4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3.62%，主要系本期医药商业收入占比上升，医药商业的客户回款速度相对较慢；2021 年上半年医药商业客户回款周期与 2020 年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应收账款原值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74.41	2,641.27	36,333.15
合计	38,974.41	2,641.27	36,333.1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02.42	2,247.24	32,055.18
合计	34,302.42	2,247.24	32,055.1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47.57	1,272.47	20,275.09
合计	21,547.57	1,272.47	20,275.0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74.35	1,018.55	16,555.79
合计	17,574.35	1,018.55	16,555.79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837.03	91.95%	1,791.85	5.00%
1至2年	2,786.43	7.15%	557.29	20.00%
2至3年	147.06	0.38%	88.24	60.00%
3年以上	203.89	0.52%	203.89	100.00%
合计	38,974.41	100.00%	2,641.27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872.92	92.92%	1,593.65	5.00%
1至2年	2,154.35	6.28%	430.87	20.00%

2至3年	131.05	0.38%	78.63	60.00%
3年以上	144.09	0.42%	144.09	100.00%
合计	34,302.42	100.00%	2,247.24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139.48	98.11%	1,056.97	5.00%
1至2年	156.27	0.73%	31.25	20.00%
2至3年	168.93	0.78%	101.36	60.00%
3年以上	82.89	0.38%	82.89	100.00%
合计	21,547.57	100.00%	1,272.47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033.14	96.92%	851.66	5.00%
1至2年	433.60	2.47%	86.72	20.00%
2至3年	68.57	0.39%	41.14	60.00%
3年以上	39.03	0.22%	39.03	100.00%
合计	17,574.35	100.00%	1,018.55	-

注：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账龄为主，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4) 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4.98	10.35	56.63
合计	-	24.98	10.35	56.63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56.63万元、10.35万元、24.98万元和0.00万元，整体规模较小。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是账龄较久且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公司履行内部程序予以核销。

5) 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兵器工业五二一医院	非关联方	3,025.64	1年以内，1-2年	7.76%
2	商洛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2,684.49	1年以内，1-2年	6.89%
3	大荔县医院	非关联方	2,337.72	1年以内	6.00%
4	榆林市第二医院	非关联方	1,099.93	1年以内	2.82%
5	富平县中医院	非关联方	1,009.55	1年以内，1-2年	2.59%
小计			10,157.33	-	26.06%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商洛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2,275.38	1年以内，1-2年	6.63%
2	大荔县医院	非关联方	2,020.60	1年以内	5.89%
3	榆林市第二医院	非关联方	1,369.23	1年以内	3.99%
4	镇安县医院	非关联方	981.94	1年以内	2.86%
5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20	1年以内	2.83%
小计			7,618.35	-	22.20%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商洛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1,289.17	1年以内，1-2年	5.98%
2	丹凤县医院	非关联方	805.61	1年以内	3.74%
3	丹凤县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734.39	1年以内	3.41%
4	镇安县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734.01	1年以内	3.41%
5	山阳县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644.44	1年以内	2.99%
小计			4,207.62	-	19.53%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洛南县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654.20	1年以内	3.72%
2	商南县医院	非关联方	480.53	1年以内	2.73%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3	镇安县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405.02	1年以内	2.30%
4	丹凤县医院	非关联方	382.71	1年以内	2.18%
5	丹凤县中医医院	非关联方	359.55	1年以内	2.05%
小计			2,282.02	-	12.98%

债务人除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均为公立医院，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期合作客户，信誉良好，回款风险较低。公司主要债务人均为非关联方，且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支付货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402.90万元、360.41万元、726.33万元和1,110.9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7%、0.52%、0.84%和1.23%。2020年末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上升101.53%，主要系收购博华医药，合并范围内增加博华医药预付账款所致。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2021年6月末盘龙医药的预付款项亦有所增加。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358.40
其他应收款	511.60	439.92	324.70	607.44
合计	511.60	439.92	324.70	965.83

2) 应收利息分析

2018年末应收利息为358.40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计提利息。

3) 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07.44万元、324.70万元、439.92万元和511.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0.47%、0.51%和

0.57%，占比较小。

(7) 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23.29	26.64%	1,962.66	28.32%	2,004.11	33.70%	1,744.95	43.73%
在产品	129.01	1.88%	153.34	2.21%	190.52	3.20%	294.14	7.37%
库存商品	4,893.14	71.48%	4,814.03	69.47%	3,752.41	63.10%	1,951.21	48.90%
账面余额合计	6,845.44	100.00%	6,930.03	100.00%	5,947.05	100.00%	3,990.30	100.00%
减：跌价准备		286.70		290.97		157.93		-
账面价值合计		6,558.73		6,639.07		5,789.12		3,990.30

注：表格中库存商品包含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63.11 万元、41.74 万元、137.29 万元和 250.5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0.30 万元、5,789.12 万元、6,639.07 万元和 6,558.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7%、8.38%、7.69% 和 7.26%。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业务增长，公司增加备货所致。2019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956.75 万元，同比增长 49.04%，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增长以及根据对 2020 年市场需求的预测，公司增加库存备货所致。

从上表看，公司存货主要以库存商品为主，且占比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医药配送业务占比较高，随着收入的增加，公司根据医院历史采购计划和对未来市场的预测情况进行库存备货，以及 2020 年收购博华医药所致。子公司盘龙医药和博华医药主营医药配送业务，为保障销售发货的及时性，维持销售秩序，需要备库一定量的成品安全库存，导致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高。

① 医药配送业务库存备货影响

报告期内，医药商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5.23 万元、14,398.39 万元、

21,887.67 万元和 15,506.4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57%、23.58%、32.65%和 **38.62%**,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7,489.28 万元,同比增长 52.01%,主要系 2020 年收购博华医药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库存商品和外购库存商品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存货比例	金额	占存货比例	金额	占存货比例	金额	占存货比例
自制库存商品	2,201.46	32.16%	1,823.66	26.32%	1,873.70	31.51%	1,111.34	27.85%
外购库存商品	2,691.69	39.32%	2,990.37	43.15%	1,878.72	31.59%	839.86	21.05%
合计	4,893.14	71.48%	4,814.03	69.47%	3,752.41	63.10%	1,951.21	48.90%

公司自产中成药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即根据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制定公司的生产计划,同时在订单量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一定比例的库存以满足客户的临时性需求。在该种模式下,公司既可以使存货保持在合理水平,又可以最大限度满足客户计划外需求。自制库存商品 2020 年和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子公司甘肃盘龙种植的黄芪所致,2020 年底和 2019 年底黄芪库存金额约为 640 万元,剔除黄芪的影响,报告期末自制库存商品金额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医药商业按照行业惯例,一般会根据医院历史采购计划,提前储备 1 个月的药品。公司子公司盘龙医药和博华医药为医药配送企业,一般会根据医院历史采购计划,提前备货 1 个月的药品。外购库存商品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较多,系 2019 年受期末临近春节的影响,子公司盘龙医药提前储备 2 个月的药品库存;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较多,系 2020 年收购博华医药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业务期末外购库存商品与当期销售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医药商业营业收入	15,506.40	21,887.67	14,398.39	10,555.23
月平均销售额	2,584.40	1,823.97	1,199.87	879.60
期末外购库存商品	2,691.69	2,990.37	1,878.72	839.8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末库存与月平均销售额的比例	1.04	1.64	1.57	0.9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医药商业业务期末外购库存商品与当期月平均销售额的比例基本在 1-2 之间，即医药商业业务期末库存基本按照月平均销售额的 1-2 倍进行储备，以保障销售发货的及时性，维持正常的销售秩序，符合行业的一般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选取以医药商业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医药商业上市公司期末库存与月平均销售额的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医药	1.28	1.23	1.20	1.13
国药一致	1.31	1.28	1.16	1.23
重药控股	1.18	1.48	1.32	1.28
行业平均	1.25	1.33	1.23	1.21
盘龙药业	1.04	1.64	1.57	0.95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医药商业上市公司期末库存与月平均销售额比例的平均值范围为 1.2-1.4，除 2018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低于行业平均值外，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2019 年度系受期末临近春节的影响，部分上游药品供应商春节放假早，或者提前停止发货，为保证对下游医疗机构的发货及时性，故盘龙医药提前储备了 2 个月的安全库存；（2）2020 年度系受收购博华医药的影响，盘龙医药于 2020 年 5 月收购博华医药，博华医药仅 2020 年 6-12 月的营业收入并表，拉低了月平均销售额，影响期末库存与月平均销售额的比例。

从上表可知，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一般为月销售额的 1-2 倍，与同行业医药商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 存货周转快，不存在积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4.71	3.93	3.75	3.9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周转天数(天)	77.54	91.60	96.00	91.60
1年以内存货占比	92.06%	94.22%	92.79%	94.80%

注：2021年1-6月存货周转率数据已年化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综合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存货周转天数基本在90天左右，周转较快，且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1年以内，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

公司存货周转天数短，周转较快，主要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关。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以销定采”的模式组织生产或采购，即根据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制定公司的生产计划或采购计划，同时在订单量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一定比例的库存以满足客户的临时性需求。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医药商业业务根据市场需要进行采购和备货，从采购到销售，周期基本在1-2个月，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故存货周转较快。而公司自产中成药业务，基本根据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进行生产，同时自产中成药的生产周期较短，基本在12天到20天不等，故从采购到最终销售，整个周期基本在3个月左右，故其存货周转较快。

2) 存货产品类别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存货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3.29	-	1,823.29	1,962.66	-	1,962.66
在产品	129.01	-	129.01	153.34	-	153.34
库存商品	4,893.14	286.70	4,606.44	4,814.03	290.97	4,523.06
合计	6,845.44	286.70	6,558.73	6,930.03	290.97	6,639.0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4.11	-	2,004.11	1,744.95	-	1,744.95
在产品	190.52	-	190.52	294.14	-	294.14
库存商品	3,752.41	157.93	3,594.48	1,951.21	-	1,951.21
合计	5,947.05	157.93	5,789.12	3,990.30	-	3,990.3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0 万元、157.93 万元、290.97 万元和 286.70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0.00%、2.66%、4.20% 和 4.19%。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甘肃盘龙种植的黄芪因市场价格下降，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所致。

3)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持有目的	库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继续生产	1 年以内	1,572.23	1,824.76	1,701.30	1,567.05
		1-2 年	193.53	85.24	246.35	70.74
		2-3 年	7.26	24.18	19.35	28.61
		3 年以上	50.27	28.49	37.12	78.55
		小计	1,823.29	1,962.66	2,004.11	1,744.95
在产品	继续生产	1 年以内	129.01	153.34	190.52	294.14
		小计	129.01	153.34	190.52	294.14
库存商品	对外销售	1 年以内	4,336.94	4,277.21	3,479.63	1,921.50
		1-2 年	256.39	243.05	112.21	29.70
		2-3 年	11.30	0.39	2.64	0.01
		3 年以上	1.81	2.41	-	-
		小计	4,606.44	4,523.06	3,594.48	1,951.21

注：库龄按照存货账面价值列示。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中的中药材及部分库存商品。原材料是否存在跌价风险与其库龄无必然联系，按照中药材的自身特点，在保证适宜良好的储存情况下，可长期存放，中药材均用于公司生产。

公司各报告期末结存时间较长的中药材主要为生产盘龙七片需要的重要原材料，由于其生长周期较长，大部分暂时仍无法人工培育，受自然环境的影响，产量、质量不均，为避免未来价格上涨或临时采购不到等可能对生产构成不利因素，公司会每年在道地药材采收期择机购入一定量的原材料用于战略储备，不存在积压的情况，生产中正常耗用，亦不存在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医药配送业务的库存。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取决于存货近效期情况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库存商品中距有效期 6 个月内（含 6 个月）药品，属近效期产品，市场可变现能力较小，公司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超过有效期的很少，对于极少数接近或超出效期的产成品，公司直接报废处理。

对于有效期超过 6 个月的药品，公司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远大于账面价值，不存在跌价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各剂型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剂型	有效期	库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片剂	2-5 年	1 年以内	1,317.99	1,062.14	1,001.20	802.48
		1-2 年	34.46	14.46	8.25	7.34
		2-3 年	6.85	0.37	0.40	0.01
		3 年以上	-	0.39	-	-
		小计	1,359.31	1,077.35	1,009.84	809.82
胶囊剂	2-5 年	1 年以内	186.27	334.89	144.35	159.57
		1-2 年	25.32	8.48	0.69	7.71
		2-3 年	0.41	-	0.28	-
		3 年以上	-	0.06	-	-
		小计	212.00	343.42	145.32	167.28
颗粒剂	2-3 年	1 年以内	184.09	224.31	104.21	67.98
		1-2 年	4.73	30.19	0.54	1.35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小计	188.83	254.49	104.75	69.33
注射剂	2-5 年	1 年以内	1,313.55	1,467.98	1,364.27	481.53
		1-2 年	115.83	128.52	2.97	10.90
		2-3 年	0.97	-	0.02	-
		3 年以上	-	0.02	-	-
		小计	1,430.35	1,596.52	1,367.27	492.43
器械	2-5 年	1 年以内	199.88	215.27	3.90	1.79
		1-2 年	13.42	20.00	-	0.01

剂型	有效期	库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3 年	0.11	-	-	-
		3 年以上	-	-	-	-
		小计	213.41	235.27	3.90	1.80
中药饮片	无明确规定	1 年以内	1,072.66	533.35	829.27	211.23
		1-2 年	17.18	317.12	74.61	0.03
		2-3 年	0.08	-	-	-
		3 年以上	-	-	-	-
		小计	1,089.92	850.48	903.88	211.25
其他	2-5 年	1 年以内	349.19	439.28	190.36	196.92
		1-2 年	45.45	15.26	25.15	2.36
		2-3 年	2.88	0.02	1.95	-
		3 年以上	1.81	1.94	-	-
		小计	399.32	456.50	217.45	199.28
合计			4,893.14	4,814.03	3,752.41	1,951.21

注：（1）根据国家相关药品管理制度，中药饮片无明确有效期的规定。

（2）其他包含散剂、冲剂、丸剂、酒剂、消毒剂、原料药等，因较为分散，进行合并列示。

如上所示，公司期末结存的库存商品除中药饮片无明确有效期规定外，其余剂型有效期为2-5年不等，符合国家相关质量监管规定。同时，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库龄超过2年的金额分别为0.01万元、2.64万元、2.80万元和13.11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 长期存放存货减值准备情况

① 中药材的长期可储存性

公司原材料入库时均经过严格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中药材不予办理入库手续，从源头上确保公司外购中药材的品质。

公司对原材料日常管理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公司对仓库的温度、湿度、防霉、防鼠、防虫蛀等方面都采取了严格的防护措施，保证中药材在适宜的储存环境下保存。公司仓库管理人员每天对库存中药材进行巡检，确保中药材不会发生质量变质风险。

公司购入并长期存放的中药材根据相关规定，均为可以长期存放的品种。

公司检验部门对于长期存放未使用的中药材，在其库龄达到三年后每年进行检验，公司的中药材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 中药材价格减值情况

公司作为战略储备并长期存放的中药材主要是重楼、珠子参、老鼠七等生产盘龙七片所需要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按照原材料购入批次依次领用（先购入的先使用）。

对于上述结存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原材料，公司生产中一直在正常领用，由于公司盘龙七片的销售毛利率较高，故长期存放的中药材不存在减值情况。

5) 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期末	库存商品 余额	期后销售情况				销售占比 (%)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2018.12.31	1,951.21	2.80	112.05	1,836.36	1,951.21	100.00%
2019.12.31	3,752.41	507.34	3,215.59	-	3,722.93	99.21%
2020.12.31	4,814.03	4,269.36	-	-	4,269.36	88.6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销售占比基本在 90% 以上，表明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良好，库存商品不存在滞销产品。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以销定采”的模式组织生产或采购，即根据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制定公司的生产计划或采购计划，同时在订单量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一定比例的库存以满足客户的临时性需求。在该种模式下，公司既可以使存货保持在合理水平，又可以最大限度满足客户计划外需求。因此，公司存货具有库龄短、周转快等特点，存货库龄合理，基本在一年以内，该情况与其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6)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① 存货周转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002107.SZ	沃华医药	1.77	2.12	2.24	2.52
002873.SZ	新天药业	1.96	1.83	1.84	1.96
600572.SH	康恩贝	2.25	1.83	1.40	1.50
600080.SH	金花股份	3.40	4.28	4.49	5.46
300181.SZ	佐力药业	1.85	1.74	1.39	1.07
600422.SH	昆药集团	2.64	2.75	3.20	3.08
	平均值	2.31	2.42	2.43	2.60
	盘龙药业	4.71	3.93	3.75	3.9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和经营模式的影响。

（1）产品结构影响

公司库存商品，特别是医药商业业务的外购库存商品期末库存占存货的比例高，而医药商业业务存货周转较快，从而加快了公司整体的存货周转率。

公司主营业务除涉及医药制造外，同时涉及医药商业。医药商业企业因不涉及药品生产制造，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公司主要医药商业子公司盘龙医药、博华医药2020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43及6.85；2021年1-6月存货周转率（年化后）分别为10.56及7.70。如仅考虑医药制造，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2020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7及1.53，2021年1-6月存货周转率（年化后）分别为2.64及1.85；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花股份存货周转率较高，系金花股份与盘龙药业情况相同，均在进行医药制造的同时涉及医药商业业务。

（2）经营模式影响

公司自产中成药业务中，除生产周期短的影响因素外，流转环节也较短；因其单件重量较小，采用外部物流进行发货，从发货到签收，最长不超过3天，故从采购到最终销售，整体存货周转均较快。医药商业业务，因盘龙医药和博华医药的配送范围仅限于陕西省，主要集中在陕南地区和陕北地区，配送范围较为集中，配送时效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存货周转较快。

② 存货构成比较

a.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沃华医药（002107）

单位：万元

存货大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956.04	23.60%	4,204.44	35.85%	1,967.25	20.25%	1,752.30	20.55%
在产品	1,840.75	14.69%	1,174.30	10.01%	1,334.61	13.74%	2,375.24	27.85%
库存商品	4,911.63	39.21%	4,887.41	41.67%	4,789.14	49.30%	3,117.36	36.55%
自制半成品	2,224.42	17.76%	936.66	7.99%	1,037.62	10.68%	693.89	8.14%
包装物	433.36	3.46%	367.40	3.13%	440.32	4.53%	439.51	5.15%
低值易耗品	160.68	1.28%	158.18	1.35%	144.97	1.49%	149.91	1.76%
合计	12,526.87	100.00%	11,728.39	100.00%	9,713.90	100.00%	8,528.21	100.00%

新天药业（002873）

单位：万元

存货大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216.16	21.47%	1,893.45	21.77%	2,754.62	29.10%	2,605.30	31.56%
在产品	2,042.06	19.78%	2,731.84	31.40%	1,651.82	17.45%	1,708.01	20.69%
库存商品	2,833.50	27.45%	2,200.66	25.30%	2,025.46	21.39%	2,096.81	25.40%
周转材料	681.09	6.60%	383.03	4.40%	284.48	3.00%	289.43	3.51%
发出商品	279.28	2.71%	47.67	0.55%	-	-	-	-
自制半成品	2,269.71	21.99%	1,442.35	16.58%	2,751.14	29.06%	1,555.28	18.84%
合计	10,321.80	100.00%	8,699.00	100.00%	9,467.52	100.00%	8,254.84	100.00%

康恩贝（600572）

单位：万元

存货大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6,392.31	37.17%	39,925.77	39.47%	45,014.54	34.38%	45,280.78	36.85%
在产品	14,312.57	14.62%	9,699.14	9.59%	8,954.51	6.84%	10,538.46	8.58%
库存商品	46,206.00	47.20%	50,657.74	50.09%	75,760.65	57.86%	65,622.78	53.40%
周转材料	598.58	0.61%	667.29	0.66%	1,027.22	0.78%	1,272.60	1.04%
委托加工物资	-	-	-	-	2.33	-	1.56	-

存货大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低值易耗品	147.52	0.15%	92.24	0.09%	87.41	0.07%	93.78	0.08%
消耗性生物资产	242.53	0.25%	101.22	0.10%	98.47	0.08%	73.95	0.06%
合计	97,899.52	100.00%	101,143.40	100.00%	130,945.12	100.00%	122,883.91	100.00%

金花股份（600080）

单位：万元

存货大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082.95	30.95%	1,085.65	27.46%	1,321.48	25.37%	1,610.29	36.64%
在产品	994.90	28.44%	745.38	18.85%	914.15	17.55%	775.64	17.65%
库存商品	1,041.95	29.78%	1,027.42	25.99%	1,949.66	37.44%	1,625.46	36.99%
周转材料	205.16	5.86%	231.04	5.84%	303.36	5.83%	293.59	6.68%
发出商品	35.45	1.01%	114.53	2.90%	56.99	1.09%	89.85	2.04%
在途物资	138.07	3.95%	749.45	18.96%	662.26	12.72%	-	-
合计	3,498.48	100.00%	3,953.48	100.00%	5,207.90	100.00%	4,394.84	100.00%

佐力药业（300181）

单位：万元

存货大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705.89	29.67%	7,373.10	35.43%	5,544.09	25.26%	5,302.22	21.50%
在产品	1,481.91	6.56%	1,818.63	8.74%	1,985.61	9.05%	849.30	3.44%
库存商品	14,329.99	63.40%	11,542.78	55.46%	14,202.35	64.71%	17,664.69	71.64%
周转材料			-	-	140.84	0.64%	69.31	0.28%
发出商品	85.05	0.38%	76.62	0.37%	73.78	0.34%	773.37	3.14%
合计	22,602.83	100.00%	20,811.14	100.00%	21,946.66	100.00%	24,658.89	100.00%

昆药集团（600422）

单位：万元

存货大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98,739.61	54.18%	91,301.49	52.39%	71,515.51	49.45%	40,830.63	34.58%
在产品	9,845.28	5.40%	7,680.30	4.41%	6,874.09	4.75%	5,358.63	4.54%

存货大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	73,128.57	40.13%	74,857.86	42.96%	65,633.24	45.38%	71,421.97	60.49%
周转材料	532.08	0.29%	422.20	0.24%	604.05	0.42%	470.18	0.40%
合计	182,245.55	100.00%	174,261.85	100.00%	144,626.88	100.00%	118,081.41	100.00%

b.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构成情况比较

年度	项目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其他
2021年1-6月	行业平均	32.84%	14.92%	41.20%	-
	盘龙药业	26.64%	1.88%	71.48%	-
2020年度	行业平均	45.29%	13.83%	40.88%	-
	盘龙药业	28.32%	2.21%	69.47%	-
2019年度	行业平均	42.18%	11.56%	46.25%	-
	盘龙药业	33.70%	3.20%	63.10%	-
2018年度	行业平均	37.93%	13.79%	48.27%	-
	盘龙药业	43.73%	7.37%	48.90%	-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将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途物资均并入原材料中计算，将发出商品并入库存商品中计算。

2、公司将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均并入原材料中计算。

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产品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1）因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按照批次组织生产，其中中成药生产周期为12天到20天不等，而中药饮片工艺较为简单，通常生产周期为1-2天，故公司期末在产品金额相对较小；（2）公司配送业务外购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高，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在产品占剔除外购库存商品后的存货的比例分别为9.34%、4.68%、3.89%和3.11%，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与佐力药业、沃华医药两家较为接近。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由于主要产品种类、剂型、制作周期、工艺程度不同，因此在产品占比情况不完全一致。

报告期内，佐力药业主要产品为百令片、中药饮片等，占比分别为46.88%、43.49%、40.67%和39.12%；公司片剂、中药饮片等占比较高，对应在产品占比为8.58%、6.84%、8.74%及6.56%，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在产品占比处于较低的水平。与公司在产品占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沃华医药主要产品为沃华心可舒片、骨疏康胶囊/颗粒、荷丹片/胶囊、脑血疏口服液等，沃华心可舒片占比分别为 49.73%、45.46%、49.73% 及 50.58%，片剂占比较高，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27.85%、13.74%、10.01% 及 14.69%。虽然片剂占比未发生较大变化，但在产品占比变动较大，2020 年在产品占比在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与公司在产品占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康恩贝年报及半年报中未按照产品剂型对收入进行分类，但其主要产品为肠炎宁片、天保宁银杏叶、注射用阿洛西林钠等，产品种类丰富，主要为片剂，报告期内，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8.58%、6.84%、9.59% 及 14.62%，占比较低。与公司在产品占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金花股份年报及半年报中未按照产品剂型对收入进行分类，但其主要产品为金天格胶囊、转移因子胶囊等，主要为胶囊，生产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17.65%、17.55%、18.85% 及 28.44%。

昆药集团年报及半年报中未按照产品剂型对收入进行分类，其主要产品为口服剂、针剂等，报告期内，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4.54%、4.75%、8.74% 及 5.40%。

新天药业年报中未按照产品剂型对收入进行分类，但其主要产品为坤泰胶囊、宁泌泰胶囊、苦参凝胶等，主要为胶囊，其产品制作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20.69%、17.45%、31.40% 和 19.78%，占比较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由于主要产品种类、剂型、制作周期、工艺程度不同，在产品占比情况不完全一致。且同一家公司即便主要产品剂型和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在产品占比也会发生较大变动。

同行业上市公司佐力药业、沃华医药、康恩贝主要产品为片剂，其在产品相对较少，与公司保持一致。新天药业主要产品为胶囊剂，在产品占比相应较高。盘龙药业主要产品中盘龙七片、骨松宝片、克比热提片均为片剂；片剂生产占盘龙药业绝对主导；因而盘龙药业在产品占比较低。

库存商品占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与公司主营业务模式有关；医药公司开展医药配送业务后，为保障销售发货的及时性，维持销售秩序，需要备库一定量的成品安全库存，库存商品占比会增加。报告期内医药商业占总收入比逐年升高，

为 21.57%、23.58%、32.65% 及 38.62%，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也同步上涨，为 48.90%、63.10%、69.47% 及 71.48%。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沃华医药、新天药业未开展医药商业业务，2020 年库存商品占比较低，其中新天药业仅 25.30%；康恩贝和佐力药业已开展医药商业，库存商品占存货比均超过 50%。2021 年 6 月 30 日，康恩贝和佐力药业库存商品占存货比分别为 47.20% 及 63.40%。

公司库存商品按照药品剂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剂型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存货比例	金额	占存货比例	金额	占存货比例	金额	占存货比例
注射剂	1,430.35	20.89%	1,596.52	23.04%	1,367.27	22.99%	492.43	12.34%
片剂	1,359.31	19.86%	1,077.35	15.55%	1,009.84	16.98%	809.85	20.30%
中药饮片	1,089.92	15.92%	850.48	12.27%	903.88	15.20%	211.25	5.29%
胶囊剂	212.00	3.10%	343.42	4.96%	145.32	2.44%	167.28	4.19%
颗粒剂	188.83	2.76%	254.49	3.67%	104.75	1.76%	69.33	1.74%
器械	213.41	3.12%	235.27	3.39%	3.9	0.07%	1.8	0.05%
其他	399.32	5.83%	456.5	6.59%	217.45	3.66%	199.28	4.99%
合计	4,893.14	71.48%	4,814.03	69.47%	3,752.41	63.10%	1,951.21	48.90%

注：其他包含散剂、冲剂、丸剂、酒剂、消毒剂、原料药等，因较为分散，进行合并列示。

如上所示，注射剂、器械、原料药，以及部分片剂、胶囊剂等为医药配送业务的外购产成品，该部分库存商品结存金额占存货的比例约 30% 左右，剔除该部分外购产成品影响，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约 30% 左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盘龙药业因医药配送业务占比较高，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具备其合理性。

③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002107.SZ	沃华医药	1.55%	2.25%	1.53%	1.65%
002873.SZ	新天药业	0.11%	0.19%	0.67%	0.40%
600572.SH	康恩贝	4.84%	4.94%	2.73%	0.40%
600080.SH	金花股份	0.00%	0.00%	0.00%	0.00%
300181.SZ	佐力药业	3.36%	3.21%	8.29%	0.13%
600422.SH	昆药集团	1.42%	1.44%	1.04%	0.58%
平均值		1.88%	2.01%	2.38%	0.53%
盘龙药业		4.19%	4.20%	2.66%	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且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均为根据可变现净值确定跌价准备计提；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盘龙药业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主要因为甘肃盘龙种植的黄芪因市场价格下降，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原材料黄芪大幅计提跌价准备。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分别计提157.93万元、270.12万元和270.12万元；计提扣除黄芪影响，2019年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计提20.85万元及2021年1-6月计提16.58万元，该表现与公司2018年度相当。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理财产品	-		-	-	18,691.45	99.39%	23,000.00	99.88%
待抵扣进项税	37.91	99.61%	60.24	99.88%	112.77	0.60%	15.43	0.07%
预缴消费税	-		-	-	1.12	0.01%	0.05	0.00%
预缴所得税	0.15	0.39%	0.07	0.12%	0.06	0.00%	11.19	0.05%
合计	38.06	100.00%	60.31	100.00%	18,805.40	100.00%	23,026.67	100.00%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3,026.67万元、18,805.40万元、60.31万元和38.0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8.48%、27.22%、0.07%和0.04%。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4,221.27万元，主要系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2020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18,745.09万元，主要系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725.07	5.16%	1,777.94	5.94%	1,403.65	5.90%	-	-
固定资产	11,411.22	34.15%	11,317.83	37.83%	12,220.26	51.35%	14,175.94	64.60%
在建工程	11,575.72	34.64%	8,422.60	28.16%	2,200.03	9.25%	-	-
无形资产	5,705.18	17.07%	5,777.18	19.31%	5,938.27	24.95%	6,097.70	27.79%
长期待摊费用	4.43	0.01%	8.87	0.03%	11.06	0.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3.15	6.14%	1,644.44	5.50%	1,173.02	4.93%	1,048.63	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28	2.82%	965.36	3.23%	849.87	3.57%	623.28	2.84%
合计	33,417.05	100.00%	29,914.21	100.00%	23,796.16	100.00%	21,945.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1,945.56万元、23,796.16万元、29,914.21万元和33,417.05万元，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

匹配。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上述六项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5%、99.97%和 99.99%。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403.65 万元、1,777.94 万元和 1,725.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5.90%、5.94%和 5.16%，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计量，主要为公司经营性出租的库房。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4,691.04	72.97%	14,301.04	73.51%	14,353.60	74.10%	16,671.18	78.56%
机器设备	3,650.79	18.13%	3,392.51	17.44%	3,412.95	17.62%	3,062.76	14.43%
运输设备	820.55	4.08%	805.29	4.14%	847.02	4.37%	839.11	3.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1.73	4.83%	955.48	4.91%	755.75	3.90%	647.09	3.05%
账面原值合计	20,134.11	100.00%	19,454.31	100.00%	19,369.32	100.00%	21,220.14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5,168.19	59.25%	4,817.68	59.21%	4,178.68	58.45%	4,236.00	60.13%
机器设备	2,313.38	26.52%	2,155.10	26.49%	1,971.49	27.58%	1,924.55	27.32%
运输设备	532.50	6.10%	510.18	6.27%	540.79	7.56%	501.32	7.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8.82	8.13%	653.53	8.03%	458.09	6.41%	382.34	5.43%
累计折旧合计	8,722.89	100.00%	8,136.49	100.00%	7,149.05	100.00%	7,044.20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9,522.84	83.45%	9,483.36	83.79%	10,174.92	83.26%	12,435.18	87.72%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1,337.42	11.72%	1,237.41	10.93%	1,441.46	11.80%	1,138.22	8.03%
运输设备	288.06	2.52%	295.11	2.61%	306.23	2.51%	337.80	2.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2.91	2.30%	301.96	2.67%	297.66	2.44%	264.75	1.87%
账面价值合计	11,411.22	100%	11,317.83	100.00%	12,220.26	100.00%	14,175.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75.94 万元、12,220.26 万元、11,317.83 万元和 11,411.22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60%、51.35%、37.83% 和 34.1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呈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将自用的固定资产转到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库房出租以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066.55	611.48	-	455.07	-
合计	1,066.55	611.48	-	455.07	-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系公司原办公地长海大厦办公楼。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工程	8,736.13	75.47%	6,223.54	73.89%	2,200.03	100.00%	-	-
待安装设备	2,828.06	24.43%	2,187.52	25.97%	-	-	-	-
其他	11.54	0.10%	11.54	0.14%	-	-	-	-
合计	11,575.72	100.00%	8,422.60	100.00%	2,200.03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生产线扩建项目和醋酸棉酚原料药及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2,200.03 万元、8,422.60 万元和 11,575.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9.25%、28.16%和 34.64%，占比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增加生产线扩建项目和醋酸棉酚原料药及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502.05	89.81%	6,502.05	89.81%	6,502.05	89.83%	6,502.05	89.85%
林权	528.11	7.29%	528.11	7.29%	528.11	7.30%	528.11	7.30%
非专利技术	180.00	2.49%	180.00	2.49%	180.00	2.49%	180.00	2.49%
专利/专有技术	10.00	0.14%	10.00	0.14%	10.00	0.14%	10.00	0.14%
软件	19.66	0.27%	19.66	0.27%	18.01	0.25%	16.15	0.22%
账面原值合计	7,239.83	100.00%	7,239.83	100.00%	7,238.18	100.00%	7,236.32	100.00%
土地使用权	1,234.80	80.46%	1,169.78	79.98%	1,039.74	79.99%	909.70	79.89%
林权	106.50	6.94%	101.22	6.92%	90.66	6.97%	80.10	7.03%
非专利技术	180.00	11.73%	180.00	12.31%	162.00	12.46%	144.00	12.65%
专利/专有技术	5.17	0.34%	4.67	0.32%	3.67	0.28%	2.67	0.23%
软件	8.18	0.53%	6.98	0.48%	3.85	0.30%	2.15	0.19%
累计摊销合计	1,534.65	100.00%	1,462.65	100.00%	1,299.91	100.00%	1,138.62	100.00%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林权	-	-	-	-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	-	-	-
专利/专有技术	-	-	-	-	-	-	-	-
软件	-	-	-	-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267.25	92.32%	5,332.27	92.30%	5,462.31	91.98%	5,592.35	91.71%
林权	421.61	7.39%	426.89	7.39%	437.45	7.37%	448.02	7.35%
非专利技术			-	-	18.00	0.30%	36.00	0.59%
专利/专有技术	4.83	0.08%	5.33	0.09%	6.33	0.11%	7.33	0.12%
软件	11.48	0.20%	12.68	0.22%	14.17	0.24%	14.00	0.23%
账面价值合计	5,705.18	100.00%	5,777.18	100.00%	5,938.27	100.00%	6,097.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97.70 万元、5,938.27 万元、5,777.18 万元和 5,705.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9%、24.95%、19.31% 和 17.07%。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主要系摊销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11.06 万元、8.87 万元和 4.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5%、0.03% 和 0.01%。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8 年末增加 11.06 万元，主要系新建车棚和新增平台服务费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16.31	639.00	226.52	174.64
可抵扣亏损	28.59	56.06	51.79	122.65
预提市场推广费	1,308.25	949.38	894.71	751.34
合计	2,053.15	1,644.44	1,173.02	1,048.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及预提市场推广费

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48.63 万元、1,173.02 万元、1,644.44 万元和 2,053.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4.78%、4.93%、5.50% 和 6.14%，占比较为稳定。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预付购房款	-	349.87	349.87	-
预付工程设备款	442.28	115.49	-	123.28
合计	942.28	965.36	849.87	623.28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土地款、预付购房款和工程设备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3.28 万元、849.87 万元、965.36 万元和 942.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3.57%、3.23% 和 2.82%，占比较为稳定。

(二) 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0,289.43	83.75%	34,417.98	80.63%	23,467.59	92.33%	18,704.30	90.69%
非流动负债	7,819.07	16.25%	8,270.64	19.37%	1,949.26	7.67%	1,919.52	9.31%
合计	48,108.51	100.00%	42,688.62	100.00%	25,416.84	100.00%	20,623.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623.82 万元、25,416.84 万元、42,688.62 万元和 48,108.51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呈逐年增加趋势；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69%、92.33%、80.63% 和 83.75%。2020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入长期借款，导致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0	12.41%	999.42	2.90%	-	-	-	-
应付账款	5,521.60	13.70%	5,880.81	17.09%	3,662.57	15.61%	4,096.72	21.90%
预收款项	38.97	0.10%	38.97	0.11%	247.70	1.06%	454.40	2.43%
合同负债	239.59	0.59%	202.19	0.5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27.78	1.56%	800.98	2.33%	636.50	2.71%	386.02	2.06%
应交税费	2,713.58	6.74%	2,552.22	7.42%	1,802.51	7.68%	1,815.59	9.71%
其他应付款	25,376.68	62.99%	23,921.48	69.50%	17,118.31	72.94%	11,951.57	63.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	1.86%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1.24	0.05%	21.92	0.06%	-	-	-	-
合计	40,289.43	100.00%	34,417.98	100.00%	23,467.59	100.00%	18,704.30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000.00	999.42	-	-
信用借款	4,000.00	-	-	-
合计	5,000.00	999.42	-	-

2020年末，公司新增短期借款999.42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博华医药，将其应收账款保理借款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1年6月末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4,000.58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信用借款所致。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4,627.26	83.80%	4,994.54	84.93%	3,328.42	90.88%	3,646.93	89.02%
1-2年(含2年)	464.70	8.42%	538.53	9.16%	150.25	4.10%	293.22	7.16%
2-3年(含3年)	253.21	4.59%	189.56	3.22%	48.89	1.33%	60.77	1.48%
3年以上	176.43	3.20%	158.17	2.69%	135.00	3.69%	95.80	2.34%
合计	5,521.60	100.00%	5,880.81	100.00%	3,662.57	100.00%	4,096.7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构成，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096.72万元、3,662.57万元、5,880.81万元和5,521.6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1.90%、15.61%、17.09%和13.70%。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收购博华医药，将其应付账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454.40万元、247.70万元和38.97万元和38.9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43%、1.06%、0.11%和0.10%，占比较低。2020年末起，公司因应用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中预收货款余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导致预收账款余额下降。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由预收的库房租金构成。

(4) 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202.19万元和239.59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00%、0.00%、0.59%和0.59%，占比较低。2020年末，公司因应用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中预收货款余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5)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余额分别为 386.02 万元、636.50 万元、800.98 万元和 627.7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06%、2.71%、2.33%和 1.56%，占比较小。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增长 250.48 万元，同比增长 64.89%，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战略规划，公司员工总数及工资标准不断增加，期末尚未支付所致。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增长 164.47 万元，同比增长 25.84%，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员工薪酬提高以及收购博华医药后公司总职工人数增加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815.59 万元、1,802.51 万元、2,552.22 万元和 2,713.58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71%、7.68%、7.42%和 6.74%。2020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加 749.72 万元，同比增加 41.59%，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博华医药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市场推广费	14,249.72	13,408.16	11,585.85	7,592.55
押金及保证金	6,265.64	5,794.56	5,214.62	4,239.38
个人借款	3,859.96	3,825.01	-	-
其他	1,001.35	893.75	317.84	119.64
合计	25,376.68	23,921.48	17,118.31	11,951.5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市场推广费、押金及保证金、个人借款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951.57 万元、17,118.31 万元、23,921.48 万元和 25,376.68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3.90%、72.94%、69.50%和 62.99%。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166.74 万元，同比增加 43.23%，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市场推广费、押金保证金相应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803.17 万元，同比增加 39.74%，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市场推广费、押金保证金相应增加以及公司收购博华医药，将其他应付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585.00	58.64%	5,335.00	64.51%	-	-	-	-
递延收益	3,080.69	39.40%	2,752.92	33.29%	1,707.97	87.62%	1,744.42	9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38	1.96%	182.72	2.21%	241.29	12.38%	175.10	9.12%
合计	7,819.07	100.00%	8,270.64	100.00%	1,949.26	100.00%	1,919.52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585.00	5,335.00	-	-
合计	4,585.00	5,335.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335.00 万元和 4,585.0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64.51% 和 58.64%。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为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取得的借款，用于醋酸棉酚原料药及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建设。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3,080.69	100.00%	2,752.92	100.00%	1,707.97	100.00%	1,744.42	100.0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080.69	100.00%	2,752.92	100.00%	1,707.97	100.00%	1,744.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各期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科技惠民计划项目	430.00	430.00	430.00	430.00
五味子示范基地建设资金	304.17	329.17	379.17	429.17
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建设款	185.00	195.00	200.00	200.00
生产线扩建项目	135.00	150.00	180.00	210.00
物流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县级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6.75	80.10	106.80	133.50
中药饮片最细粉研究项目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85.00	90.00	80.00	-
大盘龙七片开发资金	53.75	57.50	65.00	72.50
车间及库房改造专项资金	23.63	24.75	27.00	29.25
医药生产线扩建项目	600.00	600.00	-	-
提升装备水平改造项目	81.60	81.60	-	-
盘龙七片上市再评价研究项目	80.00	80.00	-	-
天罗安软胶囊开发及成果转化	15.00	15.00	-	-
复方醋酸棉酚片质量标准提升及临床用途拓展产业化研究	15.00	15.00	-	-
生产线扩建项目	300.00	300.00	-	-
消毒剂生产车间净化系统项目	44.80	44.80	-	-
盘龙牌天罗氨凝胶糖果产业化项目	40.00	20.00	-	-
醋酸棉酚原料药及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226.00	-	-	-
陕西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盘龙七片产品提升研究	150.00	-	-	-
秦岭濒危药材盘龙七引种繁育及应用	5.00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3,080.69	2,752.92	1,707.97	1,744.42

公司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744.42万元、1,707.97万元、2,752.92万元和3,080.6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0.88%、87.62%、33.29%和39.40%。2020年末递延收益较2019年末增加1,044.95万元，同比增长61.18%，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理财产品利息和一次性税前扣除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175.10万元、241.29万元、182.72万元和153.3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12%、12.38%、2.21%和1.96%。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24	2.51	2.94	3.20
速动比率（倍）	2.08	2.29	1.88	1.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87%	36.72%	27.36%	25.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54%	27.12%	20.83%	20.4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46.12	11,186.87	9,675.33	8,715.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78	34.16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当期折旧+当期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20、2.94、2.51和2.24；速动比率分别为1.73、1.88、2.29和2.08；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22%、27.36%、36.72% 和 38.87%，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风险可控。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系公司因经营所需新增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715.06 万元、9,675.33 万元、11,186.87 万元和 5,946.1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00、0.00、34.16 和 21.78。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业务稳步增长，公司盈利情况较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规模较大，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稳定，未发生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况；公司负债水平合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资产流动性较高，偿债能力均保持在良好水平，具备有效的防范债务风险能力。

2、本次发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将增加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合理化运用财务杠杆，促进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和保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9	2.40	3.12	2.95
存货周转率	4.71	3.93	3.75	3.93
总资产周转率	0.67	0.64	0.70	0.6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平均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5、3.12、2.40 和 2.19，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增长 0.17，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所致；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下降 0.72，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医药商业的客户回款速度较慢以及公司收购博华医药，将其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9,422.93 万元并入合并范围所致。博华医药作为医药流通企业，其下游主要为陕西省下属医院、药店、卫生院等客户，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3、3.75、3.93 和 4.71，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2、0.70、0.64 和 0.67，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运营指标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具有良好的资产运用效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974.21	99.56%	66,765.75	99.60%	60,873.79	99.69%	48,944.7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76.72	0.44%	265.55	0.40%	189.89	0.31%	-	-
合计	40,150.93	100.00%	67,031.30	100.00%	61,063.68	100.00%	48,944.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944.78 万元、61,063.68 万元、67,031.30 万元和 40,150.93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趋势，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自产中成药、中药饮片和医药商业等构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厂房租金，占比较小。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原因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中成药	23,256.46	57.92%	43,211.52	64.46%	45,824.61	75.04%	38,122.92	77.89%
中药饮片	1,211.35	3.02%	1,642.56	2.45%	650.79	1.07%	266.63	0.54%
医药商业	15,506.40	38.62%	21,887.67	32.65%	14,398.39	23.58%	10,555.23	21.57%
其他	176.72	0.44%	289.55	0.43%	189.89	0.31%	-	-
合计	40,150.93	100.00%	67,031.30	100.00%	61,063.68	100.00%	48,944.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以主营业务收入中自产中成药、中药饮片和医药商业为主，合计占比 99.00% 以上，其中自产中成药和医药商业占比在 60% 以上。报告期内，自产中成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122.92 万元、45,824.61 万元、43,211.52 万元和 23,256.46 万元。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自产中成药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5.70%，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医药商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5.23 万元、14,398.39 万元、21,887.67 万元和 15,506.4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57%、23.58%、32.65% 和 38.62%，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7,489.28 万元，同比增长 52.0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博华医药所致。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地区	20,607.75	51.33%	31,184.18	46.52%	21,463.45	35.15%	16,165.14	33.03%
中南地区	5,603.08	13.96%	11,828.59	17.65%	12,684.44	20.77%	10,552.94	21.56%
华东地区	6,188.33	15.41%	9,262.87	13.82%	12,236.43	20.04%	9,232.09	18.86%
华北地区	4,795.46	11.94%	9,521.04	14.20%	9,407.75	15.41%	8,568.28	17.51%
东北地区	1,404.99	3.50%	2,291.24	3.42%	2,517.36	4.12%	2,331.86	4.76%
西南地区	1,551.31	3.86%	2,943.37	4.39%	2,754.25	4.51%	2,094.46	4.28%
合计	40,150.93	100.00%	67,031.30	100.00%	61,063.68	100.00%	48,944.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营地区在西北地区、中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并辐射至东北地区和西南地区，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2020 年西北地区营

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9,720.74 万元，同比增长 45.29%，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收购博华医药，其营业收入主要在西北地区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155.19	99.66%	25,179.45	99.62%	18,558.57	99.64%	14,121.3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55.78	0.34%	96.18	0.38%	67.34	0.36%	-	-
合计	16,210.97	100.00%	25,275.63	100.00%	18,625.91	100.00%	14,121.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组成，占比均在 99.0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可比期间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自产中成药、中药饮片和医药商业等构成。

2、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中成药	2,650.28	16.35%	6,042.31	23.91%	5,475.20	29.40%	4,574.98	32.40%
中药饮片	917.69	5.66%	1,368.67	5.41%	455.18	2.44%	199.79	1.41%
医药商业	12,587.22	77.65%	17,742.35	70.20%	12,628.18	67.80%	9,346.53	66.19%
其他	55.78	0.34%	122.30	0.48%	67.34	0.36%	-	--
合计	16,210.97	100.00%	25,275.63	100.00%	18,625.91	100.00%	14,121.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以主营业务成本中自产中成药、中药饮片和医药商业为主，占比合计在 99% 以上。报告期内，自产中成药营业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32.40%、29.40%、23.91% 和 16.35%，占比逐年下降，医药商业营业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66.19%、67.80%、70.20% 和 77.65%，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

医药商业的毛利率较低，随着收购博华医药及医药商业业务规模的扩大，医药商业成本增长幅度高于自产中成药所致。

3、营业成本按成本构成情况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产品	12,587.22	77.65%	17,742.35	70.20%	12,628.18	67.80%	9,346.53	66.19%
直接材料	2,862.53	17.66%	5,856.11	23.17%	4,693.91	25.20%	3,689.15	26.12%
燃料动力	144.14	0.89%	373.18	1.48%	220.35	1.18%	158.39	1.12%
直接人工	287.08	1.77%	653.52	2.59%	516.15	2.77%	412.37	2.92%
制造费用	274.21	1.69%	528.19	2.09%	499.97	2.68%	514.86	3.65%
其他	55.78	0.34%	122.30	0.48%	67.34	0.36%	-	-
合计	16,210.97	100.00%	25,275.63	100.00%	18,625.91	100.00%	14,121.30	100.00%

报告期内，外购产品成本和直接材料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65.00% 以上和 15.00% 以上，且占比稳定。外购产品主要为公司子公司盘龙医药和博华医药作为医药流通企业为向陕西省下属医院等客户配送药品而采购的普药。外购产品的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采购普药的成本较高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0,150.93	67,031.30	61,063.68	48,944.7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974.21	66,765.75	60,873.79	48,944.78
营业成本	16,210.97	25,275.63	18,625.91	14,121.3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6,155.19	25,179.45	18,558.57	14,121.30
综合毛利率	59.62%	62.29%	69.50%	71.15%
主营业务毛利率	59.59%	62.29%	69.51%	71.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00%，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产中成药	88.60%	86.02%	88.05%	88.00%
中药饮片	24.24%	17.86%	30.06%	25.07%
医药商业	18.83%	18.94%	12.29%	11.45%
其他	68.44%	51.07%	64.54%	-
主营业务毛利率	59.59%	62.29%	69.51%	71.15%
综合毛利率	59.62%	62.29%	69.50%	71.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15%、69.51%、62.29% 和 59.59%。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1.15%、69.50%、62.29% 和 59.62%，基本一致。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64%，主要系随着低毛利率的医药商业业务的发展，其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增加，降低主营业务毛利率所致。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7.20%，主要系公司当期收购博华医药所致。博华医药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其毛利率远低于自产中成药毛利率，医药商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70%，主要系本期医药商业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上升，而医药商业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故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002107.SZ	沃华医药	79.51%	77.83%	76.58%	77.11%
002873.SZ	新天药业	79.43%	77.98%	78.98%	79.01%
600572.SH	康恩贝	65.81%	65.43%	74.75%	76.10%
600080.SH	ST金花	73.84%	70.66%	71.43%	68.29%
300181.SZ	佐力药业	72.10%	67.89%	65.78%	62.38%
600422.SH	昆药集团	43.28%	43.84%	48.68%	49.89%
平均		69.00%	67.27%	69.37%	68.80%
盘龙药业		59.62%	62.29%	69.50%	71.15%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产品特点、业务构成、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差异，各公司销售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别。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5,417.10	38.40%	26,283.39	39.21%	28,136.52	46.08%	23,788.84	48.60%
管理费用	2,402.02	5.98%	4,277.00	6.38%	4,178.69	6.84%	3,886.71	7.94%
研发费用	335.94	0.84%	1,297.08	1.94%	1,307.81	2.14%	829.06	1.69%
财务费用	-313.39	-0.78%	30.46	0.05%	-44.62	-0.07%	-211.38	-0.43%
合计	17,841.67	44.44%	31,887.93	47.57%	33,578.40	54.99%	28,293.23	57.8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8,293.23 万元、33,578.40 万元、31,887.93 万元和 17,841.67 万元，随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而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81%、54.99%、47.57% 和 44.44%，呈下降趋势。2020 年末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9 年下降 7.42%，主要系公司收购博华医药，其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推广费	13,712.06	88.94%	23,374.16	88.93%	25,518.20	90.69%	21,591.13	90.76%
职工薪酬	1,503.71	9.75%	2,599.68	9.89%	2,019.36	7.18%	1,604.82	6.75%
办公费	85.84	0.56%	185.19	0.70%	411.63	1.46%	403.71	1.70%
运输费	-	-	-	-	154.68	0.55%	172.49	0.73%
其他	115.50	0.75%	124.36	0.47%	32.65	0.12%	16.68	0.07%
合计	15,417.10	100.00%	26,283.39	100.00%	28,136.52	100.00%	23,788.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办公费、运输费等构成，其中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公司在全国各地开展的各类学术研讨会等活动产生的学术推广费、差旅费、咨询费和广告宣传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788.84 万元、28,136.52 万元和 26,283.39 万元和 15,417.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0%、46.08%和 39.21%和 38.40%。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1,853.13 万元，同比下降 6.59%，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组织学术推广活动有所减少，市场推广费下降所致。

（1）市场推广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学术推广费	11,971.14	20,059.07	21,938.92	18,281.07
差旅费	1,717.57	3,290.29	3,505.28	3,229.18
广告宣传费	23.35	24.80	74.00	82.99
合计	13,712.06	23,374.16	25,518.20	21,593.2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公司进行产品推广而发生的学术推广费、差旅费和广告宣传等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学术推广费主要是公司在全国各地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市场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学术推广等活动，帮助公司进行药品的推广，从而发生的费用。

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等产品为处方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不得进行广告宣传，因此，学术推广成为该类药品的主要渠道拓展方式。

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向医疗机构相关人士更详细准确地介绍药品的作用机理、适应症、药理禁忌和最新的研究动向，以减少药品被错误使用风险，保障诊治效果。

公司学术推广费支出金额较多且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与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等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学术推广模式相匹配。

2) 差旅费为公司业务员进行终端市场和商业渠道的维护、药品投标、货款催收等发生的住宿、交通等费用。

3) 广告宣传费为公司品牌宣传、参加展会等发生的费用。由于公司主导产品为处方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进行广告宣传,故报告期内公司仅仅发生少量的对公司整体形象进行展示和宣传的费用。

(2) 市场推广费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产中成药收入	23,256.46	43,211.52	45,824.61	38,122.92
市场推广费	13,712.06	23,374.16	25,518.20	21,593.24
费率	58.96%	54.09%	55.69%	56.6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基本处于同一水平,略有下降,保持稳定。市场推广费支出金额较大且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盘龙七片、骨松宝片、克比热提等多种自产中成药产品主要采用学术推广模式销售所致。2021年1-6月,市场推广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系本期市场推广模式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占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 推广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推广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个人推广说明	开始合作时间
1	安庆慧算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刘少虎 100%	刘少虎	胡梅莺	刘少虎	团队现有13名工作人员,其中医学专业专业人员有11人。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成都长青制药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小儿贝诺酯散等。主要负责上海地区盘龙七片、骨松宝片、金茵利胆胶囊等产品的	2019年

序号	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个人推广说明	开始合作时间
						学术推广工作，主要通过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	张霞	/	/	/	/	团队从事药品推广行业的工作年限平均在 14 年以上，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陕西香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致康胶囊等。该团队现负责盘龙药业湖南省区盘龙七片、金茵利胆胶囊、克比热提片、骨松宝片等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目前整个团队有 23 人，主要通过专业的学术拜访、区域内目标医院的调研、开发、学术会议召开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018 年
3	抚州市红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姚超 100%	姚超	耿萍	姚超	团队现有 3 名工作人员，从事药品推广行业平均工作年限在 3 年以上。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盐酸屈他维林注射液等。主要负责江西地区小儿咽扁颗粒等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主要通过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020 年
4	上海策图医药咨询工作室	陈旺超 100%	/	/	陈旺超	团队现有 7 名工作人员，其中医药学专业 5 名，从事药品推广行业平均工作年限在 5 年以上。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贵州光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生乳汁等。主要负责上海地区小儿咽扁颗粒等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主要通过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019 年
5	上海存凡医药咨询工作室	颜海涛 100%	/	/	颜海涛	团队现有 8 名工作人员，其中医药学专业 6 名，从事药品推广行业平均工作年限在 7 年以上。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孕康口服液等。主要负责上海地区小儿咽扁	2019 年

序号	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个人推广说明	开始合作时间
						颗粒等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主要通过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6	陈耀谨	/	/	/	/	团队有 8 名销售人员，人员稳定，共事 3 年以上，其中 6 名为药学专业。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浙江亚东制药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孕康口服液等。该团队现负责盘龙药业北京、天津市场的盘龙七片、金茵利胆胶囊、骨松宝片等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主要通过专业的学术拜访、区域内目标医院的调研、开发、学术会议召开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018 年
7	单海涛	/	/	/	/	团队人员超过 27 人，多数具有 10 年以上市场销售经验。在商业配送、医疗机构药品推广工作经验丰富，具有开发能力，先后在天津、北京等地负责三级医院 14 家以上、二级医院 27 家以上及部分民营医院及卫生服务中心的推广工作。该团队在北京、天津市场开展盘龙七片推广工作，有很强的终端开发拓展能力、对市场竞品调研及后期的销量提升有很大的推动作用。该团队还与各专业学会、商业配送机构、医疗机构建立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对公司产品在北京、天津市场销售推广起到积极发展作用。	2010 年
8	安庆精准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丁玲 100%	丁玲	陈良霞	丁玲	团队有 15 名工作人员，其中医药学专业人员有 10 人，从事药品推广行业的工作年限平均在 7 年以上。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小儿贝诺酯散等。主要负责上海地区盘龙七片、骨松宝片、金茵利胆胶囊等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主要通过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渠道建设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018 年

序号	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个人推广说明	开始合作时间
9	范祖铖	/	/	/	/	现有团队人数3人，从事药品推广行业均2年以上，主要为医学、药学等专业人员，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萘丁美酮胶囊、六味安消丸等。现开展推广活动的区域河北省（张家口），推广形式分为：学术推广模式（专业拜访）、产品规划编辑入选专门的期刊及杂志读本，做产品广告、区域性ST（Speaker Tour）、大医院论坛、问卷调查等。	2019年
10	武汉众信诚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慕向阳 100%	慕向阳	江芹	慕向阳	团队有6名工作人员，其中医药学专业人员有2人。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清华德人西安幸福制药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五灵胶囊五虎口服液等。主要负责湖北地区小儿咽扁颗粒等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主要通过信息收集、客户拜访、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渠道建设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019年
11	上海象冠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张小光 100%	张小光	李双宝	张小光	团队有12名工作人员，其中医药学专业人员有10人。团队从事医药推广行业6年，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沙棘糖浆等。主要负责深圳地区小儿咽扁颗粒等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主要通过学术推广会议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018年
12	梅晓丽	/	/	/	/	团队成员中医学、药学、市场营销等专业人员占团队总人数30%以上。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小儿贝诺酯散等。团队现主要负责盘龙药业湖北省区盘龙七片、金茵利胆胶囊、克比热提片、骨松宝片等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目前整个团队有45人，主要通过专业的学术拜访、区域内目标医院的调	2018年

序号	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个人推广说明	开始合作时间
						研、开发、学术会议召开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从事药品推广行业的工作年限平均在5年以上。	
13	杨凌糖袋子广告营销策划服务部	/	/	/	/	现有8名工作人员，其中医药学专业人员有4人，从事药品推广行业的工作年限平均在4年以上，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康复新液、元胡止痛滴丸等。团队现主要负责盘龙药业陕西区盘龙七片、骨松宝片、金茵利胆胶囊等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主要通过专业的信息收集、客户拜访、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渠道建设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018年
14	陈学鸿	/	/	/	/	团队共有7名销售人员，从事医药推广事业已有十余年，其中药学专业2人，医学专业2人，医学市场营销专业1人。团队客户主要有盘龙药业、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痹祺胶囊、脉血康胶囊等。现主要负责盘龙药业河北省等地区盘龙七片、骨松宝片、金茵利胆胶囊等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主要通过专业的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渠道建设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019年
15	深圳市新聚点广告有限公司	张柏强 90% 刘宝生 10%	刘宝生	张柏强	刘宝生	团队成员为5名，其中医药学专业人员2名，从事药品推广行业的工作年限5年至10年。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广东德鑫制药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妇炎康片等。团队现主要负责盘龙药业深圳区盘龙七片、骨松宝片、金茵利胆胶囊等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主要通过专业的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渠道建设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018年
16	咸阳市渭城区禾侨商务服务	/	/	/	/	团队成员为6名，其中医药学专业人员4名。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重庆希尔	2019年

序号	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个人推广说明	开始合作时间
	部					安药业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麝香追风止痛膏等。团队现主要负责盘龙药业陕西省等地区盘龙七片、骨松宝片、金茵利胆胶囊等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主要通过专业的信息收集、客户拜访、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17	童和山	/	/	/	/	团队从事药品推广行业的工作年限平均在 14 年以上，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陕西香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致康胶囊等。该团队现负责盘龙药业湖南省区盘龙七片、金茵利胆胶囊、克比热提片、骨松宝片等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目前整个团队有 23 人，主要通过专业的信息收集、客户拜访、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渠道建设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018 年
18	武汉璞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高进 100%	高进	罗瑞	高进	团队成员为 4 名，平均工作年限为 4 年以上，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缩宫素注射液等。团队现主要负责盘龙药业湖北省区小儿咽扁等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主要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会议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019 年
19	徐春梅	/	/	/	/	团队从事药品推广行业的工作年限平均在 14 年以上，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陕西香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致康胶囊等。该团队现负责盘龙药业湖南省区盘龙七片、金茵利胆胶囊、克比热提片、骨松宝片等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目前整个团队有 23 人，主要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会议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018 年
20	洪拥城	/	/	/	/	目前整个团队有 10 人，其中医药专业人员有 4 人，从事药品推广行业的工作年限平均在 7 年以上，主要客户有盘龙	2018 年

序号	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个人推广说明	开始合作时间
						药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藤黄健骨片、独一味胶囊等。团队现主要负责盘龙药业广东省区盘龙七片、金茵利胆胶囊、克比热提片、骨松宝片等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主要通过专业的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渠道建设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1	盛光维	/	/	/	/	目前整个团队有 45 人，其中医学、药学、市场营销等专业人员占团队总人数 30% 以上，从事药品推广行业的工作年限平均在 5 年以上。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小儿贝诺酯散等。团队现主要负责盘龙药业湖北省区盘龙七片、金茵利胆胶囊、克比热提片、骨松宝片等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主要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会议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018 年
22	周长军	/	/	/	/	2005 年开始个人代理药品，从事药品的临床推广销售。2010 年成立团队，目前有 8 名员工，其中 2 名为临床医学专业，2 名为药学专业。从事药品推广行业的工作年限平均在 10 年以上。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四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参麦注射液、骨愈灵胶囊等。工作团队现主要负责盘龙药业内蒙古、黑龙江、河南、陕西、山西等地区盘龙七片、骨松宝片、金茵利胆胶囊等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主要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会议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018 年
23	何福有	/	/	/	/	2010 年开始个人代理药品，从事产品的临床推广销售工作。2010 年成立团队，目前有 8 名员工，其中 2 名为临床医学专业，2 名为药学专业。从事药品推广	2018 年

序号	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个人推广说明	开始合作时间
						行业的工作年限平均在 10 年以上。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四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参麦注射液、骨愈灵胶囊等。工作团队现主要负责盘龙药业内蒙古、黑龙江、河南、陕西、山西等地区盘龙七片、骨松宝片、金茵利胆胶囊等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主要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会议、渠道建设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4	祝晓军	/	/	/	/	2005 年开始个人代理药品，从事药品的临床推广销售。2010 年成立团队，目前有 8 名员工，其中 2 名为临床医学专业，2 名为药学专业。从事药品推广行业的工作年限平均在 10 年以上。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四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参麦注射液、骨愈灵胶囊等。工作团队现主要负责盘龙药业内蒙古、黑龙江、河南、陕西、山西等地区盘龙七片、骨松宝片、金茵利胆胶囊等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主要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会议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018 年
25	江西圣利安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万小勇 51.00% 刘振山 49.00%	王良贵	刘正祥	王良贵	团队现有 10 名工作人员，其中医药学专业专业人员有 4 人，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河车大造胶囊等。团队现主要负责盘龙药业深圳区盘龙七片、金茵利胆胶囊、骨松宝片等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主要通过专业的学术推广会议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018 年
26	徐桂学	/	/	/	/	2010 年开始个人代理药品，从事产品的临床推广销售工作，2015 年至 2018 年在陕西悦制药有限公司药品销售。2010 年成立团队，目前有 8 名员工，其中 2 名为临床医学专业，2 名为药学专业。从事药品推广行业的工作年限平均在 10 年以上。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	2018 年

序号	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个人推广说明	开始合作时间
						四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参麦注射液、骨愈灵胶囊等。工作团队现主要负责盘龙药业内蒙古、黑龙江、河南、陕西、山西等地区盘龙七片、骨松宝片、金茵利胆胶囊等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主要通过专业的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7	上饶市赛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郑杏花 100%	郑杏花	余素芳	郑杏花	团队现有 3 名工作人员，其中医药学专业专业人员有 2 人，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公司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浙江齐齐制药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孕康口服液等。团队现主要负责江西省小儿咽扁颗粒、小儿麦枣咀嚼片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主要通过专业学术拜访、信息调研和召开学术会议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021 年
28	邓玉红	/	/	/	/	团队现有成员 50 人，其中医药学专业专业人员有 6 人，主要人员行业从业年限 10 年以上。公司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西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复方伤痛胶囊、盐酸倍他司汀片等。团队现主要负责湖北省区域盘龙七片、金茵利胆胶囊、克比热提片、骨松宝片等产品的推广工作，通过开展产品的专业化市场推广活动，配合公司做区域内产品信息调研工作，组织召开专业的学术会议服务活动。	2018 年
29	江西德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悦 95% 伍波 5%	张悦	伍波	张悦	团队现有 3 名工作人员，其中医药学专业专业人员有 1 人，公司主要客户有盘龙药业、西藏甘露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等，除发行人产品外，团队推广的产品还包括八味秦皮丸等产品。团队现主要负责南昌、抚州地区小儿咽扁颗粒、六味地黄胶囊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主要通过信息调研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020 年

序号	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个人推广说明	开始合作时间
30	天津鹏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王维 100%	王维	华翔	王维	现有 4 名工作人员，其中医药学专业 人员有 4 人，团队从事药品推广行业 的工作 10 年以上。团队现主要负责盘 龙七片、复方醋酸棉酚片、克比热提 片、金茵利胆胶囊等产品的推广工作。 团队主要通过专业学术拜访、信息调 研和召开学术会议等形式开展推广工 作。	2019 年
31	天津君杰科技有限公司	王维 99%； 华翔 1%	王维	华翔	王维	团队现有 8 名工作人员，其中医药学 专业人员有 4 人，团队从事药品推广 行业的工作 10 年以上，主要负责天 津市场骨伤科、肝胆科、妇科、皮肤 科等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团队主要 通过专业学术拜访、信息调研和召开 学术会议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019 年
32	天津章鸿裕科技有限公司	吴玉兰 100%	吴玉兰	张洪玉	吴玉兰	团队现有 5 名工作人员，其中医药学 专业人员有 5 人，团队从事药品推广 行业的工作近三年，主要人员拥有 10 年以上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行业从业 经验。团队现主要负责公司盘龙七片 、复方醋酸棉酚片、克比热提片、金 茵利胆胶囊等产品的推广工作。团队 主要通过专业学术拜访、信息调研和 召开学术会议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020 年
33	天津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隋虹 99%； 隋华 1%	隋虹	隋华	隋虹	团队现有 6 名工作人员，其中医药学 专业人员有 6 人，团队从事药品推广 行业的工作 10 年以上。团队现主要 负责公司盘龙七片、复方醋酸棉酚片 、克比热提片、金茵利胆胶囊、骨松 宝片等产品的推广工作。团队主要通 过专业学术拜访、信息调研和召开学 术会议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2019 年
34	天津维康科技有限公司	吴玉兰 95%； 孙媛 5%	吴玉兰	孙媛	吴玉兰	团队现有 5 名工作人员，其中医药学 专业人员有 5 人，团队从事药品推广 行业的工作三年左右，核心成员在医 院、药品经营等行业从业 10 年以上 ，具有专业的医药背景。团队现主要 负责公司盘龙七片、复方醋酸棉酚片 、克比热提片等产品的推广工作。团 队主要通过专业	2020 年

序号	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范围/个人推广说明	开始合作时间
						学术拜访、信息调研和召开学术会议等形式开展推广工作。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在个人推广服务商，主要系该个人具备较为丰富的医药行业从业经验，拥有专业的团队协助其开展市场调研和推广活动所致。为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的主要推广商逐步转换为法人公司，公司前十名个人推广商数量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4) 主要推广商的名称、采购内容、支付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市场推广商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推广费比例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1	上海策图医药咨询工作室	105.70	0.77%	105.70	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
	2	上海存凡医药咨询工作室	103.02	0.75%	103.02	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
	3	上饶市赛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0.21	0.66%	90.21	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
	4	邓玉红	86.08	0.63%	26.00	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渠道建设
	5	江西德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9.23	0.58%	79.23	学术推广会议
	6	天津鹏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2.60	0.53%	58.00	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渠道建设、客户拜访
	7	天津君杰科技有限公司	72.60	0.53%	58.00	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渠道建设、客户拜访
	8	天津章鸿裕科技有限公司	72.60	0.53%	58.00	学术推广会议、客户拜访
	9	天津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72.60	0.53%	71.34	学术推广会议、渠道建设、客户拜访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推广费比例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10	天津维康科技有限公司	72.60	0.53%	67.60	学术推广会议、客户拜访
	合计		827.24	6.03%	717.10	
2020年度	1	安庆慧算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89.67	1.24%	289.67	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
	2	抚州市红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3.63	0.74%	173.63	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
	3	张霞	173.20	0.74%	173.20	信息收集、客户拜访、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渠道建设
	4	上海策图医药咨询工作室	164.59	0.70%	164.59	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
	5	上海存凡医药咨询工作室	149.32	0.64%	149.32	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
	6	杨凌糖袋子广告营销策划服务部	137.82	0.59%	137.82	信息收集、客户拜访、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渠道建设
	7	陈学鸿	137.80	0.59%	137.80	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渠道建设
	8	深圳市新聚点广告有限公司	136.90	0.59%	136.90	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渠道建设
	9	咸阳市渭城区禾侨商务服务部	135.67	0.58%	135.67	信息收集、客户拜访、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
	10	童和山	135.46	0.58%	135.46	信息收集、客户拜访、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渠道建设
	合计		1,634.06	6.99%	1,634.06	
2019年度	1	陈耀谨	490.00	1.92%	490.00	渠道建设
	2	单海涛	490.00	1.92%	490.00	学术推广会议
	3	武汉众信诚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8.99	1.52%	388.99	信息收集、客户拜访、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渠道建设
	4	安庆精准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86.80	1.52%	386.80	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渠道建设
	5	范祖铖	332.00	1.30%	332.00	信息收集、客户拜访、学术推广会议、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当期推广费比例	支付金额	采购内容
						市场调研、渠道建设
	6	上海象冠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5.62	1.20%	305.62	学术推广会议
	7	武汉璞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7.66	1.01%	257.66	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
	8	徐春梅	250.00	0.98%	250.00	学术推广会议
	9	洪拥城	209.60	0.82%	209.60	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渠道建设
	10	盛光维	204.17	0.80%	204.17	学术推广会议
		合计		3,314.83	12.99%	3,314.83
2018年度	1	上海象冠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61.11	3.06%	661.11	学术推广会议
	2	梅晓丽	638.42	2.96%	638.42	信息收集、客户拜访、学术推广会议、市场调研、渠道建设
	3	陈耀谨	490.00	2.27%	490.00	学术推广会议
	4	单海涛	490.00	2.27%	490.00	学术推广会议
	5	张霞	460.00	2.14%	460.00	学术推广会议
	6	周长军	460.00	2.13%	460.00	学术推广会议
	7	何福有	450.00	2.08%	450.00	学术推广会议、渠道建设
	8	祝晓军	450.00	2.08%	450.00	学术推广会议
	9	江西圣利安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429.93	1.99%	429.93	学术推广会议
	10	徐桂学	400.00	1.85%	400.00	信息收集、学术推广会议
		合计		4,929.46	22.83%	4,929.46

注：2021年1-6月，前十大推广商支付金额的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推广商市场推广费占比较低，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十大推广商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工作覆盖全国各区域，不同时期公司各区域市场推广活动的开展侧重点不同，基于推广商的资源及能力具有区域性，各地区的市场推广活动由不同的推广商负责，导致报告期内推广商发生变化。

(5) 推广商主要市场推广工作内容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推广商的主要市场推广模式、市场推广工作内容、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主要市场推广模式	市场推广工作内容	定价依据
信息收集	推广商对服务区域内商业配送公司的库存、流向、竞争产品分销状况、终端医院的用药情况等信息进行收集	根据推广商提供的公司产品流向、商业库存信息、医院用药信息的数量以及医院级别等进行结算
客户拜访	推广商通过拜访目标客户及相关商业公司人员从而了解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等	根据推广商终端医院开发情况，拜访目标客户及相关商业公司人员的次数进行结算
学术推广会议	推广商为推广公司产品召开学术推广会议。在学术推广会议上，推广商负责进行整体策划和运作，负责项目咨询、产品宣传等	推广商在向公司提供相关会议资料等证明文件，并经公司验收后根据结算单进行结算
市场调研	推广服务商为公司主要产品进行相关的政策动态分析、竞争产品分析、销售分析等，提供市场调研分析报告等	推广商需向公司提供相应的信息收集结果、调研记录、调研报告等资料，其中市场调研费根据推广商提供的市场调研分析报告数量、内容等单独定价
渠道建设	为对销售渠道进行拓展及维护，委托推广服务商向公司推荐终端医院、配送经销商等并进行跟踪维护所发生的费用	根据推广商推荐的终端医院、配送经销商的销量跟踪次数进行结算

(6) 医药行业销售模式特点、公司业务模式说明

我国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别管理。处方药购买需要执业医师开具处方，并指导用药，其购买决策很大程度上由执业医师决定。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等产品为处方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不得进行广告宣传，因此，学术推广成为公司主要的渠道拓展方式。

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向医疗机构相关人士更详细准确地介绍药品的作用机理、适应症、药理禁忌和最新的研究动向，以减少药品被错误使用风险，保障诊治效果。

学术推广费主要是公司在全国各地委托第三方推广服务商开展市场信息调研、学术推广等活动，帮助公司进行药品的推广，从而发生的费用。公司学术推广费支出金额较多且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与公司主导产品盘龙七片等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学术推广模式相匹配。

(7)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类似，均以专业学术推广为主，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类型	是否为处方药	主要营销模式
沃华医药	沃华®心可舒片、荷丹片/胶囊、脑血疏口服液、通络化痰胶囊、参枝苓口服液	处方药为主	预算制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为主、终端居间服务商和 OTC 零售相互促进的营销模式
新天药业	坤泰胶囊、宁泌泰胶囊、苦参凝胶、夏枯草口服液等	处方药为主	主要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的营销模式
康恩贝	普乐安片普乐安胶囊、四味珍层冰硼滴眼液、银杏叶片银杏叶胶囊、麝香通心滴丸、复方鱼腥草合剂、肠炎宁、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汉防己甲素片、乙酰半胱氨酸泡腾片	处方药和双跨为主	以品牌 OTC 产品营销和处方药学术推广模式为主的药品自营体系
金花股份	金天格胶囊、转移因子胶囊、转移因子口服溶液、鞣酸蛋白酵母散、开塞露	处方药为主	学术推广模式
佐力药业	乌灵系列及百令片	处方药为主	自营、招商、招投标和 OTC 等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自营团队主要进行终端开发和专业化学术推广
昆药集团	注射用血塞通、天麻素注射液、血塞通软胶囊、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处方药为主	学术推广为主，医疗终端与 OTC 终端并重
盘龙药业	盘龙七片、骨松宝片、复方醋酸棉酚片及原料药、克比热提片、金茵利胆胶囊和小儿咽扁颗粒	处方药为主	学术推广为主，经销商模式为辅

数据来源：wind 和各公司年报。

(8)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销模式相似，以学术推广为主，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02107.SZ	沃华医药	44.22%	46.77%	52.11%	59.0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002873.SZ	新天药业	48.87%	48.72%	49.38%	50.03%
600572.SH	康恩贝	41.25%	41.79%	49.64%	50.42%
600080.SH	金花股份	56.72%	54.98%	55.32%	52.59%
300181.SZ	佐力药业	49.15%	47.45%	49.00%	46.23%
600422.SH	昆药集团	29.78%	30.47%	36.68%	37.52%
平均值		45.00%	45.03%	48.69%	49.30%
盘龙药业		38.40%	39.21%	46.08%	48.60%

数据来源：wind 和 各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医药商业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导致通过学术推广模式产生的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下降所致，其中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6.87% 主要系公司收购医药商业企业博华医药，导致医药商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增加所致。剔除博华医药的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度的销售费用率 44.01%，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高且呈下降趋势，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主要产品盘龙七片等产品为处方药，为使产品的创新性、配方、剂型和疗效等特性为医生、患者所了解、认可，保持细分市场竞争优势，需要持续进行市场及学术推广活动，产生较高销售费用率。

（9）销售费用不涉及商业贿赂

公司对于学术推广活动的申请、召开、费用报销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终端市场学术推广活动的召开必须经过公司的审批，经市场部对学术会议召开效果评审并达到预定效果，根据学术推广会议召开材料、费用发票、学术推广会议工作总结等证明材料方能够进行费用支付或报销，相关款项根据学术推广活动的开展方式不同分为委托第三方推广商开展和自行开展，相应分别支付给相应的推广商和终端市场部开展实施人员。

公司不存在学术推广活动中给予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以及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活动均真实进行，不存在重大异常。

（10）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与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反对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工作，高度认识反对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必要性和严重性，公司针对商业贿赂风险制定了如下防范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

①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整体反对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内部经营环境

公司成立了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晓林担任组长，主要管理层担任组员，制定公司关于治理杜绝商业贿赂的方案，对公司各级部门、人员进行教育和监督，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治理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商业贿赂的各项要求和精神。

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整体反对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行为，减少和杜绝公司发生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风险。

② 公司建立健全与招投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对药品的招投标管理工作的流程、职责分工与管理、监督等进行明确规定，严禁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竞争及商业贿赂行为。

公司各省区经理为本省招投标的第一责任人，按照公司制度全面掌控有关投标行为的实施过程，并由财务部、内审部门定期对相关行为进行检查监督，确保招投标过程中行为的合法合规。

③ 公司建立健全与市场推广活动审批及费用报销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票据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营销管理制度》《学术会议推广制度》等公司内部规范性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彻到学术推广活动的申请、审批、召开、费用结算等整个流程，只有经过相应的审批和取得完备的手续才能举行学术推广活动，只有提

供学术推广活动真实召开的完整证明材料才给予学术推广费用的报销。

公司从内部控制体系上避免产品招投标、订单签订、学术会议召开及费用报销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风险,确保公司学术推广行为的合法合规。

(2) 公司防范商业贿赂风险采取的具体实施措施

1) 通过内部审计监控强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公司招投标过程情况,学术推广费和学术推广活动的发生情况进行审计,通过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保证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开展市场推广活动。

2) 将反商业贿赂行为与业务员考核相挂钩

公司与业务员均签署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明确业务员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发生的行为并将其纳入对业务员的考核体系中,若业务员存在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将给予业务员扣除薪酬、停职、开除等处罚,以约束规范业务员的行为。

3) 积极参与反商业贿赂的倡议活动,与相关单位签订承诺书

公司坚持以学术营销推广为中心,以规范营销行为和销售渠道为基本点。公司参与了反商业贿赂的倡议活动,与相关医疗机构、医药商业公司、推广商等签订反商业贿赂的承诺书。

(3) 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以及被医院取消供货资格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支出正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行为而被罚款或缴纳罚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日常的市场推广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相

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26.77	46.91%	2,000.93	46.78%	2,055.83	49.20%	1,520.13	39.11%
折旧摊销费	379.21	15.79%	826.20	19.32%	778.60	18.63%	803.63	20.68%
差旅费	128.90	5.37%	550.70	12.88%	496.51	11.88%	339.37	8.73%
办公费	144.66	6.02%	358.62	8.38%	337.33	8.07%	268.86	6.92%
咨询费	134.01	5.58%	211.25	4.94%	169.32	4.05%	367.48	9.45%
业务招待费	63.63	2.65%	86.23	2.02%	115.77	2.77%	75.67	1.95%
宣传费	338.42	14.09%	62.27	1.46%	84.99	2.03%	402.47	10.35%
其他	86.40	3.60%	180.80	4.23%	140.34	3.36%	109.09	2.81%
合计	2,402.02	100.00%	4,277.00	100.00%	4,178.69	100.00%	3,886.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差旅费、办公费、咨询费、宣传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886.71 万元、4,178.69 万元、4,277.00 万元和 2,402.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6.84%、6.38% 和 5.98%。公司的管理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但是，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效率有所提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92.83	27.63%	718.54	55.40%	751.94	57.50%	465.48	56.15%
直接费用	94.14	28.02%	319.11	24.60%	277.59	21.23%	124.81	15.0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8.94	20.52%	142.98	11.02%	72.47	5.54%	39.63	4.78%
职工薪酬	80.03	23.82%	116.45	8.98%	205.80	15.74%	199.14	24.02%
合计	335.94	100.00%	1,297.08	100.00%	1,307.81	100.00%	82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直接费用、直接材料和职工薪酬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29.06 万元、1,307.81 万元、1,297.08 万元和 335.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2.14%、1.94% 和 0.84%。2019 年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478.74 万元，同比增长 57.75%，主要系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240.05	284.95	-	-
减：利息收入	565.03	270.26	55.80	218.13
手续费	11.60	15.77	11.18	6.76
合计	-313.39	30.46	-44.62	-211.38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11.38 万元、-44.62 万元、30.46 万元和-313.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3%、-0.07%、0.05% 和-0.78%。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2019 年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66.75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存款利息收入较多所致。2020 年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75.08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五)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21.45 万元、119.95 万元、278.13 万元和 147.53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分摊政府补助。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22.70 万元、882.73 万元、562.23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七）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购子公司利得	-	172.61	-	-
政府补助	30.00	50.00	49.84	978.13
违约赔付收入	-	-	55.72	-
其他	8.09	10.18	1.23	2.97
合计	38.09	232.79	106.79	981.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81.09 万元、106.79 万元、232.79 万元和 38.09 万元，主要由收购子公司利得、政府补助和违约赔付收入等构成。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外捐赠	400.17	99.97%	252.75	89.98%	169.51	43.78%	63.97	97.17%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		19.21	6.84%	213.93	55.25%	-	0.00%
其他	0.14	0.03%	8.93	3.18%	3.76	0.97%	1.86	2.83%
合计	400.31	100.00%	280.89	100.00%	387.20	100.00%	65.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5.83 万元、387.20 万元、280.89 万元和 400.31 万元，主要由公益性捐赠和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构成。报告期内，其他

主要为税收罚款及滞纳金等。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66	-194.50	14.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0.4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49	327.64	169.79	1,099.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8.87	109.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72.61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904.12	922.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562.2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17	-251.42	-116.32	-62.86
税前合计	-214.68	806.81	781.96	2,083.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65	115.47	117.56	312.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	-17.97	-	-
净影响金额	-184.90	673.36	664.40	1,770.5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37%、9.26%、8.30% 和-4.31%，占净利润比例较低。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为政府补助。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26	9,223.80	6,788.65	4,68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30	16,983.66	-2,665.91	-24,667.5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49	224.44	-866.70	-1,651.8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4.45	26,431.90	3,256.04	-21,63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8,200.25	11,768.36	8,512.32	30,147.1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9,574.70	38,200.25	11,768.36	8,512.3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98.88	67,690.64	61,403.11	50,02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47	6,332.82	4,605.30	3,68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13.35	74,023.46	66,008.41	53,70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23.63	24,196.64	19,469.29	13,82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1.24	5,219.05	4,657.54	3,63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6.91	7,127.97	7,577.97	6,96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2.31	28,255.99	27,514.95	24,58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54.09	64,799.66	59,219.75	49,02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26	9,223.80	6,788.65	4,684.6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84.61 万元、6,788.65 万元、9,223.80 万元和 3,759.26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系营业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40,698.88	67,690.64	61,403.11	50,020.16
营业收入	40,150.93	67,031.30	61,063.68	48,944.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36%	100.98%	100.56%	102.2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23.63	24,196.64	19,469.29	13,829.24
营业成本	16,210.97	25,275.63	18,625.91	14,12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	100.69%	95.73%	104.53%	9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26	9,223.80	6,788.65	4,684.61
净利润	4,289.64	8,109.23	7,177.89	6,46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	87.64%	113.74%	94.58%	72.4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20%、100.56%、100.98%和101.36%，未发生重大变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7.93%、104.53%、95.73%和100.69%，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2.43%、94.58%、113.74%和87.64%，2018年至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逐年上升，现金管理能力增强，净利润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撑，盈利质量较高。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400.00	57,700.00	3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75.07	949.67	56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65	89.49	232.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	10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6,292.72	58,789.16	32,90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6.30	7,118.01	3,355.07	2,00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2,000.00	58,100.00	5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1.0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66.7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6.30	49,309.07	61,455.07	57,57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30	16,983.66	-2,665.91	-24,667.5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67.58万元、-2,665.91、16,983.66万元和-3,916.30万元，2018年、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和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出所致；2020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当期赎回理财产品以及减少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145.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145.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10,693.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8	107.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6.38	10,945.1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9.42	5,768.5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3.92	1,652.02	866.70	866.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55	3,300.15	-	78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4.89	10,720.74	866.70	1,65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49	224.44	-866.70	-1,651.8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1.89万元、-866.70万元、224.44万元和1,531.49万元。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分配股利、偿还借款及支付发行费用所致。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四、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06.35 万元、3,355.07 万元、7,118.01 万元和 3,916.30 万元，主要为建设厂房、购买设备及收购博华医药的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2020 年 6 月公司收购博华医药 51.00% 的股权，股权取得成本 1,020.00 万元，已支付 510.00 万元。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1）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生产线扩建项目”；（2）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3）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4）醋酸棉酚原料药及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6）公司支付收购博华医药的剩余对价。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根据通知规定需要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229,400,068.05 元，上期金额 198,232,781.23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40,967,219.29 元，上期金额 50,932,951.87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3,583,958.9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8,290,622.32 元，上期金额 7,228,662.57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940.01	-22,940.01	-
应收票据	-	6,384.22	6,384.22
应收账款	-	16,555.79	16,555.7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96.72	-4,096.72	-
应付账款	-	4,096.72	4,096.72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868.78	-16,868.78	-
应收票据	-	6,234.41	6,234.41
应收账款	-	10,634.37	10,634.3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44.12	-2,444.12	-
应付账款	-	2,444.12	2,444.12

(2)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34.21	5,034.21
其他应收款	965.83	607.44	-358.40
其中：应收利息	358.40	-	-358.40
其他流动资产	23,026.67	18,350.85	-4,675.81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34.21	5,034.21
其他应收款	7,245.53	6,887.13	-358.40
其中：应收利息	358.40	-	-358.40
其他流动资产	23,000.05	18,324.24	-4,675.81

3、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的调整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预收款项	247.70	-203.13	44.57
合同负债	-	179.76	179.76
其他流动负债	-	23.37	23.37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预收款项	160.83	-160.83	-
合同负债	-	142.33	142.33
其他流动负债	-	18.50	18.5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

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租赁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 重大担保事项

1、具体担保情况

2020 年，博华医药因经营急需资金拟向北京银行贷款，但在此之前博华医药已取得北京银行西安分行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同时，博华医药资产负债率较高，以自身名义再进行贷款难度较大，故由当时的控股股东张卫杰申请个人经营贷款更为合适。2020 年 5 月 12 日，张卫杰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署了《个人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001P200040，下同），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300 万元的经营性贷款，额度最长占用期间为 3 年，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并约定博华医药与自然人刘文妮（张卫杰之妻）提供保证担保，郑继云、张永和、张卫军（张卫杰之兄）提供抵押担保。同日，博华医药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张卫杰《个人授信合同》及该《个人授信合同》

下具体业务合同中的债务承担不超过叁佰万元的最高额保证责任。同日，张卫杰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署《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01D200103）作为《个人授信合同》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贷款用途为用于博华医药经营，贷款金额为叁佰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1年5月21日止。该笔贷款到期偿还后，2021年5月31日，张卫杰又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署了《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01D210102）贷款期限为1年，自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上述贷款均如期发放，并用于约定用途。

根据《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是指贷款人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个人消费、生产经营等用途的本外币贷款（第3条）；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应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第29条、第33条）。

张卫杰签署的《个人授信合同》之“个人授信合同条件表”约定：“G授信用途：用于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经营周转”。《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之“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条件表”E款约定：“贷款用途为用于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经营”，贷款资金由北京银行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至借款人交易对手账户。

综上，张卫杰申请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实际上是其作为博华医药被上市公司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申请的用于博华医药生产经营的款项，由银行直接受托支付给博华医药，张卫杰无使用该笔借款的权利。博华医药作为该笔借款的实际使用人和受益方，博华医药为该笔贷款提供的担保，实际上是对其自身贷款的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

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博华医药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20年5月12日，博华医药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为张卫杰在北京银行《个人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借款用于博华医药经营。博华医药本次对外担保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完成对博华医药51%股权的收购，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继续有效。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博华医药少数股东张卫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1日。子公司博华医药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卫杰取得借款后实际借给博华医药使用。”

3、不存在担保额度标准

博华医药被收购前，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并未规定对外担保的额度标准，上述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博华医药不存在同时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因借款的用款企业为博华医药，张卫杰未对博华医药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2021年7月，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已发函，同意解除与博华医药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综上，张卫杰所申请的个人经营性贷款的用款人为博华医药，并按照《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个人授信合同》、《个人经营性贷款借款合同》等协议的约定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至博华医药的交易对手。博华医药对该

事项的担保，实际上是对自身借款的担保。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三）重大期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85,548,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股份回购

2021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1年11月4日，发行人该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发行人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股份数量410,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最高成交价为24.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96,755元（不含交易费用）。发行人该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发行人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

3、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7,600万元（含27,600万元）。

4、子公司申请注销

子公司甘肃盘龙于2021年3月向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注销申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甘肃盘龙已完成注销。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以盘龙七片为主导产品、以骨科风湿类为主要治疗领域，且涵盖肝胆类、心脑血管类、妇科类多个治疗领域。公司准确把握国家医改方向和中成药销售发展趋势，逐步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充分发挥产品、营销、研发和品牌等优势，发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防范风险和应对风险的管理能力。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公司资产结构合理稳定，资产质量良好。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资产规模，随着可转债逐渐完成转股，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得以增加，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和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经营业绩预计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强，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财务风险较小。今后，公司将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强化日常经营管理，进一步拓展经营区域，扩大市场占有率，继续增加营业收入，不断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

八、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1、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1) 《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

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

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类金融业务包括：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0年9月9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形。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3）借予他人款项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财务性投资为目的的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理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形。

（5）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情形。

（6）类金融业务等其他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财务性投资。

（二）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借予他人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对象	金额	借款背景
员工	26.74	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员工生活困难的暂借款。
延安市人民医院	500.00	博华医药为拓展业务，具有保证金性质。
个人借款	242.52	博华医药被收购前发生的对外借款，未收取利息费用。
合计	769.2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发生的暂借款并非单纯的以财务性投资为目的的拆借资金，不以获取利息为借款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38.06万元，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委托理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

(6)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942.28万元，为预付土地款、预付购房款和预付工程设备款，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委托贷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

2、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对比

根据前述分析，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性投资的账面价值为0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目标，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资产规模，随着可转债逐渐完成转股，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得以增加，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和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经营业绩预计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净资产规模为0，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情形，不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情形，不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600.00 万元（含 27,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15,062.54	15,062.54	2103-611026-0 4-01-841010	柞环批复 【2021】9号
2	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956.84	4,956.84	2103-611026-0 4-02-996393	柞环批复 【2021】8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7,580.62	7,580.62	-	-
合计		27,600.00	27,600.00	-	-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

1、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是以药品生产、研发、销售和医药物流为核心产业的现代高新技术企业。本项目以医疗机构院内制剂的生产、研发以及配送为主，服务对象为陕西省区域内医疗机构。陕西省内现有二级以上医院 300 余家，都曾开展过院内制剂的生产，各家医院均有各自专科特色的处方方剂，是医院多年临床使用经验的总结，疗效确切，如陕西省儿童医院的退黄颗粒、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清解合剂及西安市红会医院的三花膏。

本项目经营内容和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保持一致，均为中成药的生产制造。目前，公司拥有包括中药前处理与提取、颗粒剂、胶囊剂、片剂、糖浆剂、口服液、

合剂等十五个剂型的生产资质，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满足医疗机构制剂配制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技术工艺与现有技术工艺基本一致，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中成药工艺制备技术已较为成熟。

但本项目的运营模式与公司现有自产中成药业务又存在一定区别。在医疗机构制剂项目运营模式下，医疗机构拥有院内制剂的知识产权，公司负责协助医院完成院内制剂的备案工作，以及院内制剂产品的进一步开发和研究。公司按照医院的订单组织生产、配送，但不同于公司自产中成药业务，公司不负责院内制剂产品的销售推广。因此，从运营模式来看，本项目为公司拓展的一项新业务。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仍以盘龙七系列药品为主，2018年至2020年，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50%。本项目建成投产以后，将为发行人新增一项收入来源，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降低对单一产品依赖的风险，并为公司后续的新药研发提供潜在的产品和技术储备。

2、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目前生产的药品共涉及15个剂型和1个原料药、74个药品的生产批文号和1个保健食品及1个保健用品。除上述药品外，发行人还积极布局大健康领域产品的研发工作。随着公司产品品种的逐渐丰富，产能产量的逐步提升，公司检验检测需求将持续增加。发行人现有的研发质控中心主要满足发行人目前的生产检验检测需求，且服务能力已处于饱和状态，亟需通过扩建检验检测实验室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以及新版药典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优先保证自身需求，增加检测设备配备，按更高抽样标准进行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检测，严把质量关，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在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建设完毕运营成熟后将根据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对外开放，从而为发行人创造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拟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保障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流动性将得到显著提升，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随着本次可转债的逐步转股，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公司的

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提高发行人质量把控能力，扩大影响力，巩固市场地位。因此，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发行人现阶段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是否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资质、技术、人才等资源储备

1、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资质证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在商洛市柞水县发展改革局履行备案程序，并取得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环评批复。根据业务类型的需要，募投项目已取得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许可，其中，针对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取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陕西省医疗机构集中配制中心的备案批复》（陕药监函【2021】29号）；针对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公司已取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在集团公司内部共享检测资源有关事项的复函》（陕药监函【2020】168号），子公司可以与公司共享检验检测平台。

公司完善的资质证照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实施基础。

2、发行人原材料资源优势

中药材的质量决定中药产品的医疗效果，发行人所在的柞水县地处秦岭南麓，特殊的地理位置造就了植物药材资源的丰富多样性，区内质量上乘、道地的中药材，为药产品质量的稳定与原材料的充足提供了坚实的保证。同时，为了确保产品的疗效和质量，发行人除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外，先后在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宝鸡市眉县太白山区域、商洛市柞水县西川村等地与当地药农建立长期稳定的道地药材供应关系，保证道地原料药材的供给和质量。

发行人丰富、优质的原材料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

3、发行人具有深厚的人才储备

发行人长期重视研究开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培养、引进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等高学历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以及一支拥有多年生产阅历，并不断学习培训，掌握生产专业技能的技术工人和技术管理团队。

高素质的人才和技术储备为发行人生产工艺提升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具备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资质、技术、人才，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一）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1、院内制剂产业在中药创新、新药研制和临床应用中的必要性

院内制剂又称医疗机构制剂，是指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临床需要经批准而配制、自用的固定处方制剂。院内制剂目前仅能在本医院或医联体内销售和使用。

医疗机构制剂中的中药制剂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疗效确切而独特，在临床救死扶伤和维护人类健康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和价值，常被认为是上市药品的重要补充或重要拾遗，其作为长期临床实践检验取得的成果，不仅是各医疗机构中医药特色医疗的重要载体，也是中药新药创制的源泉。去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在无特效药的情况下，各省出台的《新冠肺炎中医药预防方案》中有许多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推荐，全国有 25 个省份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完成备案审批并投入临床使用，其中 23 个省份应急审批了 86 种制剂。目前清肺排毒颗粒和化湿败毒颗粒 2 个产品已经获得临床试验批准。

在院内制剂发展方面，国内已有多个省市进行了尝试和创新，如甘肃省建设省内制剂中心，打造“陇中牌”院内制剂，政策上将 327 种院内中药制剂纳入医保，实行自主定价，允许全省医院调剂使用；河北省 2017 年下发医疗机构制剂调剂目录，确定 432 种中药制剂在全省医疗机构间调剂使用；辽宁省 2018 年对

21 家医疗机构的 206 种中药医院制剂完成评估，允许在医联体内、对口支援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内使用；江西省 2019 年下发《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管理通知》，列入目录中的品种可以在全省医联体、医疗集团、专科联盟内调剂使用；浙江省 2021 年制定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的若干实施意见》，从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注册、备案管理，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配制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完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医保政策，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监督管理等六方面提出了 15 条改革举措，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

2、院内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在改善产品质量、促进行业规模化发展方面的必要性

陕西省作为国内的中医药资源大省，拥有一批非常可观的医疗资源和医疗机构制剂品种。目前省内二级以上医院 300 余家，共有 1,619 个医疗机构制剂批准文号，其中中医医疗机构制剂批准文号 847 个，根据预测，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市场规模约为 20 亿。但陕西在医院制剂产业的发展上相对滞后，根据截至 2020 年 10 月统计，陕西省医疗机构持有制剂许可证的单位仅 60 余家，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医疗机构占比 47.20%，且多数制剂室的配制生产、检验条件较差，人员严重不足，质量管理理念落后，质量风险管控能力不足，制剂质量存在一定风险隐患，制剂生产、研发和二次开发能力低下。制剂室小、散、乱的现状短期内不能从根本上得到有效改善。

发行人作为现代化药品生产企业，无论是在生产技术、生产设备、生产人员，还是在生产管理方面，都要比医院自身生产制剂更有优势。发行人拟通过本项目在原有土地上进行厂房改扩建，改善生产环境，增加生产线，添置生产设备。建设成功后的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在硬件设施和环境上远超过普通医院现有制剂室的条件，能够根据各医疗机构的实际要求集中配制市场上难以供应的品种，在区域内采用调剂的办法解决医院制剂的供应，既可以降低生产成本，避免生产资源浪费，又能够更好地保证制剂质量。

3、制剂中心项目可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

发行人主营以“盘龙七片”为主，“盘龙七片”主治风湿病类，属骨科类药

物，2018年至2020年，盘龙七片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50%。截止目前，公司主要收入仍主要来自于盘龙七片为主的骨科类产品，收入结构仍显单一。

本项目建成投产以后，院内制剂中心将为发行人新增一项收入来源。发行人中标医疗机构的院内制剂生产项目后，通常和医院签订相对较长的服务年限，因此，可以预见，院内制剂中心项目未来将持续、稳定地给发行人带来更多收入。与此同时，该项目可以利用现有产品的管理资源，降低单位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发行人整体运营效率，降低整体运营成本，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盈利能力。

4、为发行人提供潜在中药新药和技术储备

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三章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鼓励医疗机构根据本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要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支持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支持以中药制剂为基础研制中药新药。”从政策上支持和鼓励了医疗机构制剂作为中药新药创制的源泉之一。在实践中，如复方丹参滴丸、三九胃泰冲剂等均来源于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发行人通过此次建设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项目，接受全省医疗机构的委托，集中院内制剂的研发力量和人才队伍，提升院内制剂的研发实力，更新先进的技术工艺，必将发挥专业化和规模化效应，提升陕西省院内制剂中药新药的研发效率，丰富制剂管线，同时挖掘出一系列可市场转化普惠更多病患的中药新药，亦为发行人提供了潜在的中药新药和技术储备。

5、拓展发行人在陕西省乃至全国领域的产品生产和配送布局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首先承接已签约医院的现有品种的委托生产，后期可根据医院需求，挖掘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一方面，依托发行人通过GSP认证的药品配送中心，为医疗机构实施配送，随着签约合作的医疗机构数量增多，配送范围和规模将逐渐扩大；另一方面，发行人项目研发团队将根据前期积累的研发经验开发出限制于医联体销售的中医药产品，未来可在全国范围内销售，进一步拓展发行人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布局。

（二）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1、提升发行人检测能力，保证产品质量

近年来，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强了对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质量的监管，要求在产品质量问题上追根溯源，凡是检验不合格的，要追查至生产源头。各省、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亦相继发文，要求抓好中药产品质量提高等重点工作。中药产品的质量控制在原料采购、存储、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并且，作为原材料的中药材来源广泛、品种繁多、成分复杂且品质不一，可能出现因抽样不均等原因未能发现质量问题的情况；为降低质量风险，发行人拟增加检测设备配备，按更高抽样标准进行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检测，严把质量关，保证发行人产品质量。

2、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质控能力提升的需要

经过二十余年精耕细作于医药行业，发行人的药品品规不断丰富、产品剂型不断完善，呈现出多层次、多元化、多剂型的发展趋势。全资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专注于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拥有领先于行业的成体系中药最细粉技术，目前所有饮片都建立了溯源体系。发行人通过不断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和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布局了大健康领域产品的研发。药品、中药饮片、大健康产品，品类涵盖骨骼肌肉类、儿科类、肝胆类、心脑血管类、妇科类等多个治疗领域，所涉及原材料品类众多，因此对源头中药材的质控要求及需求不断提升。同时，发行人在积极布局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业务，后续产能将大幅提升。发行人现有的研发质控中心主要满足发行人目前的生产检验检测需求，且服务能力已处于饱和状态，亟需通过扩建检验检测实验室来提升发行人日常生产的质控需求，同时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3、满足新版药典对中药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中药材种类繁多，来源广泛，各种药材又具有多种化学成分，且大多数中药制剂是复方，中药复方的临床疗效通常体现在复方配伍的综合作用上，其处方的组成几味至几十味药不等，成分复杂。新版药典通过加强对药典范例、各类通则、相关通用技术要求以及标准正文的制定和完善，进一步提升中药、化学药、生物

制品、原料药、药用辅料、药包材以及标准物质的质量控制技术要求。新版药典在中药天然药物的质量安全控制方面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其中修订了“0212 药材与饮片检定通则”（四部），规定植物类药材及饮片禁用农药（33 种禁用农药）不得检出，并在“2341 农药残留量测定法”中新增第五法“药材及饮片（植物类）中禁用农药多残留测定法”；修订“9302 中药有害残留物限量制定指导原则”，新增第五项“中药中重金属及有害元素一致性限量指导值（植物类）”，全面应用了色谱质谱联用的检测技术，将重金属、禁用农药通用要求涉及药典收载的植物类药材标准增加至 544 个。

近年来，发行人开始将业务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逐步形成了集“种、研、产、供、销”为一体的产业链布局。公司除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外，先后在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宝鸡市眉县太白山区域、商洛市柞水县西川村等地与药农建立长期稳定的道地药材供应关系，满足发行人主导品种生产原料药的供给。

发行人成立至今，在生产过程中始终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不断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制订详细的工艺流程、技术参数、关键控制点，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管理法律法规，严把药品生产各环节质量关，确保药品生产过程持续符合 GMP 要求，确保药品质量安全有保障。基于发行人目前在原料药领域的业务布局，本项目建设的重要目的之一是满足新版药典对中药原料药的检验质控要求。

4、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品牌优势，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在业内已经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并占据较高的市场地位，领先优势明显，是国家重点中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医药行业龙头企业。发行人将通过建设本项目，进一步提升产品检验检测能力，提高内部质控标准，保障产品品质，从而进一步夯实发行人的品牌优势和企业形象。

5、因地制宜提升产业扶贫的溯源性，推动当地乡村振兴发展战略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依托自身的产业布局优势，通过就业扶贫、公益扶贫、

技术扶贫等多措并举的方式推进产业扶贫。发展中药产业，创造“公司+基地+贫困户”和“公司+合作社+贫困户”等多种形式的扶贫载体，在多个贫困地区着力打造中药材基地，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随着新版药典的实施，建立全程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是行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趋势。发行人通过本次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的建设，将会进一步推动中药材基地的质量检验检测标准提升，提高当地植物药材的检验能力，通过质量培训和质量标准倒逼上游种植的科学化，产业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切实提升产业扶贫的深度，为建立全链条的药品溯源奠定基础。通过挖掘资源禀赋，带动地方产业链条延伸，推动当地行业可持续发展和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的实施。

同时，秦岭自古无闲草。随着新版药典的标准提升，后续当地的植物中药材检验检测需求将不断释放。发行人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也为后续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三）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保持逐步增长趋势。发行人不断加大中成药、中药饮品及大健康产品的投入，就中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除了要保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持续投入外，还需要为今后产品开发、生产制造等活动进行技术升级做储备。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会持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会逐步增加，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

同时，发行人经营仍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等多种风险，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降低发行人营运资金压力，支持发行人的长远发展战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经营。

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发行人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竞争力以及抗风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的支持鼓励

陕西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 2020 年 6 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中药产业发展的意见》《陕西省中药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旨在发挥陕西省中药资源优势，加快推进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其明确规划：“药监部门应落实传统中药制剂备案、院内中药制剂按规定在医联体和医共体调剂使用等支持政策”。这为本项目营造了有利的建设环境。

同时，经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资料审核和现场检查，发行人现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所载明生产范围及现场核实的生产能力基本满足医疗机构院内制剂相关剂型及配制需求，符合《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和《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评定指导原则》（试行）的相关要求，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了公司提出的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备案申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份取得了当地药品监管部门关于本项目建设的备案批复。

2、项目产能确保能消化

院内制剂的产业化，本质上是制药企业接受医疗机构的委托，集中研发、生产、技术和配制力量，根据各医疗机构的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在未市场转化之前，销售终端只能为医院和医联体。本项目的预计收入直接受发行人能否中标各医疗机构制剂委托生产项目决定。截止目前，发行人已开展西安市儿童医院、商洛市中医院、西安济仁医院、西安精神卫生中心医院等七家医疗机构院内制剂的备案研究、委托生产。同时，发行人正在开展包括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陕西省中医医院、户县中医医院等三十多家医疗机构制剂的备案研究、申报及委托生产和精准配送的洽谈工作。随着项目的不断落地和规模化效应，发行人将继续开拓省外院内制剂市场，挖掘可以市场化的院内制剂，本项目的产能将不断得以消化。

3、发行人拥有充分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准备

人才储备与技术升级始终是发行人经营战略的核心。研发上，发行人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等高学历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生产上，发行人拥有一支拥有多年生产阅历，并不断学习培训，掌握生产专业技能的技术工人和技术管理团队。全体人员熟悉和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接受过《岗位操作规程》等系统培训，生产经验丰富。

高素质的人才和技术储备为发行人生产工艺提升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

4、全产业链优势确保项目顺利进展

中药材的质量决定中药产品的疗效。自古秦岭无闲草，素有“天然中药宝库”之称，发行人所在的柞水县地处秦岭南麓，特殊的地理位置造就了植物药材资源的丰富多样性。为了确保产品的疗效和质量，发行人除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外，与秦岭太白山区药农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道地药材供应关系，保证道地原料药材的供给和质量。同时，陕西周边省份和国内其他中药材种植、生产大省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公司的原材料需求。

发行人自有通过 GSP 认证的药品配送中心，可以为医疗机构实施精准配送，目前拥有 35 个县（区）的配送资格，涉及 200 多家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的配送资格。各库区及冷藏设备配备了温湿度监测系统、各库区设施设备齐全且运行正常，能够确保全省二级及以上医院储存、配送的质量安全配送的区域有：西安、咸阳、铜川、宝鸡、渭南、商洛、安康、汉中、延安、榆林等地区。通过多年的配送服务，积累了成熟的配送经验。

发行人长期积累的原材料资源优势 and 精准的医疗机构仓储配送能力，确保了项目具备高效的供应链系统。

5、发行人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标准，是项目发挥其作用的关键

医疗机构制剂对药品质量要求极高，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并认真地加以实施是确保制剂产品质量的关键。

发行人先后四次通过国家 GMP 认证，并通过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并按照国家新版 GMP 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和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全面质量管理等经验被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陕西省质量标杆”，同时拥有包括中药前处理与提取、颗粒剂、胶囊剂、片剂、糖浆剂、口服液、合剂等十五个剂型的生产资质，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满足医疗机构制剂及配制需求。

发行人的生产现场等符合《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智联管理规范》、《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评价指导原则》（实行）。生产过程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工作流程和制度，按照《质量管理规程》、《内控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生产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考核，使生产的各环节和程序更加规范化和标准化，保证了产品生产和质量的可控性和稳定性。落实《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执行 2020 年版《中国药典》，实施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平稳，药品质量安全可控。

（二）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对中医药产业的发展导向

近年来，国家及陕西省持续出台多项政策法规鼓励和保障中医药行业及企业规范和快速发展。如加强对中草药等中药原料的质量检验检测，中药材产区应重点发展从药材种植（养殖）、加工、包装、仓储等一体化的质量检验和追溯管理；支持大型中药生产加工企业研制中药配方颗粒、超微饮片、定量压制等新型饮片质量标准并在医疗机构临床推广使用；实施中药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制定和提升中药大品种的生产质量控制标准和产品标准，提升中药饮片、中药成药、中药注射剂等重点产品质量等。

本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具备对中药材检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检测、中成药半成品及成品检测、医药辅料检测、医药包装材料检测等医药类相关检验检测能力；同时也将具备对食品、保健食品等大健康产品的检测能力；项目建设方案符合国家及陕西省对中医药产业的规划和引导方向。

2、发行人过往的深厚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历经 20 余年的发展，发行人逐渐形成了集药材规范化种植，药品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业务发展模式，拥有一支理论专业、行业经验丰富、管理创新、共同价值观的优秀管理团队，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了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

发行人先后四次通过国家 GMP 认证，并通过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并按照国家新版 GMP 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和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质量管理文件体系涵盖影响药品质量的主要因素，包括质量管理原则、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工艺运行和产品质量的监控、纠正和预防措施、变更管理、质量管理评审系统等，是确保药品质量符合预定用途进行的有组织、有计划的质量管理活动的依据。上述公司在产品检验检测方面的积累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及建成后显著提升公司检验检测能力奠定了良好基础。

3、未来植物中药材检测需求巨大

植物药材在中药资源中占比达到 87%，系占比最高的组成部分，其品质的优劣直接影响中药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基于此新版药典中对于植物类药材及饮片，制订了 33 种禁用农药残留限量规定，建立了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的指导限度。国家对植物类中药材农残及重金属检测要求的愈加严苛，是从中间环节来倒逼产地的措施，将进一步扩大植物类中药材的检验检测需求。陕西省作为我国中药材种植、加工和流通的大省，保障植物中药材品质，提升植物药检验检测能力已成为刚需，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植物药检验检测方面的能力，加之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与盘龙药业共享检测资源后，按子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将对盘龙药业的植物药材检验检测服务产生巨大需求，急需盘龙药业扩充质检服务能力。未来使公司不仅能够更好的服务于集团内的植物药业公司，还有利于拓展行业内的其他客户资源。

（三）补充流动资金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保持逐步增长趋势。公司不断加

大对中成药、中药饮品及大健康产品的投入，顺应中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除了要保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持续投入外，还需要为今后产品开发、生产制造等活动进行技术升级做储备。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会持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会逐步增加，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从短期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但可转换公司债券较低的利率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同时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逐渐实现收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5,062.54 万元，全部通过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A 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资解决；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则由企业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先期投入，发行人先行对本项目投入的资金，可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具体如下：

单元：万元

投资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总投资	占比
工程投资	6,378.24	7,734.30	14,112.54	93.69%
建筑工程	6,378.24	-	6,378.24	42.35%
设备购置	-	7,366.00	7,366.00	48.90%
设备安装调试费	-	368.30	368.30	2.4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0.00	-	350.00	2.32%
基本预备费	134.56	154.69	289.25	1.92%
铺底流动资金	310.75	-	310.75	2.06%
合计	7,173.56	7,888.99	15,062.54	100.00%

3、项目建设用地

项目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石七路盘龙生态产业园区内，利用公司自有用地，新建建筑面积 9,665.00 平方米。

4、项目建设内容及拟生产产品清单

本项目拟对公司原有综合制剂车间和前提取车间改扩建，在原有场地新增加建筑面积为 9,665.00 m²的新制剂车间、提取车间、仓储库房；在室内、室外的装

饰装修工程，净化厂房的装修工程；工程相关自动化系统、变配电系统、网络及管理系统、通讯、安保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锅炉热力系统的新建及改造；扩充经营范围、增加生产线，添置生产设备，更新三大辅助系统等。建立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为全省医疗机构提供院内制剂开发和委托生产等工作。

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涉及儿科、胃肠消化科、心脑血管、呼吸科、皮肤科、妇科、内分泌科等疾病领域的治疗或辅助治疗等。公司拟生产的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如下：

剂型	预计产量	单位
合剂	97.50	(万盒/年)
胶囊剂	187.20	(万盒/年)
颗粒剂	681.70	(万盒/年)
口服溶液剂	66.30	(万盒/年)
片剂	23.40	(万盒/年)
软膏剂	46.80	(万盒/年)
散剂	126.90	(万盒/年)
糖浆剂	56.60	(万盒/年)
丸剂	324.00	(万盒/年)
洗剂	11.70	(万盒/年)
总计	1,622.10	(万盒/年)

5、盈利模式

(1) 项目运营架构

本项目将依托盘龙药业生产制剂加工平台，搭建以研究院为核心的制剂研发中心、制剂营销中心、以及行政事务中心。其中，研发中心负责接受医院委托，进行院内制剂开发和对制剂产品临床使用过程中的疗效、不良反应进行观察和再研究，为后续药品升级、成果转化奠定数据基础；营销中心负责对各医院发起的制剂招标进行竞标工作、仓储配送等工作；行政事务中心负责财务、行政管理、人员招聘等辅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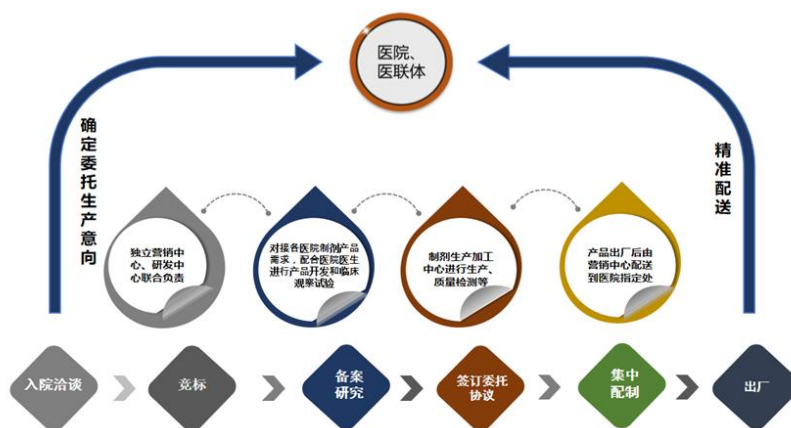
图表 1 项目运营架构



(2) 项目商业模式

本项目主要的商业模式如下：

图表 2 项目商业模式



① 竞标

公司组织专门团队对医院进行先期了解，确认医院有委外生产制剂的意向，在医院明确发出招标公告后，项目营销中心联合研发部门编制竞标文件参与投标。鉴于公司已经获得了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司设立陕西省医疗机构集中配制中心的备案批复，因此在竞标过程中具备竞争优势。

② 开发

公司现阶段将优先承接现有医疗机构制剂品种的委托生产，后期随着医院需求增加，会会同医院共同挖掘新的医疗机构制剂品种，进行研发和临床试验观察，

取得新产品的生产许可。未来，公司还会选择有潜力、疗效好、临床需求度高的医疗机构制剂，继续开发不限制于医联体，可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流通销售的药品。

③生产

项目主要生产模式以医疗机构需求为依据，按订单和库存合理组织生产。生产技术部是公司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和承担具体生产任务的部门。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按照批准的工艺，以自有生产设备将各类中药材或中药饮片进行处方配料，再经过前处理提取、制剂、包装等各种加工工序，制成各类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等，成品检测合格后放行。

④配送和交付

因该项目的产品为医疗机构制剂，终端为医院和医联体。跨省销售需在当地药监局进行备案。本项目产品配送和交付由项目营销中心负责，根据医院和医联体要求将产品配送到指定处。

⑤原材料采购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医疗机构制剂配方需求，决定相关原材料采购量。针对普通流通药材以及包材等原材料，公司通常采取“询价采购”或“竞价采购”模式选取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根据经营和市场情况增加或调整采购计划，一般保持 20-35 天生产的库存需求；针对道地药材或部分大宗药材，综合考虑其生长环境的特殊性以及市场流通等特点，公司通常会经过前期市场调研，根据药材各自的采集季节在合适时机进行“产地采购”；大宗商品采购实行每季度一次的定期询价、比价、议价，采购中采取比价或者招标的方式，并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实行廉价采购。

(3) 项目盈利来源

公司接受医院委托生产的医疗机构制剂产品的定价方法为成本加成法，即主要由经营成本和一定比例的利润组成。本项目销售收入主要由医院支付的医疗机构制剂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研发费、临观费、仓储配送费用等构成，上述费用以各类产品出厂交付价格（含税及利润加成）体现在公司和医院签订的合同中。

6、项目建设进度

(1) 建设工期

本项目考虑厂房规划建设、设备选型、订购、人员招聘、培训及投产前各项准备工作与试投产等实际需要，项目从厂房规划、旧厂房拆除、新厂房新建、设备选型及人员招聘开始到项目正式投产，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2) 项目实施进度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主要是指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编制及报批、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人员招聘、试生产等工作安排。项目进度表如下：

序号	阶段	月进度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	可行性研究									
2	方案设计									
3	工程实施									
4	设备采购									
5	设备到货检验									
6	设备安装调试									
7	人员招聘									
8	人员培训									
9	项目试运行									
10	项目竣工验收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其中废水经过前处理装置处理后，有周期规律性排入市政管网中，最后进入县污水处理厂；固体废弃物一般为药渣、过期药品及生活垃圾，公司将其交由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8、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29,460.72 万元，预计年均净利润额 5,100.20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8.98%，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58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93 年，

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二）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4,956.84 万元，其中，场地装修费 1,140.00 万元，占比 23.00%；设备购置及维护费 3,816.84 万元，占比 77.00%。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类型	金额	占比
场地装修费	1,140.00	23.00%
设备购置及维护费	3,816.84	77.00%
专用设备	3,385.75	68.30%
办公设备	261.80	5.28%
安装维护费	169.29	3.42%
合计	4,956.84	100.00%

3、项目建设用地

项目位于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石七路盘龙生态产业园区内，利用公司自有用地，新建建筑面积 3,000.00 平方米。

序号	场地规划类型	面积 (m ²)
1	普通场地	2,000
2	普通洁净区	600
3	C 级洁净区	400
	合计	3,000

4、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拟规划对公司质量检验检测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对公司从原料进厂、产品生产、成品验收各环节进行质量检测和监控工作，满足公司自身的质检需求，进一步提高企业综合实力。

项目建成后，公司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将具备以下检验检测能力：①医药检测，具体包括中药材检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检测、中成药半成品及成品检测、医药辅料检测、医药包装材料检测等；②食品、保健食品等大健康产品检测；③农副产品检测。

5、盈利模式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现阶段主要将其作为成本中心，暂不产生直接经济收益，将优先保证自身检验检测需求，增加检测设备配备，按更高抽样标准进行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检测，严把质量关，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未来，在检验检测共享平台运营成熟后将根据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对外开放，从而为公司创造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6、项目建设进度

(1) 建设工期

本项目的规划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2) 项目实施进度及阶段性目标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准备、评估、审批	■											
技术交流、询价、考察		■										
方案设计、审批			■									
装修招标、采购				■								
装修设计、确认					■							
装修施工						■	■					
设备采购						■	■					
人员招募及培训								■	■			
设备安装调试										■		
项目验收											■	
试运行												■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按照国家环保局和地方环保部门制定的法规要求经营运作。项目建设地点不临近污染企业，周边市政条件良好。项目涉及废水经过市政管网统一处理。各厂房设计之初均加装除尘系统，大型设备地基做减震处理，厂房内壁均加装吸音材料防止噪声。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地周边自然环境良好，项目建设经营不会涉及造成环境污染。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除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350,100.00 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汇入公司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471368418 的银行账户 110,350,0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071367372 的银行账户 36,615,9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471368509 的银行账户 23,330,2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071367418 的银行账户 27,054,000.00 元；共汇入人民币 197,350,100.00 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18,000,000.00 元、保荐机构保荐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不含税费用合计人民币 18,867,924.53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433,962.2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048,213.21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0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专户余额	截止日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 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471368418	110,350,000.00	295,236.54		用于生产线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 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7372	36,615,900.00	7,966,337.64		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 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471368509	23,330,200.00	1,332,647.53		用于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 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7418	13,752,113.21	0.00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专户余额	截止日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	备注
西安银行向阳支行	382011630000 001406			20,453,513.07	用于购买理财未到期金额2000万元，已结息45.35万元。
西安银行向阳支行	382011630000 001260			20,064,166.67	用于购买理财未到期金额2000万元，已结息6.42万元。
西安银行向阳支行	382011630000 001383			30,289,677.39	用于购买理财未到期金额3000万元，已结息28.97万元。
合计		184,048,213.21	9,594,221.71	70,807,357.13	-

注：初始存放金额系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即募集资金总额 217,350,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301,886.79 元后的余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04.8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128.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128.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年：	1,836.74					
				2019年：	3,520.88					
				2020年：	4,337.85					
				2021年1-6月	2,432.7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1	生产线扩建项目	生产线扩建项目	11,035.00	11,035.00	8,929.80	11,035.00	11,035.00	8,929.80	-2,105.20	80.92%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661.59	3,661.59	1,260.79	3,661.59	3,661.59	1,260.79	-2,400.80	34.43%
3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333.02	2,333.02	562.40	2,333.02	2,333.02	562.40	-1,770.62	24.11%
4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375.21	1,375.21	1,375.21	1,375.21	1,375.21	1,375.21	0.00	100.00%

合计	18,404.82	18,404.82	12,128.21	18,404.82	18,404.82	12,128.21	-6,276.62	65.90%
----	-----------	-----------	-----------	-----------	-----------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均已开始实施，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1、生产线扩建项目

生产线扩建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未达到预计进度，主要系前期国家拟建的西渝高铁线路与生产线扩建项目选址相冲突，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缓，2019 年年初西渝高铁线路基本确定，生产线扩建项目开始全面展开建设，于 2019 年底，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但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又再次影响了项目施工建设及设备采购进度。目前，生产线扩建项目工程建设、设备安装已完成；公司正在进行设备的调试、验收工作。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前期国家拟建的西渝高铁线路与研发中心项目选址相冲突，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无法按原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

3、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未达到预计进度，主要原因系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受疫情影响，一方面公司的终端客户如部分医疗机构等不能正常复工致使公司无法正常开展销售业务；另一方面，营销团队受疫情限制不能进行线下营销、招聘人员，扩充营销队伍，致使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能按照计划扩建。同时，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促销”的双思维运营模式，生产线与营销网络的扩建相辅相成。基于以上多重因素影响，致使该项目的实施被延

缓。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

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定期存款未到期的金额为 7,000.00 万元。可提前支取，按月计息，已结息 80.74 万元，与本金自动转存至下个周期。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暂未实现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11 号）认为，盘龙药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盘龙药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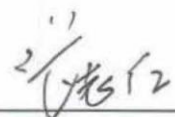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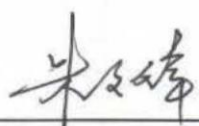

谢晓林


吴杰


谢晓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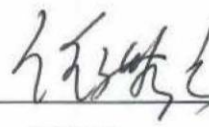

张水平


张志红


朱文锋


焦磊鹏


李俊德


任海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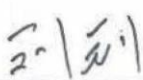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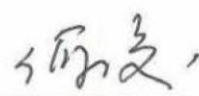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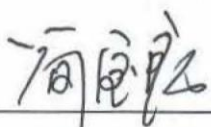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罗庆水


刘钊


何俊


简宝良


李宏伟




2022年3月1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德柱


黄继林


孟重


祝凤鸣



2022年3月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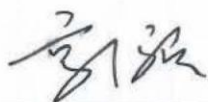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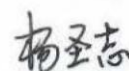


盛苑

保荐代表人：




郭强



杨圣志

法定代表人：



李峰



2022年3月1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李峰



2022年3月1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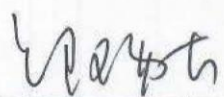
毕玉国

2022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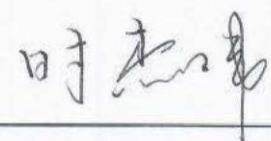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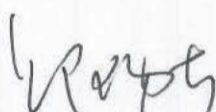


郑瑞志



时杰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瑞志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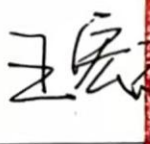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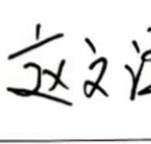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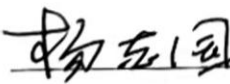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科举	  王宏杰	  赵文泽
  朱伟	高山岑（离职）	

审计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说 明

注册会计师高山岑系本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14 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该注册会计师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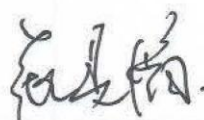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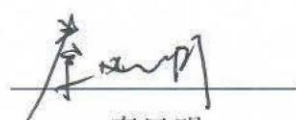
七、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张旻楠



秦风明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保证合同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 发行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 2801 号

联系人：吴杰

联系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029-8359265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杨圣志

联系电话：0531-68889223

传真：0531-68889221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